Cheng, Andrew C.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New Testament

by

Andrew C. Y. Cheng, Ph. D.

Assistant Professor in the School of Religion,

Yenching University.

Published by

The Church Literature Committee

of the

Chung Hua Sheng Kung Hui

by the help of

The Society for Promoting Christian Knowledge

1930

BS
2348
C4
C44
1930
GTU
Stor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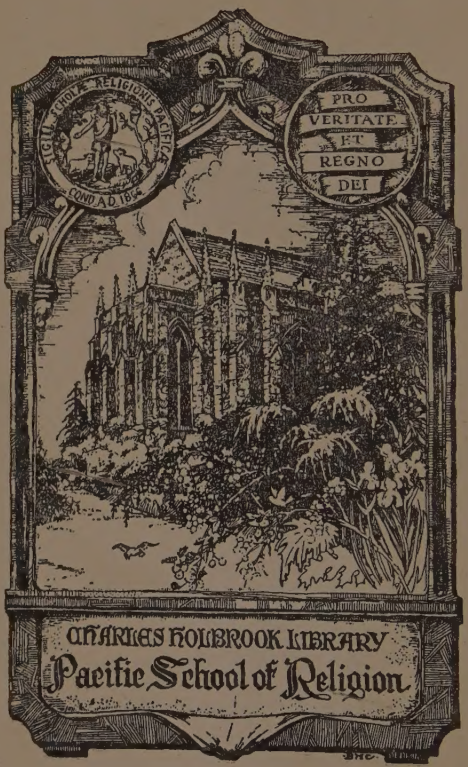
SIGILL. SCHOLÆ RELIGIONIS PACIFICÆ
COND. A.D. 1893
PRO
VERITATE
ET
REGNO
DEI
CHARLES HOLBROOK LIBRARY
Pacific School of Relig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Contents

Preface in Chinese By Dr.T.C. Chao

I Modern Approach to the New Testament

II The Synoptic Problem

III The Gospel of Mark

IV The Gospel of Matthew

V The Gospel of Luke

VI The Book of Acts

VII The Epistles of Paul

VIII I, II, Thessalonians

IX I, II, Corinthians, Galatians, Romans

X Colossians, Philemon, Ephesians, Philippians

XI I, II, Timothy, Titus

XII Hebrews, James, I, II, Peter, Jude, I, II, III, John

XIII The Gospel of John

XIV The Apocalypse of John

XV The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XVI The Text of the New Testament

XVII Historical Criticism

XVIII Inspiration and Value

Bibliography

Glossary

HOLBROOK LIBRARY
PACIFIC SCHOOL
OF RELIGION

GRADUATE THEOLOGICAL UNION
LIBRARY
1962

BS
2348
C4
C44
1930

HOLBROOK LIBRARY
PACIFIC SCHOOL
OF RELIGION

Bibliography

參考書舉要

E.F.Scott, The New Testament Today

James Moffatt, The Approach to the New Testament

H.E. Fosdick, The Modern Use of the Bible.

A.H. McNeile,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A.S. Peak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Canon Streeter, The Four Gospels

B.W. Bacon, The Gospel of Mark

H.B. Swete,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Mark

W.C. Allen, Intterna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 St Matthew.

A. Plummer, International Critical Commentary, St Luke

A. Harnack,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A. C. McGiffert, The Apostolic Age.

K. Lake, The Earlier Epistles of St Paul

J.E. Frame. I,II, Thessalonians (I.C.C.)
A.M enzies, I, II, Corinthians
E.D. Burton, Galatians (I.C.C.)
W. Sanday, Romans (I.C.C,)
A. Maclaren, Expositor's Bible, Colossians and Philemon
J.A. Robinson, The Epistle to the Ephesians
H.A. Kennedy, The Expositor's Greek Testament, Phil-
—ippians
W. Lock, The Pastoral Epistles (I.C.C.)
E.F.Scott, The Epistle to the Hebrews
E.F. Scott. The Fourth Gospel
H.B. Swete, The Apocalypse of St. John
A.Souter, The Text and Canon of the New Testament
H. S. Nash. The History of Higher Criticism
A.S. Peake, The Bible, Its Origin, Its Significance,
and Its Abiding Worth.

疑問，惟以平人好奇之心過盛，故凡異乎尋常之經驗者，則謂之靈感，順乎尋常之經驗者，則視爲平淡無奇，故今日之言靈感者，必曰神召會受靈洗，說方言，行奇事，以爲此種現象，乃受靈感之惟一表徵，吁，靈感之範圍亦狹矣哉。

新約中之論神感者，惟在提摩太後書三章十六節，其他書信中亦有間接引証，故吾人承信聖經之有威權，亦此故也，威權可分兩種，一爲專門家的威權，一爲君王的威權，吾人崇信專門家，蓋因其言論的確得當，如醫生，天文學家，物理學家等是也，吾人尊重君王的威權，蓋因其爲律法所轄，不得已的尊崇是也，聖經之威權，乃宗教專門家的言論與經驗，其所載者，非哲理，非科學，乃純粹之宗教經驗。對於其他問題，或有缺漏不及之處，惟於宗教問題，可謂萬世之嚮導也。

題，（四）救世問題，關於來世問題，可考帖撒羅尼迦書，啓示錄書，猶大書，及彼得後書，關於倫理問題，可考雅各書，關於基督問題，考以弗所，腓立比等書，關救世問題，考羅馬，迦拉太等書，此項問題，非富有宗教經驗，且爲神靈所感者，何敢著書，以教後世，靈感之有無，非理想問題，乃實際問題，某書著者之受靈感與否，惟在該書有無感人之力，苟有感人之力，何須爭辯，苟無感人之力，雖辯何益之有，

靈感問題，本無奇特，不過昔人解爲聖經逐字逐句，悉爲神所指示，故疑問叢生，辯論四起，以致一般信徒，毫不承認任何靈感之說，此亦大謬，夫靈感本神人交往中所發生的一種經驗，此種經驗，人人皆可獲得，豈限於先知使徒乎，不過受感的程度有深淺，受感的表示有差別而已，故聖經中之受感信徒，有者心狂如醉，亂講方言，有者奏樂歌詠，作詩成文，靈感之狀態雖有不同，靈感之經驗，則無

與前三福音，不能列成同類文字也。

使徒行傳一書，前已述及，其價值惟在保存使徒之宗教經驗，及教會發展之歷史，著者受有靈感，非爲紀載精確事實，乃爲建設理想教會之模範，全書富有靈感之遺跡，聖靈二字，凡見六十餘次，苟非聖靈之功，教會何以擴充其範圍若是之速，故默感之說，可由書之內容，及其影響而證明也。

至於保羅書信，其價值實非普通函件所能相比也，試觀教會往來之函件多矣，何不皆列入正經乎，保羅之書信，苟非由於神靈所感，其消滅無存者久矣，考當時教會對於選擇正經之事，何其嚴密，凡非使徒所寫，且其內容毫無感人之能力者，必皆完全刪去，教會領袖往返覆議多次，方有最終之結論，由是可見書信之價值，實不在福音書之下也。

綜觀書信所載，不外四項問題，（一）末世問題，（二）倫理問題，（三）基督問

音所載，蓋爲時代之寫眞，耶穌之人格，絕非理想的造作，乃皆根於事實，如耶穌之性溫和而剛勇，惡罪而親罪人，若是之人格，似近矛盾，崇拜其人格者，決不如此造作，苟欲造作，必到處相符，前後一轍也。

福音之紀載，固有缺點，此亦人情之所難免者也，譬如耶穌以亞蘭語教訓人，而今福音之所載者，乃希臘語，翻譯之中，自有出入，且三福音所載者，各有不同，又如耶穌之事蹟，亦有紀載過甚之處，如其咒詛無花果樹，起初係一比喻，後竟傳爲事實，至於福音中紀事之次序，亦互有不同，決非完全無誤者也。

前三福音既非精確的紀載，第四福音又何獨不然，第四福音成書之時，信徒之宗教思想，已然發展，對於耶穌之性格，已各據一說，如保羅認耶穌爲彌賽亞，且信神人感應之說，希伯來書則認耶穌爲大祭司，第四福音著者，乃推耶穌爲道，藉道字而表示其人格，故第四福音，非純粹的傳記，乃富有宗教目的之作，

觀之，完全精詳的紀載，決非可能之事，再者，福音中所描寫之基督，乃一超絕人格，著作家的紀載，只能形容其所能見及所能了解的部分，且各人的見解不同，其結果當然不能一致，如是說來，福音果無歷史之價值乎，曰不然，考福音所載之耶穌生平，爲最自然的傳記，其出身簡陋，其工作爲神所感，起始頗蒙社會歡迎，繼而漸受猶太人之反對，以致臨終致之死地，若是之傳記，在歷史上極爲尋常，極爲自然，絕無造作之弊，著書人之記法，雖各有不同，然其所記關於事實之大體，均皆相同，至於耶穌之訓言，亦有數節可以證明完全出自其口者，如「耶穌曰何善我乎，善者惟一，上帝而已」（可十章十八節），「然其日其時，無人知之，天使弗知，子亦弗知，惟父知之」（馬可十三章三十二節），「我上帝，我上帝，爲何離棄我」（可十五章三十四節），以上章節，絕非出自他人之口，其爲耶穌個人之言，當無疑問也，再者耶穌之言行，與當代猶太民族之心理，亦莫不洽合，福

研究歷史者，固以精確爲主要原則，然完全的確精詳，實非人力所能及者也，譬如昨日有某案件發生，旁觀之見證人，未必能將該事之詳情，一一述出，其遺漏未見到者，實所難免，何況經年累月之歷史乎，故吾人讀歷史時，所能得者，不過事實之綱領，由傳述家之眼光，所認爲切要者，至若紀載個人傳記，其困難尤有甚焉，蓋傳記不僅敘述事實，而尤在表彰人格，並藉語言文字，傳授他人，其不能精詳的確，更可見矣。

如將以上所論，證之於前三福音，則見該說之不謬，前三福音所載耶穌生平之事蹟，訓言，不過由其生平中，所選擇之一小部分材料，且三福音著者，對於耶穌生平事蹟，皆非目睹眼見，其所載之材料，經過多次遺傳，如謂三福音著者，皆受有靈感，以致其所述者，完全無誤，則其所根據之亞蘭文史源，亦必受有相當靈感，但此種靈感，不當使三福音，彼此有若干相異之點，甚至有如矛盾，由此

第十八章　靈感之意義

默感主義，古今之解釋，各有不同，昔日人以爲聖經，逐字逐句，皆由神所啓示，甚至有謂原文中之標點符號，皆受有靈感之說，近人雖不如此主張，然亦非完全否認默感之說，今人之言默感主義者，多謂著者之人格，受有神靈感化，故其著作始有感人之力，聖經之有威權與否，亦在其能否化導人心，此種觀念，乃注重其效力，而不注重其來源，只就新約而論，各書之著者，莫不負有神靈感化，兼受上帝使命者，福音書之啓示，與其歷史價值，不能分開而論，耶穌之降生受死復活，即基督教根本長存之事實。福音之價值，不在乎其紀載之精確與否，乃在乎其是否完全發揚耶穌之精神，何獨福音如此，即人類歷史，亦莫不然，歷史之切用，不過描寫人類幼稚時代之生活，藉以明瞭現代生活之進退，如以歷史爲純粹紀載已往事實，與現代生活，毫無關係，則歷史之價值，便減少了，今人之

在量。新約雖非完全的歷史記載，其歷史價值自不應以此而不入學者精細闡探之範圍也。

結論　歷史評論法，爲現代新約學者之圭臬。顧是法雖足尚其間，亦不無限制，非萬能之法也。譬如對於童女生子，耶穌神蹟，耶穌復活等問題，歷史學者，只能研究材料之眞僞，與來源信與不信，理由之充足與否，證驗此類事實之有無，歷史方法固無以獨斷也。故個人之採擇，仍須有賴你信仰，歷史研究法，不過將客觀的事實，尋查出來，以致學者，於工作探討時有所根據，考各類學識，莫不有其專門研究法，欲評判某問題之是非眞僞，及有無價值，須先考其方法，然後其評論，始有價值。吾人研究新約一門，亦當以專門家之結論，爲參考資料，庶幾可免愚而好自用之弊，至於信仰問題，非知識之精究所能決，尙有持夫宗教經驗，若既有經驗，有復得研究之資助，一旦而豁然貫通，大起信仰，寗不佳乎。

代之信仰，同作研究材料，並不歧視，蓋一代的信仰與遺傳，頗可代表一代的心理，與社會環境。信仰雖非客觀的事實，却亦不失爲主觀的事實，凡是事實，莫不在研究範圍之內。譬如摩西五經，雖非摩西自著，猶太人却明信其爲摩西之書。事實如此，而信仰如彼，兩者並現，俱爲研究之材料。故由研究方面看，實事與信仰，皆歷史之事實也。學子其可舍彼取此哉。

(三)歷史評論法，不能包容基督教緣起。考新約一書，不過爲單簡的紀載，其爲重要事實，而未爲記載者，尙不知幾許。即以耶穌生平而論，福音所紀者，不過幼年的一瞥，及成人後二三年的工作。未及載者，至少有十八年。苟依歷史標準而加評論，史料之不足，彰彰明矣。但歷史研究法之所能及者，乃爲已有之材料。其無存之史料，當然無研究之可能。且新約之紀載，雖非精詳，然主要綱領，確是存在。卽如耶穌之言行，教會之初興，舍新約外，別無他求。況料之價值，在質不

悔，赦罪，犧牲，寬愛，諸種經驗，決不能爲時間或文字，有所改易也。歷史方法，非研究古今之異點，乃尋求古今之同點。宗教經驗，不分今古。今古多同，而少異；所異者，祇在今代之背景，文字之意義，理解之方法。實際生活上之宗教經驗，亘古常同，因不固歷史之研究而削損也。

（二）歷史評論法，常採消極的態度，以致新約中各種問題，無不受其批評裁斷，持此說者，大半欲保持信仰，解決疑問，謂歷史方法，不但不能解決疑問，而反增加疑問。由是以此法研究聖經，實爲不當。但以學者的視點觀之，信仰須根據於可靠的事實，徒然保存信仰，而不問事實之確否，復何補於人生，實非學者之所能容矣。故歷史家永遠尋求考據某書有無增減的弊病，某種思想是否代表當代的潮流，疑問愈多，而眞理愈明。然其所疑問者，亦有界限，非爲盲目的動作。故尊重事實的歷史評論，亦不能完全否認信仰。學者之於一代之事實與一

種的艱難，皆有解決之法，猶太人著書，喜用故事，作成理想的事實，以起讀者之驚奇，而信仰宗教之超絕能力。學者以歷史評論詳細推敲，並非覓然否認事實，亦非勉强將書中之紀載解作比喻，或故事，僅將事實之眞相，與附會之潤色分開保留事實的本體，而除掉文字的粉飾而已。

歷史評論法，雖有以上特點，然亦有多人反對此法以爲不良，其理由如下：

（一）歷史評論法，令人趨於一種反古的精神，認承新約爲古史材料，而不見新約在今代的位置。此說固近情理，然人類的宗教經驗，向來不爲時間所限制，各代有各代的理解。其根本經驗，固屬古今一致。例如保羅與布克司雖不同時，其宗教經驗，不必定有根本上的區別。故歷史評論法之目的，卽將已往的事實，按其的眞相寫出，俾今人得識當代之生活現象。吾人愈以歷史方法研究耶穌之生平，宜愈覺其親切。況且新約內容之精華，原集中於宗教經驗，如祈禱，懺

值，故歷史家須蒐羅各種證驗，反覆研究，然後乃始作結論。

歷史評論法，對於解經，有無限的價值，蓋其目的，非爲證明某家的學說，乃爲尋求事實的眞相。譬如耶穌以五餅二魚，飽足五千人，可有兩種解釋法：（一）此故事非爲事實，不過要證明猶太人對於彌賽亞，有一種神聖的信仰。餅與魚可比作耶穌的教訓，量數雖小，然其影響可及於千衆。此種解釋法，既無歷史的根據，復加主觀的幻想，故不得視爲有價值。（二）以歷史方法而論，餅魚飽衆的記載，不得謂之故事，亦不得解作比喻，必先有事實，而後方能有紀載，所謂事實，卽耶穌與其門徒，以無多之食物，分與羣衆，初以爲食物不足，後見衆人飽足，乃知食物不爲缺乏，此事當日並無筆記，全恃後人口傳，而後人口傳，未免加以潤色，而言過其實。至於數目多寡，應爲後人猜想，藉以符合舊約中以利沙的故事。記載之目的，在欲說明耶穌不但培養人之靈生，亦且顧念人之肉體；其對於各

由外證內證而得其原文歷史書之構造何時列入正經等問題

對於各書之鈔本上章已論及之鈔本之時代頗可影響該書之價值此外歷史家對於各書之評論亦有三點極當注意（一）書之文字某書成於某時某地文字當與其時與地相適合不然此書即無眞實的價值或爲譯本或爲假作均可料想而及故歷史家要注意文字體式字之寫法句之構造查其爲眞爲僞如以今文叙古事其價值則不如原文之可靠明矣（二）著書時地其書著於何時何地其間接的引證恒較直接的引證尤有價值蓋直接的引證或爲著書人故意之作以便使該書得一種相當的影響爲後人尊重古著作家多半不注意時間問題其所求者乃該書實際上的影響但歷史家以斟酌時期爲首要問題時期定後方能察見該書有無價值（三）解釋方法譬如病症古人解作鬼附今人解作神經錯亂鬼附之說今人雖不相信然其記載頗有歷史上的價

史方法研究聖經者，不乏其人。歐美神學家，莫不認承歷史研究，爲最精的方法。至於現代研究新約者，則可略分兩派，一派專注意新約中之要訓，與纂修問題，一派專考察新約的歷史背景，測知所載之事實，是否合乎第一世紀社會的情形。此第二派於解經時，力免穿鑿附會之弊。歷史評論法，首先問題，即承認聖經文學，爲一種歷史的記載，故研究時，當然順歷史的程序，採不偏不倚學者的態度。其目的純爲尋求眞理，決不拘於主觀的見解，個人的信仰，以及新舊神學派的爭辯。其方法則爲探索事實，追問事由，一切研究，但根理性，合事實不問其他。其所不能解決之問題，具暫置不論，一俟新見解發明後，再作詳細的考慮。由實際上看來，此種態度，似乎有礙信仰，且無補於宗教熱誠，然學者的目的，非在宣傳規勸，乃在發明眞理，其對於新約之態度，與對於他種文學態度，固應毫無區別也。新約內之各書，未必皆有同等價值，故各書當審慮周詳，先查其內容性質，

意宗教情感，謂新約諸書，皆成於情感濃厚之時，故研究方法，不可專以理性，尤當加之以情感。此派學者，極不贊成包耳之說。包耳論約翰福音，毫無歷史上的價值，其書之由來，皆出於後人之理想。朔氏學派，極端反對此等主張。卜立克特別雍護約翰福音，謂該書頗可作爲耶穌生平之史料。此派學者，不趨極端，專以維持宗教信仰，發達情感爲主旨。

(四)統一派　此派領袖瑞求路，求學於包耳之門，而贊成朔耳馬克神學思想。瑞氏著有基督教緣起一書，謂保羅爲第二世紀教會之始祖；基督教非根原於猶太教，乃根原於保羅之宗教。包耳之說，乃謂基督教根原於十二使徒之猶太教，故瑞氏與包氏相反。按包氏之說，新約亦原於猶太教；瑞氏之說，新約當原於保羅之宗教。二氏皆認教會起原，與新約成立，有極密切之關係。

以上四派，不過代表德國一般學者，對於新約之研究。十九世紀以來，用歷

之來由也。其所主張，多有復古的趨向，如提眞多福本爲新約原文評論家，後竟棄其研究，注意歷史問題，如福音爲何時作品？並謂使徒約翰末次審定新約正經，此外不在規定範圍之內。哈福門謂新約係靈所感而成，學者不當有所非議。德威，愛勒，亦與包耳反對，謂保羅與猶太神學思想離立一端，毫無道理，因二者本爲一家，均列新約經典之內，決不能分爲兩派。以評論方法研究新約，多有失當之處，不如反古復初爲愈；守舊派理論如此。

（三）調和派，或稱中立派。朔氏思想寬闊，不欲屬於任何黨派。其對於新約各書，多取自由解釋態度，謂童女生子死後復活諸種教義，皆無足重輕。其神學思想，乃集中於基督。朔氏取科學態度，爲熱心宗教家，將理想的宗教與歷史的基督，聯而爲一。謂十八世紀之大弊病，即將宗教研究與宗教精神分開，宗教之失敗即由於是。故急當起而救之。屬於此派者，有著名教會歷史家尼安德專注

十九世紀德國新約學者可分四派（一）過激派（二）泥古派（三）調和派（四）統一派。第一派主要學者爲包耳其主張頗爲激烈，謂新約爲人類思想演進之結果。基督生平記載與教會初立經過其價值大有不同，各書著者皆有特別的立論，故其所載事實純以證明其說爲主旨。如福音著者與書信著者目的不同，故其所載事實亦有出入。此說行後發生兩種結果，第一是古代遺傳不能成立。書信中只有四本爲保羅自著。其餘書信皆有後人附加穿鑿，故其記載非爲歷史，乃歷史之解釋耳。第二學者以此卽輕視耶穌之人格。包耳甚致以基督教爲保羅所立，其門人亦將耶穌之宗教與保羅之宗教分開，但彼等立論較包耳爲緩和，彼等皆承認新約各書爲第一世紀內所出者，並將包耳原來取消之書亦列于新約經典之內。

（二）泥古派　過激派學者因過于激烈，遂致惹起一般人之反感，此舊派

同。

一八三五年有蘇卓著耶穌生平，謂新約之研究，當以耶穌生平爲中心點。教會對於聖經，歷來多抱一種抽象的態度，與耶穌之生平似無關涉。其次要者，即爲四福音良以四福音傳述耶穌之生平，自應首先研究。時有包耳者，亦係知名之士，評論新約文學，有前後的統系，非爲零散書藉。此種統系，有歷史價值。包氏的研究法，實可謂近代評論家之模範。綜觀此時代評論家之趨勢，可分三期。(一)靈感之說完全失敗，昔人以爲神聖不可侵犯之新約，至時可爲自由研究的書本。色米利爾可代表此時期。(二)新約各書之眞僞，其時始被規定。經解亦于此時創作，如朔耳馬克提摩太前書之研究。(三)新約諸書前後秩序的規定，以成有統系的研究。學者認各書爲人的述作，有時代的關係。包耳之立論，可代表此時期。

約問題研究，亦自米氏起。首先問題卽爲前三福音之異同，其同異之點，當以何法解釋，此前人所未注意者也。其次保羅書信亦被認爲實地寫眞的文字，起初教會以保羅書信爲一種神學教科書，至是始分辯各書之特色，及其背景之不同。雖然如此，新約之研究仍無確定方向，舊觀念已破，而新思想尙未成熟，此時德國有文學家哲學家前後輩出，於當代思想上頗有一番革命的貢獻，於新約之研究有極大之影響。十八世紀時，新約研究之大弊病，卽缺乏一個統一的原則，此種現象於德萬特（De Wette）之著作可以見之。德氏論數書信非爲保羅所著，然究爲何人手筆，仍未敢定，此時代（1750－1835）遺傳雖已破壞，建設工作，却仍未開始。又如溯耳馬克（Schleiermacher）之研究提摩太前書，只按其文法內容，定爲非保羅所寫，此後不再有所研究。其結果當然未臻完善，雖然十八世紀學者對於新約之大貢獻，卽打破神權主義，視新約爲人所寫，故其研究之法，然與研究他種文學之方法相

故正經有重新審定之必要。色氏遂於一七七一年著有「正經之自由研究」一書，內容蓋謂古教會所審定之正經，當有自由研究之餘地，決不能爲歷代遺傳所束縛。學者當採無畏的精神，及批評的態度。

色氏於新約文學中，分別各種思想體裁，譬如保羅所傳之基督教，與猶太人所傳者，有根本上的不同。色氏之先人皆視新約爲一部神密經典，思想當然貫徹一致。此種觀念，在教會史中，已有一千六百年之久。色氏忽然打破這種根本上的謬誤觀念，並謂研究經典，當與研究他種文學，採取一致的態度，不可爲宗教熱誠牽制。色氏意謂解釋新約，不可根據神學思想，而當根據原文文法，並歷史背景，當考察著書人及受書人當時之思想及心理，視新約爲人所作的一種文學；故研究之方法，當與研究普通文學相同。

色氏後，首著新約導論者，有米加勒（Michaelis）其書出版四次，包含新約全部文學新

第十七章　歷史評論法

新約學者可分兩派一派研究鈔本之由來如前章所論一派爲歷史評論家專研究書之內容爲何人所寫何時所寫寫于何地此派俗以歷史評論家稱之於近二世紀影響於新約實非淺鮮故本章略述歷史評論法之起源及其特色

歷史評論法始於十八世紀時有德人西門者專攻新約然其方法仍具遺傳性質以科學精神首先研究新約者當推色米利耳色氏初爲歷史家繼爲宗教家終復爲歷史家其思想之演變頗可代表十八世紀德國的思潮一七五四年色氏演講解經的原則謂時人過於注重道德靈修而每忽畧研究的方法又謂歷史評論法實爲當代所急需按色氏之論新約正經不能照古教會所定蓋因古教會如亞力山大羅馬耶路撒冷安提阿等處對於正經之意見毫不一致

已。以上所載，對於新約文字修改一節，與原文事實無大影響，蓋修改者，只改文字，而未改事實，此原本評論家所共承認者也。

魏侯二氏對於新約鈔本研究，有一段最要之結論，卽新約中有八分之七的材料，毫無修改問題，或令人疑惑之處，所餘八分之一的問題，多半關係字句增減，秩序先後的等等小節，對於原本中實際的不同之點，亦不過佔全部的千分之一而已。譬如將舊譯英文本，與新譯英文本，兩相比較，實無甚大區別，思想事實，均皆相同。故鈔本譯本雖多，問題雖然複雜，吾人對於原文之信仰，無須爲之動搖。蓋字句問題，究屬末節；吾人自當注重內容要旨，不必硜硜於末節也。

謂之爲教會磐石，所用原文教會二字，實非耶穌在世時所有之機關，故此類記載，乃爲後人加添。羅馬教皇之威，亦因之而起矣。及第三世紀時，此類更改已不復作，然另有一種改變，即更改字句的文法。新約書成時，多半爲普通人所寫，故文詞簡陋。及第三世紀時，教會與文人往來，須有優雅之文字，故新約中通俗之字，多有變爲文言者。但此種變遷，影響尙淺，及至新約認爲神聖經典時，各鈔本字句，多有不同，故須更改，成爲一致，卽如約翰福音七章八節耶穌有「我不赴節」後改成「我猶不赴節」，蓋以事實而論，耶穌後果赴節，如曰不赴節，則與事實不符，故改爲「猶不赴節」或尙未赴節，便與事實洽合。

今人如欲修改新約鈔本，則必以近原文爲標準，但古人以完全包括各種讀法爲原則，將各種不同之點，化爲同點。此種工作，非一朝一夕所能審定者。但第四世紀中，鈔本修改已告厥成，俟後再無修改，不過按前人所定，完全抄錄而

對於鈔本之始祖，更當注意。譬如有十鈔本，其中九本相同，一本獨異，以平人而論，九本必爲較確讀法，其實未必然，蓋九本之抄本所根據之原本，未必如第十之可考。由是觀之，九本雖同，亦無特別價值，一本雖異，仍有考究之必要。故抄本之優劣，不能以數目多少而定。須以其所根據之最早之原本而定。(五)難的讀法，比較容易的讀法，更爲切實，蓋抄寫家，極易偏於單簡明瞭，又短的句法，較長的句法爲佳，蓋抄寫者，最易犯加添之弊（太一四六）以上五項原則，對於評論抄本時，實爲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試觀第一世紀時，新約尚未成書，以耶穌之言行，尚有使徒記憶，記載與否，無關重要。至第二世紀時，情形乃變，使徒既歿，口述無人記載之言，當宜保存，不但保存，且欲補充遺漏，加減解釋，證明刪改。此種辦法，於第二世紀最爲盛行，故原文字句，於此時代變更最多；所變者皆屬小節，未涉大體。如耶穌稱讚彼得時

數量爲取擇標準，則未定盡然，抑或並非正確。且劣本抄寫多次，以致謬誤，故時代及數量之多少，實不足以決定原本之是非。

至於更改錯誤之方法，英國學者魏侯二氏，研究多年，其所得之結果，有數點可供注意：(一)如某書中有一段讀法不清，以致後人無從酌定，其校斟方法，即攷究本書著者，在其他段內習用之語體，文字爲何，然後酌定本段之意義，大凡著者，各有其特性，於其文字中，頗可得其要領也。(二)校經家對於普通鈔寫之錯誤，素有經驗，如加添，遺漏，修改等等，一見而知，無需費時考證。故校對此種錯誤時，必須有專門家的經驗，方可成功。(三)欲攷鈔本之優劣得失，猶須注意年代問題。蓋年代較早者，其本較近眞切。年代較遲者，不免多有刪改錯誤，然只憑年代，尤爲不足，有時早年鈔本，較晚年鈔本錯誤尤多，其故因晚年鈔本，年代雖晚，其所根據原本，則較優勝。故於年代外，亦當注意鈔本之來源也。(四)此外

又稱重複鈔本。原有聖經全部，現失去舊約大半及新約三分之一。於十六世紀時，此書始自東方移至法國巴黎圖書館。

(五)皮茶氏鈔本　此書原出第六世紀，有皮茶氏者，於一五八一年，將此書自一法國修道院中取出，贈與英國劍橋大學，迄今仍在該大學博物院收存。此書爲希臘拉丁兩種文字，內容亦頗不完全，舊約完全失去，新約亦只餘四福音，使徒行傳，約翰三書。

以上五種爲大楷書之最主要者，其中尤以西乃山鈔本，教皇內府鈔本，爲最早，且爲最有根據之鈔本。但此二書是否完全代表新約原文，絲毫無差，吾人未敢斷定。蓋新約之成，皆於第一世紀，而鈔本之起，乃於第四世紀，其間相距三百年之久，當有變遷之可能。故審定新約原本，極非易事，新約鈔本既如此之多，取舍之間，亦無所定。如以最早之原本爲根據，而其中亦有更改之點，如以最多

其全部翻印刋出，自其字體及分段方法而論，此本約在第四世紀，鈔寫地點有謂該撒利亞，有謂伊及，均未之確定。

(二)教皇內府鈔本　此書亦出於第四世紀，自一四八一年以來，即藏之於羅馬教皇內府。是書爲犢皮紙鈔成，原含新舊約全部，現已不完全。遺失者爲創世紀，詩篇，希伯來九至十三章，提摩太前後，提多，啓示錄等書。由其字體及分段而論，則知爲第四世紀，地點爲該撒利亞或伊及亦未能定。不過此本與西乃山鈔本皆爲東方之鈔本無疑。

(三)亞力山大鈔本　此書約在第五世紀，於一六二七年，移藏於英國博物院，原含新舊約全部，並哥立門第一書。其中一部分，現已散失，即馬太福音一至二十五章，約翰福音六章五十節至八章五十二節。

(四)以法蓮鈔本　此書亦出在第五世紀，原文字樣不清，後人重書一次，故

由是攷據新約原本，從此數證，乃朔最古之原本遺留於後世者，殊非罕見。即有所存，亦不過斷簡殘片零碎之章節而已。如：

美國費樂得非亞成存馬太福音第一章。

英國牛津大學存約翰福音一章二十章。

英國博物院存希伯來書二章十章十一章十二章。

(一)西乃山鈔本　新約原本中之最古者，當以西乃山鈔本，此書約在第四世紀，在元後一八四四年爲德人提府眞氏所發現，時提氏遊西乃山，見山上一修道院中，有廢紙筐，內存犢皮紙數張，上書希臘字，提氏遂向該院院長請求瞻迻此紙，院長許之。該紙載有舊約七十譯本中四十三頁，即歷代誌上，耶利米，尼希米，以斯帖是也。十五年後提氏復至該修道院，由該院經理，示以新約全部，提氏遂請示於俄皇，並承其許可，藏於聖彼得格勒圖書室中。後於一八二六年，將

國漢時蔡倫所發明。在中國未經發明有紙以前，多書於布帛及竹板上。如是我們判別時代的先後，由此三個時期看來，則以草紙時期 Papyus 最古，犢皮紙則次之，今日所用之紙，又其次之。

再如甄別原本之眞僞，不但由紙張而定，而其文字之體裁形式亦有差別。在最早之原本，其字體多屬大楷，其字形圓大，足徵當時之不甚進化，遞及後日乃愈寫愈精巧，字體嫻熟敏捷，且有句讀。吾人試觀犢皮紙之原本，皆屬此類。殆至今日乃更進化，當不如古時之粗率矣。文字中之變遷脫化，殆由專門家之別識，茲不贅述。

更作深遠之證明，乃觀最古之原本，並無所謂句讀，連接不斷，不若今日之分有章節之句讀，而其文法之構造亦非現時所同，由是可知原本之眞僞，不難辨別矣。

抄寫的錯誤，多半出於二三世紀。

新約之原本，統計起來，約有四千餘，其中多爲零箋碎片，書之局部，數章或數十節，全部遺存者甚少，本類既多，取舍極爲不易，對於未載年代之稿本，尤費斟酌，校經家對於年代之規定，採用三種方法，（一）按紙料而定，自第一世紀中，至第四世紀，始爲草紙時期：Papyws 此種草紙產於伊及，國由一種蘆葦造成的，其法將葦剖開成片，壓平後，黏在一起，成一張紙似的，抄寫完後，再將這些紙黏在一起，成一大張，然後捲在一圓木杖上，好似中國的畫和對聯，唯這種紙既不堅實，經時不久，極易破裂。現在所能找出的，就是幾段殘片，至於新約全部，至如今尚無存在，（二）自第四世紀至第九世紀，爲犢皮紙，其法將小牛皮磨擦平滑，用以吸收墨水，此紙則較草紙爲堅實。但其質量過重，用之極爲不易，保羅曾有此皮卷一本（提後四章十三節）（三）迄至今日，吾人平素所用之紙張，乃爲中

爲得是令讀者聞之順耳，（四）重複字母或全字因失神而致多寫，（五）按錯位置，張冠李戴，（六）由簡寫而生的錯誤，（七）引證的錯誤，譬如熟於馬太福音者，欲引或抄寫路加中與馬太同行的某一段，其所抄者，非路加原文，乃馬太原文，蓋因其所記憶的甚清，無需看原文而寫，結果乃是以馬太代替路加，（八）還有時引證舊約，只憑着抄寫人的記憶，或不從原文，而從七十譯本，以致其所引證者，非原文原意，（九）還有時抄寫家，將兩本中的同異錯失，均抄入原文內，以致後人難以分辨，何爲原有，何爲後加材料，因此評論家調查這一類的錯誤，並要審定與原文最接近的抄本，這部分的工作，所以十分緊要了，若考察抄寫錯誤的原因，不外乎兩種，第一是抄寫人的程度不齊，沒有一個專門家，並且不知道他們所抄寫的，是何其重要，第二是當時教會不認新約爲一部神聖的經典，所以抄寫有了錯誤，也不認爲十分重要，新約成爲正經，乃在第四世紀，

第十六章　副本之校勘

研究福音書的人，不但要知道書的內容，與成書的來歷，還要知道原文的版本，有無錯誤，用甚麼樣的紙寫的，字句如何排列，如何分段，字體分多少類，旁邊有無註解，這些事都與本版的時代，有密切關係，比如說，我們要取馬太福音的二十本原稿，互相比較，沒有兩本是彼此完全相同的，我們必要問說，那一本是最可靠的呢，究竟當用甚麼方法來決定呢，這就叫作版本的評論，如今有一派新約學者專門研究這一個問題，因爲這個問題，極爲需要，假如原文底稿，全是印的，則所印出來的本子，當然相同，沒有問題，但是原稿既都是抄寫的，而且不是一個人寫的，那樣當然就免不了錯誤，據版本評論家的調查，普通的錯誤，不外乎以下數種，（一）兩個相似的字或字母，彼此混亂，以致於難辨其爲何字，（二）字句遺漏，或字母遺漏，（三）加添的字或字母，有時出於失神，有時出於故意，

歷史與文學方面，而少注意其靈感問題。以學者之眼光觀之，聖經外傳中，亦有可取的材料，而新約正經內，亦不免有令人懷疑莫解之處。何爲正經，何爲外傳，實難確定。歷代遺傳，或大會宣言，均不足以爲規定標準。經之自身價值，亦有各種解釋。但新約之正經，歷千餘年之沿革，尙未有所更改；吾人今日所用之新約，與四世紀末所審定者，實無相異之處。至於將來新約正經，是否當有重新審定之必要，吾人尙未敢預言。不過今日教會所注意之問題，非關於經典文字，乃關於宗教精神，「蓋文致死，靈致生也。」

據彼觀察，新約書先後之規定，當按諸其自身之價值，如保羅書信，約翰福音，約翰一書，彼得前，爲新約中價值最高之書，希伯來，雅各，猶大，啓示錄，當列經後，蓋以其爲正經，尚有疑問之處。此後有路氏之友加里司大德，將新約書按其價值，分爲三類，（一）四福音，使徒行傳，（二）保羅十三書信，彼得前，約翰一，（三）雅各，彼得後，約翰二三，猶大，希伯來，啓示錄。加氏意見，與以若母司相同，頗可代表更正教派的見解。至於其他宗教革命領袖，如存克立，加里文，格若地等，亦認新約爲一部重要經典，惟對於各書著者，意見大有不同。

十六世紀，英國國教對於新約正經，完全承認，與今日吾人所用之二十七卷相同。非國教派，亦附從其說。至於近代，自十九世紀以來，研究此問題者，殆不多覯，蓋以近代教會，對於聖經之觀念，與昔日頗有不同。古人以聖經爲神聖之言，逐字逐句，皆含上帝意旨；近人則視聖經爲一種宗教經驗的紀載，每多重其

正式規定新約之範圍，以作教會全體之用，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也。

中世紀教會所用之經，與五世紀初西教所定者相同；且當代羅馬教盛興一時，勢力超乎其他各派；故羅馬教所認之正經，他教亦須共認。羅馬教以教皇爲主，凡教皇所定者，教會皆當遵行。及至抗拒羅馬之運動起，教會大起革命，打倒以教爲主之說，而仍以經爲主之義。羅馬教中千餘年來，多以拉丁譯本爲其正經。及至宗教革命時，乃有希臘原本之重現；故當時革命家，推崇原文，藐視譯本，原文之出，當推以若母司，以氏攻讀希文，歷有年所，精深著述，遂於一五一六年，刊印希文新約一書，頗爲社會歡迎。但宗教革命之成，仍推路得。馬丁路氏審定新約之法，則以基督教義爲標準；與教義合者留之，背者去之，且認新約之成，爲上帝所啓示，故更正教認新約之威權，較羅馬教尤有甚焉者。凡古教父之新約解釋，羅馬教會議所規定之信條，更正教家，完全推翻。考路氏爲人，善於自用，

之前後次序，略有更改。元後三九七年，復有喀積基會議，奧古司丁亦有審定新約之作，該會所定之書，與耶氏相同，惟對於希伯來書，意見稍異，耶氏認希伯來書爲保羅所著，故與之並列，而奧氏將希伯來書，自保羅書信中提出，認爲他人所著，此外二氏意見相同，頗可代表西教會全體。綜觀第四世紀，西教會對於新約之審定，已有結論，此後不復討議。及至宗教革命時，乃復提出此案，至於東教對於新約之審定，仍然未有統一的現象。阿利金時爲東教領袖，其所承認之書，有雅各猶大，彼得前約翰一，啓示錄，但不承認彼得後，約翰二三。又有猶西比氏分經書爲三類，（一）已列入正經而爲教會全體承認者，其中有使徒行傳，保羅書信，彼得前，約翰一，啓示錄。（二）已列入正經而他人尚有不滿意者，卽如雅各，猶大，彼得後，約翰二三。（三）不能列入正經者，如保羅行傳，牧人赫而瑪，彼得默示錄，十二使徒訓誨是也。東教領袖對於新約正經意見雖不一致，然未

彼得前書，啓示錄其所未定之書，有雅各書信，猶大，彼得後，約翰二三。此外猶氏認爲異端著作者，有彼得福音，多馬福音，馬提亞福音，安得烈行傳，約翰行傳等。猶氏之審定，非只個人之見解，乃代表當時教會全體之意見。綜觀第三世紀所加入新約正經者，有使徒行傳，希伯來，啓示錄，彼得前，約翰一，較第二世紀多有進步。惟新約全書，尚未完全審定耳。

(二)新約全書之審定，乃於第四世紀告成，時有阿他那者，將新約書首次列成二十七卷，與吾人今日所用者適相符合。第四世紀之所以有此創作者，其故有三。(一)因當時教會受逼迫，書多被毀，教中領袖不得不急力維持保存。(二)第四世紀欲將經書集合成一大本，故必須有一定限制。(三)當時教會所出信經頗多，故必有正經，以作平衡標準，此西教會領袖共同承認者也。元後三八二年，有羅馬會議，耶羅米爲主要領袖，彼所審定之正經，與阿氏相同，惟對於書

音並列，達中採用福音稍合。且東教會對於保羅十三書信，與西教會看法亦有不同，如以哥林多爲僞書信，並否認彼得前約翰一及啓示錄諸書。第二世紀末，保羅書信及四福音，可謂完全審定，列入正經；不過東西教會，意見微有出入。至於新約中其他諸書，尙待三四世紀審定。（二）第三世紀，西教會對於不同見之書，不甚注意，惟東教會仍繼續審定，如阿利金將新約分爲三類，（一）列入正經者，四福音，使徒行傳，保羅十三書信，希伯來，啓示錄，彼得前，約翰一，（二）不列入正經者，伊及福音（三）尙有疑問者，約翰二三，雅各，猶大，彼得後，東教會所列入之書。西教會亦漸次承認，蓋以阿氏學問高深，名望素著，審查經典，甚有研究故也。考東西教會審定正經原則，不外以下數點：（一）教會誦讀通用者，（二）使徒之著作，（三）能以列入之經，抵禦異端者，第三世紀又有猶西比者亦作深切研究，其所列爲正經者，有四福音，使徒行傳，保羅書信，約翰一書，

人之著作，與舊約正經平列。二三世紀時，教會領袖，有鑒於此，遂於聚會時，誦讀保羅書信，或一二福音，以昭鄭重而啓信用；日積月累，新約諸書，遂漸有神聖之威權。惟當時東西教會，對此問題，看法頗不一致，故僅可分述之。（一）第二世紀東西教會公認保羅書信並四福音，且於會中誦讀，認爲神聖的典籍。同時未列入聖經範圍者，有彼得默示錄，十二使徒訓誨，牧人赫而瑪，克力門書，巴拿巴書，保羅行傳，克力門二書，最初引新約爲經典與舊約並列者，有遮司丁，遮氏所謂新約，多指保羅書信及四福音而言。同時有馬申氏於羅馬審定保羅書信，並按秩序列成前後如下：加拉太，哥林多前後，羅馬，帖撒羅尼迦前後，以弗所，哥羅西，腓立比，腓立門。至於其他書信，馬氏或有所聞，然於其審定中，未嘗紀載焉。

綜觀第二世紀教父審定之書，多係保羅書信及四福音，西教會對此毫無疑義。惟東教會於四福音外，仍有承認其他福音，如克力門將伊及福音與四福

第十五章　新約之正經

考新約之作，非出一時，亦非由於一人，全書二十七卷，列爲經典，費時頗久，何卷列入，何卷刪去，極費當時人的斟酌。古教父對於各書地位，意見紛歧，故正經之審定，遂成一部分歷史的紀載。茲以篇幅所限，本章只叙要領，不道精詳，俾供初學之參考耳。按正經二字，係譯自希臘原文。該字之原意，即量杖或量尺，工匠用之，以定長短曲直者，今人亦有譯爲準則或原則者（見希漢英字典）計新約稱正經，乃由紀元後第四世紀始，耶穌在日，尚無新約一書，時人所認爲經典者，惟新約耳，舊約分三集，即五經，先知，文集是也。五經列入正經時，在紀元前四四四年，先知列入正經時，在紀元前二百年，文集列入正經時，在紀元後九十年。故第一世紀末，舊約始被正式認爲聖經。

新約正經之審定，始於教會成立之後。時信徒極欲將耶穌之訓言，及其門

按公義審判，二十章作王一千年，二十一章在天上爲殿，二十二章宣告其爲首先的末後的，全書中無一處不論耶穌之榮，且其紀載詳切，讀者切勿忽之。

問題討論

(一)致七教會書信之目的爲何？　一至三章
(二)七印所代表者爲何？　四至七章
(三)七角之所宣告者爲何？　八至十一章
(四)天地之戰事有何作用？　十二至十三章
(五)末日之審判有何預兆？　十四章
(六)七盂當作何解？　十五至十六章
(七)巴比倫之滅亡，有何意義？　十七至二十章
(八)何謂新天新地？　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1)新天新地及聖城21:1—8　(2)聖城之內容21:9—22:5

(七)結論22:6—21

本書之內容，對於耶穌之尊榮威權，發表甚詳，其在首章，顯示耶穌莊嚴之相，具人性之和藹可親，備神采之豐功偉烈，掌宇宙之樞紐，執造化之妙能，其爲人之態度，本書作者描摹盡致，其目光如烈火，其髮皎如白雪，其面如旭日之東升，其他丰采，有如帝皇之尊榮，堂堂皇皇，如大君之典將，足可稱爲萬皇之皇，萬主之主，其顯現無有較此書更明者，其位置亦未有如此書詳細者，吾人讀此書時，每爲奇幻思想所阻碍，是以不能窺見吾主之尊榮，其實全書大旨，乃論耶穌再來，在首章耶穌出現，二三章對教會宣言，四五章居於寶座之中，六章啓七印，七章受敬拜，八章復啓印，十一章承受王權，十三章宣告被害，十四章與天父同等，十五章被人欽領，十六章報告再來，十七章咸萬王之王，十八章賞善罰惡，十九章

一宣布罪狀18:1—3

二政治與商務之衰敗18:4—20

(丙)社會與交際之蕭條18:21—24

(11)教會之獲勝19:1—21

(甲)基督之新婦19:1—10

(乙)神之道戰勝19:11—16

(丙)教會之仇敵敗亡19:17—21

(四)崇拜該撒之風消滅20:1—10

(1)千福年乃獲勝之成蹟20:1—6

(甲)撒但被執20:1—3

(乙)聖徒爲王20:4—6

(2)惡力終至敗亡20:7—10

(五)普通之審判20:11—15

(六)將來之完美社會21—22:5

(丙)數美衆14

一以鄒山喻信徒之安樂14:1—5　二七天使14:6—20

(9)震怒降臨15—16

(甲)先備之事15

一教會獲勝之美象15:1—4　二執審判權之七使15:5—8

(乙)傾投怒盂之事16

(10)巴比倫傾覆17—18

(甲)巴比倫之狀況17

一淫婦即羅馬城之代表17:1—6

二淫婦之獸即帝國代表17:7—17

(乙)巴比倫之滅亡18:1—20

(甲)殉道者祈禱得允許8:1—5
(乙)七號角8:6—9:21
(5)天使之異像10
(6)各種異像11:1—13
(甲)神之庇佑11:1—2
(乙)二作証者之經歷11:3—13
(7)七角發聲宣布基督國成立11:14—19
(8)異兆12—14
(甲)自天觀之12
一赤龍爲嬰兒之敵12:1—6
二撒但在天擊敗12:7—13
三戰爭自天至地12:13—17
(乙)由地觀之13
一自海而上之獸13:1—10
二自地而上之獸13:11—18

(1)致以弗所書2:1—7　(2)致士每拿書2:8—11

(3)致別迦摩書2:12—17　(4)致推雅推喇書2:18—29

(5)致撒狄書3:1—6　(6)致非拉鐵非書3:7—13

(7)致老底嘉書3:14—22

(三)歷史之宗教哲理　四章至十九章

(1)增二美象以發明神道4—5

(甲)造化主之威儀4　(乙)救主之尊榮5

(2)啓一至六印6

(3)四位天使之行動7

(甲)神民平康之景況7:1—8　(乙)神民受苦後屬靈之樂狀7:9—17

(4)啓七印8—9

的價值，本書目的，闡揚基督教道者少，奮發信徒希望者多。故後人讀之，莫不覺其感人之深也。且書中所引羅馬城之罪惡，又豈限於羅馬城乎？即近日歐美各國，亦有阻抗教會之舉動，如煙酒娼妓異端是也。又若今日之中國，本啓示的眼光觀之，所以釀成政治之倒亂，社會之腐敗，人心之險詐，何非惡魔之勢力乎？吾人居今日之世，正急需此種啓示，以表彰罪惡之權力，及宗教實現之必要。故本書之價值，不僅在於警醒第一世紀之教會，尤而在垂訓於後日受迫之基督徒也。

本書之分段

(一)題箋及序言 1：1－20

(1)問安與感恩 1：4－8

(二)七會書信 2－3

(2)復活主之美象 1：9－20

認爲事實。(四)本書之表號，可應用於各時代，更不可郤於一方。本書之教訓，撮其要端，可分四項。(一)對於將來生活之啓示，天堂天使天軍，雖爲古朽名詞。然其意義，皆於啓示錄書中發明。苟無此書，吾人對於將來之信仰，則更無所根據也。(二)對於罪惡之勢力，及其將來之結果，本書描寫甚清，魔鬼之有無，閱此書後，當得其答案也。(三)善惡之競爭，爲書中特別之題旨，一切標號異像，不過爲其形容名詞。(四)善者最後之勝利，本書以羔羊代表之，此字在約翰福音中，曾見一次，約翰一書中六次，啟示錄中十六次，在新約其他書中，不過三次而已。由是觀之，本書之教訓，不僅爲當世而亦爲後來。或謂第一世紀亞西亞省之基督徒，以不敬拜國皇，大受窘迫，遂有啓示錄之作，其有益於當時之基督徒，固不待言。然何益於後世乎？欲答此案，當考本書出現。既在教會遭患難之時，則後世凡受迫之信徒均有絕大關係。且此書在古今教會中，有與世長存

但以理書十二章七節所謂一千二百六十日者，乃隱指安提阿古王佔猶太地三年有半也，即元前一百六十八年六月至一百六十五年十二月馬家庇光復之時，而叙利亞王自此滅跡矣，且可表明當時逼迫教會者，時不久長，終必衰滅，故無論言四十二月或言一千二百六十日，皆不外乎此意也。

對於本書之解釋，經學家向分三派：一爲已往派，謂書中預言係指以往歷史，且已成全者。二爲將來派，謂一切預言尚未應驗，須待將來，方可實現。三爲歷史派，深信書中預言係指當時社會情形而論。有者已然應驗，有者正在應驗之中，有者將要應驗。此三派當以第三爲最合宜。蓋約翰著此書時，專心目前事實，如何警戒羅馬國皇，如何勉勵信徒，非有意涉及將來也。至於解釋本書原則，亦有數端，可供參攷。（一）本書之範圍，當限於約翰生前，及耶穌再來之前。（二）本書注意信徒忍耐原則，非預斷未來之事也。（三）本書之異像，不過表號而已，切不可

則會幕香壇，生命水，生命册，生命樹，約櫃，馬嗥，莫不形容殆盡。本書所用之數字甚多，如二之數，含對峙之意，三則含相合中而有相分之意，指天神及屬靈界者而言，四之數，所以代地也，如地有四方，三四相加，則爲七數，七爲完全之意，如七靈，七會，七雷，七星，七印，七角，七盃，又羔之七目，七角，龍之七首，七字在本書中計用五十四次，其次爲十二字，十二指教會言，如新約之十二使徒，舊約之十二支派，一萬二千，原文爲十二千，卽十二乘一千也，十四萬四千，原文爲一百四十四千，卽以十二乘十二再乘一千之謂，一千卽十乘十而又乘十，有甚多之意也，千禧年非一千年也，乃包含恆久之意，非指實在時間而言，五者計數之謂也，如五兩銀，五座城，六爲七數之缺一者，卽不完全之意，謂惡者衰弱失敗也，六百六十六，有以惡者三倍失敗解之，八居七數之後，七爲完全之數，七數畢八數繼，殆周而復始之意，三加半數，卽爲七數之半，謂半途而廢，自暴自棄，雖勝仍敗諸意，考

作者之名，獨啓示錄一書，再三提明約翰之名，第四福音及約翰書信文意通順，獨啓示錄文法多不合希文之格式，故二書似非出自一人手筆。但何者爲使徒約翰所作，第四福音乎？抑啓示錄乎？二方各有立說，實難辨異。惟據教父傳說，啓示錄多半出於使徒約翰之手，與第四福音著者洵非一人也。

啓示錄書中多以寓言表示該書要旨，或取諸古典，或出自天然，動物中如蛇，羔，犢，獅，豹，熊，馬，鷹，蝗，蠍，蛙，飛走鱗潛，無不備舉。人事中如種植飲獲，婚娶哺育，商務之氣象，軍隊之儀容，兒童之管籥，牧人之鐵杖，農人之利鎌，發號之角笳，形容淨盡，仰觀天象，或日月無光，或風雲變色，或星火隕墜，或雷電震驚，俯察下地，山岳震撼，衆水澎湃，玻璃海平鋪於座前，生命河長流於聖城，火坑以待死黨，天城惟候信徒，或苦或樂，善惡殊途，其詞藻之豐富，概可想也。作是書者，熟通古今文學，博引舊約歷史，如埃及，巴比倫，所多馬，推雅推喇人名如摩西，以利亞，以西結，餘

目字，莫不各有寓意，著者向不明言某人之惡，良恐惹起當局之反對也。（二）此類著作，多引古聖先哲之名，卽如但以理，以諾，耶利米，諸書記巴綠，以斯拉摩西，以賽亞，等名，藉以招惹人之注意也。本書雖與猶太啓示著作多有相近之處，然亦有其獨立特點。如本書卷首，明用己名，自稱約翰，且寄達亞西亞省信徒，對於書中奧意，無不盡力闡發，此實猶太啓示著作中之所罕聞者也。

此書之成，約於元後九十五年左右，卽羅馬皇豆米仙逼害教會時期間，時政府對於教會之態度，極形惡劣，羅馬皇豆米仙頒布諭旨，凡一切文件，須用我主我神字樣，信徒以此舉非禮，不願遵行，因是而起衝突。至於其他原因，如不尊覲視國皇節期，反對羅馬神新廟成立，反對設立該撒新像，皆逼迫信徒之來由也。

本書著者，自稱約翰，被放於巴摩海島。據教父遺傳，該爲使徒約翰，惟是否與第四福音著者同爲一人，尙有問題在焉，試察第四福音及約翰諸書信，皆未標明

止營業，或肆行殺害，諸般窘迫，殘不忍聞。故本書著者，執筆作書，以慰一般信徒。書之目的，惟在堅定信仰，安慰人心，勸信徒只以忍耐應付時局，此啓示錄之由來也。

本書著者，發揮書中要旨，多採用異象，喻言，歌詩，勉詞，四種方法。其宗旨在使亞西亞信徒，有勇敢之心，立堅忍之志，臨難不懼，受迫不屈，始終忠心爲基督徒。本書所用之文法，與猶太人之啓示著作，頗有相近之處。考猶太啓示諸書，奇古深邃，不易探索。其特色約有三端。（一）此類書多於患難時出現，即如但以理書，乃於叙利亞國安提阿古王時代出現，即紀元前一百七十五年至一百五十四年，時安提阿古王，欲滅絕猶太教，迫人民容受希臘教化，有少數猶太人，甘心附和，故但以理書作者，一面激勵猶太人信仰，一面咒詛媚外之猶太人。書中所用之異象怪物，皆暗指當時各國之事。（二）此類著作，善於假借異象，如星角，野獸，數

第十四章　啓示錄書

啟示錄一書，乃新約中最不易了解，而又最使人發生誤會的一本書。歷來教會，每經一次革命變更，必有多人出來，解釋目前的險象，作種種奇幻的宗教學說。或謂天地末日將至，或謂耶穌不久再臨，以致一般基督徒，多受誤信的危險。啟示錄書，因爲措辭寓意，和他書不同，故亦有時被人謬解。所以我們現在必須用歷史的眼光，與科學的方法，來研究這本書。若是這樣，我們對於第一世紀末葉的基督徒，必能表示同情。對於他們的生活，恐懼，希望，危險，患難，安慰，便可一目瞭然了。

欲讀啓示錄書。不能不先考察第一世紀末葉教會之歷史，及教會與羅馬帝國之關係。按當時羅馬帝國，橫行專制主義，强迫國人敬拜國皇，基督徒素崇上帝，不拜他神，羅馬當局，頗仇視之，遂與教會開啓爭端，對於基督徒，取締甚嚴，或禁

(十九)被釘經過　第十九章
(廿)復活紀事　空墓，馬利亞顯現，與門徒顯現，多馬之疑問，本書之目的　第二十章
(廿一)本書補遺　第二十一章

(十)好牧羊者　第十章
(十一)拉撒路　復活奇事，官長反對，　第十一章
(十二)宣教終結　伯大尼膏耶穌，進耶路撒冷，末次宣言，宣教要綱　第十二章
(十三)末次晚餐與門徒洗脚，預言猶大賣主，新命令，預言彼得否認耶穌，　第十三章
(十四)保惠師來　第十四章
(十五)眞葡萄樹　第十五章
(十六)末次忠告　臨別贈言，已勝世界　第十六章
(十七)主禱文　第十七章
(十八)公會受審　被捉情形，彼得反主，亞拿尼亞，該亞法，彼拉多，審問耶穌　第十八章

(一)書之原始　(1)道之原始(2)施洗約翰(3)原始門徒　第一章
(二)神蹟起源　迦拿變酒，潔淨聖殿　第二章
(三)尼哥底母　夜半談話，施洗約翰談話　第三章
(四)生命的水　撒馬利亞婦人與耶穌談話，門徒之詢問，耶穌去加利利，醫治官宦之子，　第四章
(五)聖日經過　赴耶路撒冷守節，醫治病人，犯安息日，安息日說教　第五章
(六)生命的糧　餅魚飽衆，退山修養，海面行走，與猶太人辯論，門徒隱退，彼得認主，　第六章
(七)住棚佳節　殿中訓言，宣言使命，反對聲浪，　第七章
(八)世界之光　淫婦被捉，預言己之將來，　第八章
(九)醫治瞎眼　第九章

同爲一體，始終相聯，此他書中之所未聞者也。

本書之文法，亦有數點特色，今試分述之。(一)本書恒見「與」字，原文稱 Kai，在中文譯本中，每不譯出。在英文譯本中，則層中疊見，如1:4,5, 9:6,7,11 等節，每章中均有此字。據德國考古學家德司曼氏，謂此等用法，在當日俗語中，極爲普通。(二)本書喜用問答語體，如日常談話然，卽如耶穌與尼哥底母，撒馬利亞婦人，談話之類是也。(三)本書恒用對比名詞，如光與暗，生與死，愛與恨，眞與僞，靈與體，義與罪，舊命令與新命令等是也。(四)本書恒用「我」字，代表第三身單數，如我是眞葡萄樹，我是好牧羊者，(五)本書中多有翻譯之字，如拉比，彌賽亞，基法，均由亞蘭文譯入希臘文，又書中之重複語句甚多，如 1:20, 25, 3: 28, 8:12, 9:5, 等節。

本書之分段，可按各章之特色，而冠其名如下

證而已。其所宣傳者，無非末日審判，似乎無足重輕。(三)本書著者之目的，非敘述歷史，亦非闡發神學。乃專提倡宗教，得救之法。惟在保持宗教經驗。本書二十章三十一節，即本書總綱，故著者對於歷史的耶穌，及神學的基督，不甚注意。其所注意者，惟在認識基督之經驗。(四)本書著者，喜用比喻名詞，如耶穌爲光，爲糧，爲生命，此類名詞乃當時以弗所城，日常通用之語也。(五)本書與保羅思想極多接近之處，或謂保羅即前三福音與第四福音中間之介紹，即如本書與保羅均注意聖靈之功用，及新生命之意義。(六)本書對於希臘的唯知派極端反對，唯知派學者，每奉耶穌爲神，而不認其爲人資格，及其生平歷史。故本書著者，竭力證實耶穌具有神人二性。(七)本書對於末世問題，多發實用的言論。如五章二十五節有言曰，『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死人要聽見上帝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八)本書對於教會之觀念，比如葡萄樹與葡萄枝。凡與基督聯合者，與之

通行之名詞而發揮耶穌之人格，故其思想與該時代極爲洽合。

綜上所論，吾人可有以下結論，本書並未指定著者爲誰。但吾人知其爲以弗所教會長老，幼居耶路撒冷。耶穌曾在其家晚餐。於其被釘時，亦將其母託於此人之手，當其復活時，此人先至墓口。於耶路撒冷城彼毀之先，乃逃往以弗所。於該處作長老多年，辛苦勞碌，殷勤教誨，故人稱之爲長老約翰。古教父巴比亞，猶西比，可爲左證。當其晚年時，蒐集耶穌生平史料，著成約翰福音。於其死後，該書始乃發現，欲知著者之人格，查約翰一書，即可得其梗概矣。

約翰福音之特色　(一)本書著者對於猶太宗教表示不滿，故書中言論，多有辯論色彩，且對於猶太教之弊端，多所披露。本書中每論及猶太人，與前三福音論及文士，法利賽人，假冒爲善者，頗有相等之意。(二)本書對於施洗約翰及其宗派，頗有抵毀的態度，在前三福音中，耶穌屢次獎勵約翰。惟在本書中，約翰只來作

居耶路撒冷，在元後七十年，卽耶路撒冷城被毀後，復逃至以弗所。長老約翰死時，約在元後百年左右，享壽八十五歲。約翰福音一書，乃在其年終未死之先寫的。

由書之內容而論，本書著者，對於耶穌生平事蹟，非常熟悉。關其受死經過，亦曾目睹眼見，『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也是眞的，』此人對於耶路撒冷之地誌風俗，亦頗熟習。並且與約翰一書著者同爲一人，再由書之文體而論，亦可證明其出於長老約翰之手，如書中常用之「我」字，我爲眞葡萄樹，我爲好牧羊者，此種用法，在以弗所，極爲普通。吾人今日每論耶穌，必用他字，似與文法較合，但據德國新約考古學家德司曼氏，著書人用我字代他人言論，在第一世紀爲一種通行的文法。再由書中之思想而論，開端之道字，乃取自當時之希臘哲學。長老約翰在以弗所時，基督教義已受希臘同化。故著者爲利用當代

彼得跑的更快。跑到了他沒有進去，等彼得至時，讓其先進。由此觀之，此人當較彼得年輕。再者二十一章七節所載「耶穌所愛之使徒」乃指許多門徒中一位而言。此等門徒中有彼得，多馬，拿但業，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和其餘的兩位門徒。此二位門徒爲誰？不得而知。但耶穌所愛之門徒，十居八九，係指此二位中之一說的。

(四)耶穌所愛之門徒。除十二使徒外，尙有他人乎？考本書之歷史，卽可見得。按此書原寫於以弗所，內證外證，均相符合。再考當時以弗所教會，有耶穌之門徒名約翰者，年紀甚長，恒稱爲長老約翰。又據古教父巴比亞氏傳說，耶穌的門徒中，有兩位名約翰者，一爲西庇太之子約翰，一爲長老約翰。且長老約翰之墳墓，亦在以弗所。此外又有教父巴雷克者，謂其生前曾與長老約翰會面，巴雷克係在元後七十至一百五十五年。由此可見，在歷史上，當然有長老約翰一人，此人原

翰所寫，持此說者，多屬新派學者。

(三)本書著者既非使徒約翰，且使徒約翰，亦非耶穌所愛之門人。如此說來，此位所愛之門徒，到底是誰呢？細查本書中有三處提到此人。(1)在本書十三章二十三節，記耶穌與其門徒用晚餐時，有一位門徒，爲耶穌所愛者，挨近耶穌，此人或爲西庇太之子，或爲耶路撒冷另一位門徒。除此二說外，難以規定他人，據馬非特氏言，此人係希臘人，並且年紀甚輕，因本書中亦提及希臘人要求見耶穌。(十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2)在本書十九章二十六節，耶穌被釘時，曾見他的母親，和他所愛的門徒，站在旁邊，並且對他母親說：『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遂接她到自己家裏去。如果該門徒住在加利利，恐當時不易接回家去，如其家居耶路撒冷，則較易多矣。(3)在本書二十章二節，在耶穌復活清晨，有彼得與耶穌所愛之門徒，跑到墳墓那裏去，此人比

考敘利亞爲道殉難表載有約翰雅各爲在耶路撒冷使徒之說。若提出耶路撒冷來，則殉難時期，必在七十年先。因耶路撒冷城於七十年被毀，再論耶穌所愛之門徒，未必是指西庇太兒子。因爲西比太的兒子，曾與雅各，在耶穌面前爭論天國地位，（馬可十章）又有一次耶穌明然責備雅各約翰，因爲他們咒詛撒馬利亞的一個村莊，（路加九章五十一至五十六節。）這樣的人，恐怕不能稱爲耶穌所愛的門徒。綜上而論，本書著者決非西庇太的兒子約翰，至少有四個理由。（一）本書內無處紀載，此書爲使徒約翰所寫，二十一章的附錄，也沒有說寫書的人是使徒約翰，或是西庇太的兒子。（二）在本書之外，沒有別的地方，承認約翰爲本書著者，除在第三世紀時，有猶西比者如此論斷。（三）由歷史的考據，可以證明西庇太的兒子約翰，是早爲道殉難而死的。（四）西庇太的兒子的爲人，與耶穌所愛之門徒，亦有名實不符之處。故近年來的論調，皆不承認本書爲使徒約

門徒，即指使徒約翰說的，尙且這個約翰是西庇太的兒子。但是此說。在新約內及新約外，並沒有紀載。除在第三世紀時，有教會史家，名猶西比者，承認二十一章二十節『所愛之門徒』是指彼得雅各約翰三人中一位說的，但決不是彼得。因爲在二十一章七節，此門徒曾與彼得談話，也決不是雅各。因爲按使徒行傳十二章二節所載，雅各早已逝世。既非彼得，又非雅各，當然是約翰。所以古教父，對於此點，確然相信。惟按近人之考察，此著者決非使徒約翰，因使徒約翰，不能延長若大年紀。又據古教父巴比亞所論，使徒約翰，係被猶太人害死。考猶太自主時，尙在紀元後七十年之先，即耶路撒冷城被毀之前。按使徒行傳十二章二節，彼得雅各爲道殉難，亦在是時。由此推論，約翰恐亦於是時終老。又按加拉太二章九節所載，使徒約翰在世有爲時，係在元後四十八年，所以他決不至於活到元後百年左右。

穌非言其不死，第言我若欲其待我來，與爾何涉耳』二十一章著者爲甚麼要加這一段話呢？因當時信徒以爲使徒約翰年紀甚高，並且其壽數所以長的原故，乃因耶穌曾應許他在其未死之先必要見上帝的國（路加九章二十七節）但使徒約翰至終故去，所以門徒中有人對於耶穌的話失了信仰，以爲耶穌所應許的終未應驗。此種懷疑的態度，遂引起多人批評耶穌的話語，因此當時須有一種相當的解釋，以免以訛傳訛的弊病。本書二十一章即此解釋，亦本章著者之原來目的，只就二十一章而論，有三點可令人注意。（一）本書著者，即指二十一章二十四節所說的門徒。（二）此門徒所享受的年紀必是很大。（三）本書必是在此門徒死後繕印出來的。以上三點，乃代表教會最早之遺傳，並非現代一般學者之主張。

（二）以上所述的遺傳，在歷史上流行甚久，多人以爲二十一章二十四節所說的

本書著者問題，在西方神學界中，辯論已至百年之久，新舊派別，立說各異，茲按歷史之程序，將此問題，分述如下。（一）按教會傳統的解釋，謂第四福音，爲使徒約翰所寫。此說係根據本書二十一章二十四節所載的話：『爲這些事作見證，並且紀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眞的。』又在本章二十節，亦明言此人即耶穌所愛之門徒，至於二十四節『我們』二字，恐爲後人編輯時自稱之詞，其爲一人或多人，尙無法確定。然無論如何，教會一般人士，乃謂此處之門徒，即指使徒約翰而言。但考本書二十一章，乃約翰福音之附錄。二十章乃本書自然之結論，觀二十章三十至三十一兩節，可得而知。然而附錄二十一章之目的是甚麼呢？據本書內容查看，當寫此書時，教中有一種謠傳，謂耶穌曾應許他所愛的這個門徒將來不死，但二十一章的著者，要改正此種傳言，承認耶穌曾與之交談，但未應許其不死之說，故二十一章二十三節有言曰：『耶

對於以上不同之點，不免多有過論之處，然讀福音書者，對於此項問題，亦不可置之忽略，若謂四福音皆爲耶穌生平史料，具有同等價值，問題則易解決。如將此等史料分開而論，約翰福音則當另樹一幟也。然其所以不同理由，亦當深加考慮。按古教父哥利免於元後二百年，曾有言曰，『約翰熟習前三福音之紀載，爲神所感，遂成第四福音。』由是可見，第四福音之史料，頗有相當之根據，絕非造作者也。前三福音可謂首創之紀載，第四福音可稱補注之紀載，其性質當然不同。再者前三福音著書之目的，不過爲保存耶穌生平之事蹟，第四福音乃爲引人崇拜耶穌爲神之子，接受前三福音者，程度較淺，接受第四福音者，程度較深，前三福音著者，喜載故事，第四福音著者，善談哲學，其興趣不同，內容自然因之而異。然概括論之，四福音書皆爲研究耶穌生平最高尚之史料，各有其特點，亦各有其價值，四者缺一不可，交換參考，自當獲益良深。

葡萄樹，好牧羊者是也。(2)用字不同，約翰福音所用之字，與前三福音大有懸殊。即如生死，光暗，見證，世界，信，知等字，乃約翰著述中之所獨有。而於前三福音中所未見者也。(3)題目不同。前三福音中之題目，在第四福音中罕見天國二字。除與尼哥底母談話時，用過一次外，別無所見，又如耶穌再來問題，在第四福音中則變爲保惠師再來。逐鬼問題，於約翰福音中，亦未紀載。(4)範圍不同，前三福音紀載耶穌宣教只爲猶太人，第四福音乃爲全世界，耶穌說：「我有羊不是屬這圈裏的。」又自稱爲光，吸引全世界至其面前。由是可見，福音之範圍，較爲寬廣矣。(5)性質不同，前三福音注重實際，第四福音注重理想，前三福音爲一種歷史的紀載，第四福音，富有哲學的思想。(6)年代不同，前三福音之成，約於元後七十至八十五年之間。第四福音，乃成於第一世紀之末，年代既異，內容思想，自有差別也。

過一年之久，但約翰福音曾載過三次逾越節。由是可推耶穌宣教期限，至少在兩年以上，或有謂三年者，此亦不同中之一要點也。(4)成績不同，按前三福音，耶穌起始宣教時，頗蒙社會歡迎，績成甚佳。不過日後漸受猶太人之忌恨，但按約翰所載，耶穌起始宣教時，即惹人之反對。在耶路撒冷第一次演講時，便述及受死情形。日後無一時不受人之歧視者。(5)人物不同，約翰福音所載之人物，在前三福音中，未嘗聞過。如尼哥底母，拉撒路，撒馬利亞婦人，在前三福音中，無處紀載。(6)死期不同，按前三福音，耶穌死於逾越節後之第二日，並且曾與門徒一同守節。但按約翰所載，耶穌死於逾越節前一日，因有此點不同，所以編輯耶穌傳記的人，逾覺確定年代之不易也。

(二)關於耶穌教訓之紀載，不同之點，亦可分述如下：(1)方法不同，前三福音紀載零言散句，向乏專題，第四福音載有長篇闡論，豐富文章，即如生命之糧，眞

第十三章　約翰福音

約翰福音成於元後百年左右，其書之內容，較前三福音，頗有不同之處。其書之著者，亦新約中之一大問題。對於本書，近年出版之物甚夥，本章限於篇幅，不克詳敘。該書各重要問題，只載綱領，以供學者後日之研究也。讀此書者，每將其與前三福音分開而論，蓋因其不同之點甚多，不能列爲同類文字。考其不同之點，可分兩組。(一)關於耶穌生平之事蹟，不同之點，約有數端：(1)地點不同，按前三福音，耶穌宣教之地點，在加利利，至其臨被釘時，乃赴耶路撒冷，但按約翰所載，耶穌宣教，乃在耶路撒冷與猶太全地，偶時赴加利利一行，故此分別，時引人之疑問。(2)源起不同，按前三福音，耶穌起始宣教，乃在施洗約翰下監以後。但按約翰福音紀載，耶穌起始宣教，係在施洗約翰下監以前，此點與耶穌生平期限，極有關係。(3)期限不同，按前三福音只紀載一次逾越節，由此可推耶穌宣教限期，不

書中所言招待客旅一端，亦可爲慈善事業之模範。二書雖短，然皆出於約翰手筆，此亦列入正經之重要理由也。

中情形，與一書相同。有多數信徒歸依唯知派，不認耶穌爲歷史上的人物，故本書著者，力駁其非，茲以愛爲衆善之標準，此二書之要意也。

本書注重眞理，愛心，命令三字。全書不過十三節，爲新約中最短之著作，內容無關緊要。且與一書多有重複之處，其出一人手筆，自無可疑之處。故後人之注意此書者，實不可覩。

約翰三書

本書乃致與該猶者，該猶爲二書中所言之教會中一信徒。本書著者，稱譽該猶之爲人，且勸其善待遠方客旅，尤其是持此書信者。時會中有丟特腓者，薄待外客，忘論是非，故著者預加誡言，以免該猶之再蹈覆轍也。

此二書信，雖非重要，然亦頗有歷史價值，蓋由此可見使徒時代教會之現狀，並由此可見其時教會問題之一斑，並信徒對於異端派，所當採取之態度，三

(四)反基督者係指何人而言？(2:18—29)

(五)上帝之愛，如何顯明？(3:1—12)

(六)得着生命的證據爲何？(3:13—4)

(七)「一切的靈」是指着甚麼說的？(4:1—6)

(八)人既未見上帝，如何能認識上帝？(4:7—21)

(九)信仰與行爲之關係如何？(5:1—12)

(十)「勝過世界」當作何解？(5:5)

約翰二書

本書開端所載，『被選之夫人』係指教會而言，與彼得前書五章十三節，『被選之教會』意義相同，此處非指個人而言，蓋由下文觀之，皆係對於教會所發之勉詞。且自六節以下，通用二身多數，其非指一人而言，尤爲顯然，該時教會

之手如福音在先，一書當然取用福音材料不少，此今人所不能不承認者也。

(乙)異點，二書思想雖同，然其表示方法則異。福音開始，言簡意賅，易於了解，書信語句過長，文法繁複；福音中舊約引言甚夥，書信未中見一次。但此類異點，屬於形式，與內容無關重要也。

本書特色，惟在注重愛之原理，全書中愛字共見五十一次，有時當動字用，有時當名字用，愛上帝，愛弟兄，可爲全書之總結。本書著者，亦多注重知識，蓋當時唯知派哲學極形發達，此信中之所謂『道』與唯知哲學未始無關也。

問題討論

(一)本書之目的爲何？(1:1—4)

(二)光與暗之意義爲何？(1:5—7，2:7—11)

(三)基督對於罪惡有何觀念？(1:8—2:6)

長老約翰成書時年已花甲，書成於第一世紀之末。

約翰一書，乃寫與亞西亞諸教會。寫書之目的，在反對當時之唯知派，此派哲學家，高傲自居，以希臘之思想與東方之神秘主義互相調和。不承認物質與神靈有任何關係，不信耶穌爲上帝之子，且信者之品格日趨於下。故本書著者，極力證明耶穌爲上帝啟示，且上帝之特性爲愛，信徒須有愛心，方能認識上帝；無愛心者，便不能認識上帝，因上帝是愛（四八）愛上帝者，亦當愛人；故信仰與行爲，永久不能隔斷。

本書內容與約翰福音同異之點甚多，今試分述如下：（甲）同點，以用字而論，二書用同之字甚多，如道，愛，光，見證，眞理，世界等，以思想而論，二書亦有相同之處，如耶穌爲獨生子，永生始於現世，上帝爲愛，信與不信者，勢不兩立。二書之始末，皆有同樣句語，且有三十五處，幾乎全然相同。由是觀之，二書當出一人

七徒一三)本書是否爲十二使徒中之猶大所寫，尙有疑問。蓋使徒猶大，未必仍生存於第一世紀之末，按本書之成，至早當在元後八十年左右，(三十七)使徒猶大，何時逝世，尙不可考，或謂元後七十年以前，如此說爲然，猶大書當然非其本人所著也。

本書爲新約中最短之書，全書不過二十五節，受書人並無一定地點，不過均稱爲被召，在上帝裏面爲基督保守者。內容思想，多係末世論，及守古派之教義。著者目的，乃爲眞道爭辯，蓋因當時有不虔者，起而聳動教會，一般信徒，頗爲愚弄，故有此書之作。

約翰一書

約翰一書中，沒有指定著作者爲何人。二書三書中，著者自稱爲長老。此三書中之內容，與約翰福音，極多相似之處，故當爲一人所寫。此人卽居以弗所之

事。然此書之所以得加入正經者，蓋因內容中，富有感人之力，及關於人格上忠告之詞故也。

問題討論

（一）彼得前書中，重要之提議爲何？

（二）本書對於信徒實際上的生活，有何忠告？

（三）信徒對於誤會逼迫，當以何法對待？

（四）彼得後書與猶太書，有何異同？

（五）後書的末世觀爲何？

猶大書

本書開端，謂著者爲雅各之弟猶大。然新約中稱猶大者多矣，如加利利人猶大，大馬色之猶大，巴拿巴猶大，以色迦略人猶大，及雅各之子猶大（路六十

代已遠矣。

本書之內容，與猶太書頗有出入。書中有二特色，一爲猶太人之末世論，一爲反對當時之邪說異端。本書可分四段，（一）信徒當在各種品德上追求進步，（一一至十二）（二）信徒當以使徒及其預言作爲信德之根基。（一十二至十三）（三）當預防先知及假教師，（二一至三二）（四）世界末日之預兆，（三一至十八）

本書著者之宇宙觀，與希臘哲學家亦頗類似。謂世界發源於水，（三五）希臘之德律氏，亦謂水爲萬物之源。世界之來源既出於水，世界之歸縮，按本書著者，即萬物終被火焚。（三七）末日之前，當有各種預兆。此種論調，與希臘之司多亞派哲學，亦有相同之處。由是觀之，此書之出於第二世紀，尤爲顯然。著者借用彼得之名，以便號召後世。在古人假借他人姓名，竊取他人思想，不以爲謬

彼得後書

彼得後書絕非彼得所寫，此近代學者所公認，而不可諱言者也。以文法而論，前書平順，筆體出於自然，後書則多所造作，以記實而論，前書有多關於彼得個人的經驗，而不明然敘述者，後書彼得乃自稱爲西門，書之前後屢次自揚其名。前書恆引福音故事，後書則毫未提及。前書引證舊約多次，後書不過三四次而已。前書屢用耶穌基督之名，後書多用吾主或救主之稱。前書語氣柔和，後書語氣激烈。前書注重希望，後書注重知識。前書讀者，似專有所指，後書讀者，卽難斷定。前書講論耶穌復活，後書講論耶穌升天，自各方面觀之，前書後書，實非一人所寫，以時間而論，後書當出於第二世紀，或於一百二十年至一百五十年之間。本書多取材於猶太書，凡猶太書所記者，本書加以擴充。本書著者引保羅一切的書信，（三十六）並稱第一世紀信徒爲列祖（三四），可見距使徒的時

本書內容，多重實際，少涉理想，書中主要思想有二，（一）於患難間，當有忍耐，因忍耐能得快樂與榮耀。本書著者，適教會遭遇逼害，信徒多有失望者，故著者用勗勉之詞安慰人心。（二）信徒務宜敦品礪行，自潔其身，以基督爲建造人格之模範。全書盡爲忠告之詞，對於夫妻主僕長幼等關係，皆有相當訓誨，受書人非只一處教會，實供小亞西亞數處教會，輪流閱覽之用。書之開端，爲鼓勵之詞，（一章一至二章十）其次則言信徒對於非信徒之態度（二章十一至三章十二）及爲信仰而犧牲克己者，將來所獲得之酬報，（三章十三至四章十一）末後則言教中年長及年幼者的職責（四章十二至五章十二）最末有個人問安語（五章十二至十四）。

至於書中文字，亦甚優雅。本書中有六十二字，爲新約中他書所不見者。書之眞僞，毫無問題，思想出於彼得，文字則爲後人所成者耳。

學者，率皆否認其爲彼得所著，否認之理由有三，（一）按書之文字而論，似非彼得所著，彼得或通希文，但未必能成此佳作。如謂彼得口授，他人代筆，或近事實。本書著者與彼得之關係，與馬可福音相同。其材料固出之於彼得，而其文字卻爲他人所作。（二）按書之內容而論，其中許多材料，與雅各書信及保羅書信（如羅馬，以弗所，哥林多前）相同，如謂彼得著之於先，則此等材料，何所由來？如謂彼得寫之於後，則與其殉難年代，復有衝突，（元後六十四年。）如謂彼得口授，西拉後日成書，或可解決問題。（三）由時代背景而論，本書成時，爲尼因逼害教會之期（四十四，十六）如彼得亦於該時殉難（元後六十四年）此書又爲何人之作乎？但考書之內容，與彼得在行傳中之演講，頗有出入。故此書之材料，雖出於彼得，然著之成書，則由於後人，本書寫於羅馬，其爲時當於彼得殉難之後，有謂六十七年者，亦有謂九十年左右者，前說較屬確實。

別也。

問題討論

（一）本書對於上帝的觀念爲何？　一十七至十八

（二）本書對於宗教，有何定義？　一二六至二七

（三）以外貌取人，有何弊病？　二一至十八

（四）純粹信仰之證驗爲何？　二十四至二六

（五）口舌之利害如何？　三一至十二

（六）智慧之表現爲何？　三十三至十八

（七）戰爭之起源爲何？　四十四

彼得前書

本書著者，按一章一節所載，爲使徒彼得。寄書人爲西拉（五十二）。但晚近

欲維持宗教信仰，須打破貧富階級，（二一至十三。）有信而無行，其信亦屬徒然，（二十四至二十六。）欲修德當先謹言，（三一至十二。）結黨紛爭者，斷不能求得高上智慧，（三十三至四六。）惟虔心懺悔者，可蒙神悅，（四七至十。）評論人之長短，亦信徒所當禁戒，（四十一至十二。）巨商富翁，宜時體諒貧苦弟兄，（四十三至五六。）受苦者宜忍耐，因主來在邇，（五七至十二。）勿起誓，（五十二。）宜切心祈禱，（五十三至十八。）兼引人歸主，（五十九至二十。）綜觀上述，似無思想統系，然眞言至理，洽合實際，後人頗可奉爲金科玉律也。

本書之貢獻，在注重宗教之實行。自古以來，善於教導人者多矣，而能以身作則，當有感人之力者，殆不多見。可見理論與實行，頗難合一。本書著者，以爲靈性修養，固爲要事，然服務工作，尤當爭先。今日研究基督教與社會問題者，當以此書爲寶貴的資料。保羅書信，重宗教經驗，雅各書信，重宗教行爲。是兩者之大

甚讀雅各書，不曾讀一登山寶訓」或謂雅各書載有福音遺漏之耶穌語錄，加以著者本人之評論。此說或近事實，不過耶穌之語，與雅各之語，又將如何分開，實難規定。

本書目的爲要解明基督徒對於信仰上之種種誤會。保羅因信稱義之說，多有人誤解，以爲基督徒生活，乃屬理智作用，或神秘經驗，與日常品德毫無關係。故本書以善行爲首要，著者並不輕視信仰，實欲二者並重焉。

本書內容，甚難分段。全書五章，率多零言散句，不易歸成系統。書之開端，並無稱頌謝恩等語。問安後即入正題，勸信徒以忍耐從事（一一至四）。欲求智慧，非藉祈禱不可（一五至八）。貧富皆當喜樂（一九至十二）。試探的眞義，惟在克復己身（一十三至十八）。休要動怒（一十九至二十一）。道貴於行，非貴於聽（一二十二至二十五）。眞純宗教，惟在施捨濟貧（一二六至二七）。

西弗載有吾主之弟雅各，於元後六十二年被害之說。此書之成，雖未確定，當在該時以後，容或載有雅各教訓，亦屬可能，然決非雅各本人所寫，書之內容，頗與希伯來書相近，且與彼得前書，稍有出入。頗能代表第一世紀末年之思想。或謂本書著者，乃希臘人，亦名雅各。書著之時，當在一世紀末，古教父耶羅米亦頗贊同此說，書著之人，實難確定，隱名之說，亦屬可能。其用雅各之名，蓋爲增高書之聲價故耳。

本書特重倫理，修德爲萬善之源，愛主愛人，亦信徒當務之急。書中恒引舊約文集，如箴言十次，約百六次，雅歌五次，傳道書十五次。書之內容，與前三福音，甚爲接近。書之外表，甚似舊約文集。至於文體，言簡意賅，切中緊要。著者精通希臘文，用字洽當，且善於描寫。書中語句，少有不通之處。全書百零八節，囑詞共見五十四次。由是可見著者之善於教誨，少涉理論。其與保羅之玄奧神學，相差遠

(五)信徒生活的危險爲何？（六四）

(六)本書著者對於律法有何觀念？（十二）

(七)信仰二字有何定義？（十一二）

(八)前人的信仰與今人有何關係？（十一三九至四十）

(九)「如雲圍繞之見證人」指何人而言？（十二一至二）

(十)對於信徒實際生活有何規勸？（十二十四至十三二五）

雅各書

本書著者自稱雅各，究爲何人，無法規定。按教會遺傳，雅各即吾主之弟，曾於耶路撒冷教會充任領袖。但此遺傳係自第四世紀始，以前毫無證據；且本書之被認爲正經較遲。書中未載耶穌受死復活等事蹟，使著者果爲吾主之弟，自當盡述其詳。況書之文體精雅，似非一加利利鄉人之所能辦也。考猶太史家約

上帝意旨藉以得救故信心爲得救之必需保羅則不然以爲信徒生活端在與基督得有聯合同死同生乃是一種神秘的經驗本書要點在人神之間所立的約按舊約乃祭祀所成立新約乃藉耶穌之死亡成爲一種贖罪的祭這個思想雖與保羅不盡相同然亦受其影響其與保羅不同處在乎注重耶穌生平之事蹟而未論及耶穌之復活本書著者雖不及保羅之偉大然亦頗可代表原始教會思想之一班惜著者姓名至今仍無法考證實亦憾事耳

問題討論

(一)何謂寓意解經法？在本書中可引何例證明此法之應用？

(二)此法與歷史解經法有何區別？

(三)此二法之同點何在？

(四)何謂基督道理的開端？(六一至三)

能中心受感力求信仰之進步靈性之發達也。

本書著者對於信仰之立論有兩方面一爲消極的一爲積極的自消極方面言舊約中有多人因失信仰致遭禍害自積極方面言又有許多人因保存信仰以致成功本書十一章首句有信仰之定義謂信卽「所見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此定義祇見於本書新約中其他著者未有同樣之定義保羅認信仰爲與基督聯合忠心投靠證明賴持基督爲得救之道路本書著者特要證明信仰的心理爲探索高尙知識的必需十一章所引之舊約人物信心堅厚却未獲得所應許的福祉後人應以自己之信心繼彼等古人未竟之事功務使彼此聯合得以成全如此則信仰有建設之巨力足以助人戰勝一切後人豈不宜切鑑之哉。

本書著者對於基督徒生活之觀念與保羅亦頗不同信徒生活惟賴遵守

九章二十節，引出伊及記二十四章八節，又十章三十節，引申命記三十二章三十五節。（四）思想上之特色　本書思想與亞力山大哲學派之非羅氏頗相接近，如本書十三章五節所引之言，並非出於聖經，乃由非羅氏之著作。本書對於舊約人物之論列，如摩西，亞伯拉罕，亞伯，挪亞等，與非羅所載相同，或謂本書著者曾受業於非羅，亦屬可能。惟謂本書係純粹非羅之傳，則未免言之過當矣。

本書之目的　本書六章十一節十二節有言曰，「我欲爾各顯此殷勤，終懷充實之望，致爾勿怠惰，效由信與忍而承所許者」，書之目的，端在鞏固受書人之信仰。當時基督教之危險有二，一則信仰退步（六一至六）二則爲逼害而屈服退讓。故本書之作，純爲鼓勵性質。書之內容，頗似一篇講章，以耶穌爲信之始終爲主題（十二二）內容材料，多根據保羅及他使徒之教訓。書中多引舊約人物，以作信仰之模範。誠以信仰足破當時之恐懼，而禦外來之侵迫，使讀者

個字，爲希伯來書所獨有，而爲新約其他諸書中所未見者，保羅恆用之字如福音，救主，奧秘，稱義，在基督裏面等，在本書中未見一次。「主耶穌基督」數字，在保羅書信中見有六百餘次，然本書中只見兩三次而已。在本書中主耶穌基督，數字俱皆單用，未嘗合用，故本書決非保羅所寫，可想而知矣。（二）理論上的特色　保羅書信中教義問題與實際問題，必兩相分列，關於勸勉之詞，皆爲一列。希伯來書不然，規勸語句，散載全書，即如二一至四三七至十九四十四至十六五十一至六二十十九至二九等節是也。（三）引經之特色　本書所引舊約，皆以七十譯本爲根據，故與原文多有未合。即如本書十章五節「爾爲我備一身焉」當爲「爾已開啓我耳」（詩篇四十六）本書著者所用之鈔本，亦與保羅不同。保羅恆用者，係教皇內府鈔本，本書恒用者，乃亞力山大鈔本。本書中有三次引徵舊約處，均與原文不合，即六章十三節引創世紀二十二章十六節，又

(1)高於亞伯拉罕　七一至十　(2)超乎麥基洗德　七十一至二五
(3)爲更美之中保　七二六至八六　(4)具更完善之盟約　八七至十三
(5)能進入至聖所　九一至十　(6)以血爲贖罪祭　九十一至二三
(7)獻上自己全身　九二三至十十八
(十)末後的規勸　十十九至十三十九
(1)當存信心　十十九至三九　(2)信心之勝利　十一一至十二三
(3)與罪惡戰爭　十二四至十三　(4)宜追求聖潔　十二十四至十七
(5)宜敬畏上帝　十二十八至二九　(6)宜親愛弟兄　十三一至十五
祝福　十三二十，二一
餘論　十三二二至二五

本書之特色　(一)文字上之特色　德耳氏在希臘文辭典中，載有一百六十九

誠爲新約中最精密文雅之著作詞句既甚整齊理論亦復周致實爲書信中所罕見者也

書之分段

(一)耶穌之介紹　一一至四
(二)舊約之引證　一五至十四
(三)個人的規勸　二一至四
(四)民族的希望　二五至十八
(五)耶穌與摩西　三一至六
(六)第二次規勸　三七至四十六
(1)勿剛愎爾心　三七至十九
(2)當享受安息　四一至十一
(3)上帝知爾意　四十二，十三
(4)耶穌體恤爾心　四十四至十六
(七)耶穌爲祭司　五一至十四
(八)第三次規勸　六一至二十
(1)努力入於純全　六一至八
(2)惟殷勤是務　六九至二十
(九)至高的祭司　七一至十十八

等亦必隨之消滅矣須復論由本書三章九節十七節觀之本書之成當在耶穌受難後四十年左右八章十三節也指明舊有的儀式行將取消此非指耶路撒冷之垂及滅亡而何

本書之目的在於堅固猶太基督徒的信仰並證明基督教之所以超乎猶太教的理由此於本書十二章四節可以見之當時猶太人爲信仰受逼害致有人叛道故本書著者竭力鼓勵之使勿致於失墜本書十一章以信字爲全書關鍵此等教導於後世教會亦有相當之指引焉

本書之文體似有難解處以末章數節論當爲書信無疑但以全書之體裁論似一長篇講章且有數處明顯其爲演講者（一三五九五十一三二）又有人以爲末章或至少末章末四節爲後人增輯藉以證實本書乃一公函而非正式演講但本書著者或將其講稿修改俾成書函體式亦屬可能總之本書文體

信徒，與提摩太，亦無特別連屬，又何必屢次提及其名乎。著者謂耶路撒冷缺乏教師，有何根據乎。由是觀之，致給耶路撒冷之說，無成立之可能矣。(二)亦有謂此書，乃係寫與亞力山大城者，因書之內容，多有希臘哲學色彩。此說雖較爲滿意，却亦未必盡是。良以書內思想複雜，難以限於一地，或有希臘色彩，亦未必定限於亞力山大城。其不可憑，自不待贅言。(三)近來學者多謂此書係致與羅馬或義大利國其他城者。蓋因書中有向義大利人問安等語。（伯十三二四。）此書在第一世紀末葉，羅馬人已有知之者，以故致於羅馬之說，較爲妥當。此外他說甚夥，皆非根據事實，無庸贅述矣。

著書之時，對於此點，學者論調，其說不一。早者有謂五十八年。晚者有謂一百十五年。由書之內容而論，此書之成，似在元後六十年至七十年之間，卽耶路撒冷聖殿，被毀之先。書中屢論崇拜儀節，及祭物問題，如聖殿已毀，則祭物禮儀

百基拉二人提刀亞居拉與保羅相識，對於基督教義，宜有所聞，其妻代筆似無不可。然此說無據，顯而易見，其不能成立也明矣。

以上諸說，既皆不能成立，對於本書著者之結論，吾人只可認爲不知。書中既無考據之可尋，自難得可賴之根基。以訛傳說，不如無言。以吾人之臆斷，則本書著者，當爲希利尼之猶太人，對於聖殿儀式，不甚熟諳，祇能詳引舊約，且與保羅思想多有接近而已。如此，吾人雖不知著者爲何人，於其特性，亦尚能考之一二。有書在著者伊誰，雖未之知，庸何傷。

受書人。著書人既無從可考，受書人亦多有令人懷疑之點。(一)有謂此書係致耶路撒冷者，因書中多載聖殿崇拜儀節，耶路撒冷既爲崇拜中心，致書與該地信徒而提及聖殿禮儀，殊亦合宜。但本書著者既非猶太本地人，紀載聖殿禮節，且多有錯誤，何致貿然從事，致書耶路撒冷之信衆乎。不寧唯是，耶路撒冷

拿巴自無自稱第二代的信徒之理，對於聖殿禮節亦決不能紀載錯誤。如此說爲然，巴拿巴之名，復奚不載於本書。是以巴拿巴之說無從證明矣。(四)亞波羅首持此說者，爲路得馬丁。彼謂亞波羅熟諳舊約，爲猶太人，精通希臘哲學思想，與保羅提摩太相處友善，且有口辯，能動人聽聞。但亞波羅既與保羅同時，自不能自稱爲第二代信徒。其初聞福音，係藉亞居拉百基拉之力，並未親睹主面。書中所載，適與此背。且亞波羅之名，與此書未嘗發生關係，此何故與？(五)西拉　持此說者，謂西拉係猶太人，爲保羅伴侶，第具此資格者，不僅西拉一人，何獨以此書爲彼之著作，而非他人之著作耶？且西拉不特非第二代信徒，且曾與使徒長老之名並列(徒十五二二)故西拉之說，應無成立之理由。(六)腓立比　持此說者，謂腓立比爲教中執事，與保羅同在該撒利亞，彼寫此書時，適當保羅被囚。然此說於內證中，實無憑可考。(七)亞居拉與百基拉　此二信徒一同蒐集材料，由

第十二章　希伯來雅各彼得猶大約翰書信

希伯來書

著書人本書係何人著作書之內容毫無表示第二世紀之末有人以此書爲保羅之隱名著作藉以列入正經但書之文法及思想皆與保羅所著大相懸殊書內既無考據書外遺傳憶說相繼迭出諸說雖不無理由然皆非的確事實未足證也茲就歷代遺傳畧述著書人名如左(一)彼得　持此說者爲古教父歐耳根氏謂本書與彼得前書文字內容差有近似但此說近無承認者矣(二)路加　古教父聖革利免謂本書爲保羅用希伯來文著作後經路加譯入希臘文但考書之文體與路加福音毫無同處(三)巴拿巴　古教父德他連謂本書與巴拿巴書信俱多引舊約材料且巴拿巴爲利未人對於祭祀禮節自多熟習巴拿巴又係希臘化之猶太人家居叙伯加對於亞力山大城哲學文化當然精通惟巴

有甚大之貢獻，有心者，其可以忽諸。

問題討論

（一）保羅囑提摩太留意何事？提前一至二

（二）教牧之職責爲何？三

（三）保羅勸戒提摩太，防備何事？追求何事？四至六

（四）諸惡之源爲何？六至十

（五）提後一至四章所載教訓爲何？

（六）試將提多書內容分段，並查考此書是否純爲保羅所作

（七）教牧書信中，有何思想上及文字上的特色？

羅的材料，近代學者，持此說者，恐居大半。馬克非曰：「教牧書信，乃保羅致提摩太與提多之函，加以後人之編輯」（馬克非著使徒時代四百零五頁）

結論　保羅書信，分爲四組，各組有其特色。第一組即帖撒羅尼加前後書，可代表保羅的末世主義。第二組即哥林多前後，加拉太，羅馬諸書，詳細紀載保羅的宗教哲學，並教會對內對外的各種問題。第三組即獄中通函，內有哥羅西，以弗所，腓立門，腓立比四書，敘述保羅在基督裏的宗教經驗。第四組即本章的教牧書信，內有提摩太，提多，形容使徒時代，教會之組織及教牧之職責。保羅之思想經驗，於此四組書信中，可謂載之詳盡。後世神學家，莫不引爲參考資料；後世歷史家莫不取爲教會發展之事實；後世文學家，亦莫不採爲當代之傑作。準此，保羅之書信，誠有存在之價值矣。今日中國教會，欲作社會之嚮導，不在崇尚時髦，附合羣議，乃在建設思想上及經驗上的靈修基本。保羅書信於此一端，應

推而論之，提多書亦非完全出於保羅之手。一十至十六，二八至十一，十四及二章之大部分，均有可疑之點。至提摩太前書，實難確定，恐大部分，非保羅之作。總之，此三書多有後人加入之語，其目的爲代表保羅，規勸當時教會，以免教會陷入歧途。至加入者爲何人，居何處，實無法尋究矣。然則何以知此三書信，非純保羅之作乎？考其重要理由，不出以下數點。（一）提摩太與提多係保羅多年至友，對於教規教義，無須忠告若是其詳。（二）保羅向來不注重教會組織，然此書內，却特注意此類問題。（三）書中文法，與其他書信，亦多不同之處，由是觀之，教牧書信，似有後人添入材料。哈乃克氏謂提後大半爲保羅所著，其中一小部分爲後人加添。提多書不過有三分之一爲保羅所著，其餘恐屬後人手筆。至於提前，似純爲後人之作，惟借保羅之名耳。對此問題之結論，有兩點極爲清楚。

（一）吾人今有之教牧書信，決非純粹出於保羅之手。（二）然其中亦含保

同往。及在羅馬二次入監時，阿尼色弗更與之友善（提後一十六，十七。）時棄保羅者甚多，惟路加仍與之同在（羅後四十至十二）當此急難之中，保羅復致書與提摩太，願於殉難之先，與之會面（提後一四），且勸其速往就彼，以其即欲逝世也。（提後四六）

提摩太後書，亦保羅最後之著作。保羅自述當作之戰的，已經戰過，當跑之路，已經跑過；（四七，八）雖於縲紲之中，仍能信仰堅定，始終如一，毫無畏懼，考其密訣，蓋因篤信基督，共與生死。且謂終身闡明福音要道，惟賴上帝之力（四十七。）全書不過四章，但未必純爲保羅個人所作。今舉其可疑章節，誌之於下。一十二至十四與前書極有相同之處；二十一前書及提多書中，亦恆見之。二一四至三十七的內容和文法，與保羅尋常的著作，不甚相符。四三，四兩節，亦有可疑之處，至於其餘部分，則純爲保羅之著作也。

臘人及亞西亞人五旬節時亦有革哩底人在場（徒二十二）保羅赴羅馬時路經革哩底，且維舟於此。後保羅留提多於此，經理會務，時有同道信徒赴革哩底者，保羅遂附致此書，囑赴尼哥波立來與會晤。

提多書信之內容。本書極短，全書不過三章；詳分之如下：（一）問安（一一至四）（二）革哩底教牧之職責，並其行使職權之標準。（一五至十六）（三）提多對於革哩底信徒說教之內容，（二一至十五）（四）信徒對外之行爲原則。（三一至十二）（五）個人寒暄兼祝福（三十二至十五）

由上觀之，教牧書信，可做保羅晚年歷史之材料。保羅自羅馬監獄被釋之後，即周遊小亞西亞，革哩底，馬其頓等處，先致書與提摩太。時提摩太在以弗所，後又致書與革哩底教會之提多，其後保羅在馬其頓時，又第二次被囚於特羅亞，既而被解至以弗所。有阿尼色弗者，與之相處甚善。保羅歸羅馬時，路加與之

摩太作人言行之模範。（五）第五章論此模範與信徒，寡婦，長老之關係。（六）第六章則爲警戒傳異教者之言，並末後祝福。

提多之歷史　提多之名，行傳內未有紀載，蓋爲希臘人，（加拉太二三，）保羅稱之爲眞子。（多一四，）保羅悔改後十四年，提多居於安提阿，保羅與巴拿巴赴耶路撒冷時，携彼同行，提多雖爲信徒，然未受割禮，在革哩底與保羅同工，後被遣至達馬太（提後四十。）據教會遺傳，提多後又返回革哩底，並在該處爲教會監督。逝世時，年已九十四矣。提多爲人果敢忠誠，善於治事，保羅故器重之。

革哩底地誌。革哩底乃地中海東之一大海島，長約一百四十英里，寬約五十英里。該地於紀元前六十九年，即歸附羅馬，其地人民，名譽不佳，善於欺誑；且驕淫放恣，毫無紀律，保羅致書提多時，亦勸其教導之，以期歸正。彼等多係希

提摩太之歷史。提摩太生於路司得，其父爲希臘人，其母爲猶太人，提摩太自幼熟習聖經，其母之教導也。保羅於初次遊行傳教期內，至路司得與提摩太會面，其時提摩太聞道受洗，才十七歲，遂在路司得以哥念二處，熱心宣教。保羅第二次遊行宣教時，復至路司得，並擇提摩太爲其伴侶。提摩太乃受割禮，（徒十六三）並由長老按手，立爲宣教師。（提前四十四）提摩太與保羅同行，至各處設立教會，保羅作此書時，提摩太適在以弗所，代表保羅，料理該處教會。提摩太與保羅同工，約有二十年之久，忠誠篤厚，始終如一，故保羅愛之如其子。

提摩太前書之內容。提摩太前書，既無統系，故難分段，今就其每章大旨，約略分述如下。（一）第一章除問安外，餘則勸提摩太留居以弗所，以便應付當時之邪說異教。（二）第二章係爲信徒祈禱，並論婦女在教會中之地位。（三）第三章論及監督，執事之資格，並認教會爲眞理之柱石。（四）第四章勗提

古教父及馬甲氏並穆多瑞正經中，皆有提摩太，提多二書之紀載，故吾人對於此點，當可以無疑問矣。惟此書有否後人加添材料，尙有討論之餘地。

著書時地。此二書之著，約於六十一至六十六年之間，卽保羅自羅馬被釋後，至其爲道殉難之間。然近人多謂此書之著，約於第一世紀之末。持此說者，率皆謂此書非保羅所著，而爲後人之編輯者，至於著書地點，提前與提多，著於馬其頓，提後著於羅馬。

著書緣由。教牧書信內，無一定思想統系，書中所載，多屬教牧職責，其時教會中，邪說蠭起，異端流行，保羅感觸所至，遂作是書，規勸提摩太，戒其勿爲邪說所誘惑。教會中有弗順者，言虛誕，行欺詐，其間以奉割禮者爲尤甚。且有以敬虔爲利圖者，有禁嫁娶，戒食物者。保羅因勸提摩太，遠避一切邪說，勿與彼等爭辯，惟以宣傳基督，爲教會之宗旨。

據上列理由，教牧書信，係爲保羅所寫，與其他書信，占居相等地位，但對此問題，學者意見仍未一致，有謂非保羅所寫者，有謂爲保羅所寫者，亦有謂書之大體，爲保羅所寫者，不過加以後人粉飾耳。近人持最後之說者，頗不乏人。吾人所能認爲結論者，亦不外下列數點：

（一）保羅見繹於羅馬監獄，行傳所載也。保羅致書腓立門時，囑其預備住處，以便居留談心。其致書腓立比時，亦言將與彼等會面。第四世紀時，古教父猶西筆謂保羅自羅馬被釋後，復出宣教。其後復入羅馬，爲道殉難。據第五世紀遮耳米之紀載，保羅在未死之先，亦曾至西班亞宣教一次。由此觀之，保羅被釋一節，實屬確實的紀載。

（二）教牧書信確係保羅所寫。以內證而論，保羅於提摩太後書內，提出二十三位會員姓名，假本書果爲後人所著，則何以知之若是其詳？由外證而論，各

老等詞，於一世紀末已頗通行矣。

（六）教牧書信之目的，是否爲反對希臘唯知派哲學，書中無詳確之證據。不寧唯是，即使第二世紀之唯知派思想，襲取本書中所用之名詞，亦未可知。其間因果，竟祇如此而不如彼。

（七）保羅寫此書時，約六十五歲，提摩太亦不過三十五歲。按羅馬國風俗，不過四十六歲者，皆可稱之爲年輕。保羅稱提摩太爲年輕，非無理也。

（八）保羅於行傳中，謂不復覩我面一語，非爲預言，乃自述意見而已。且其未應之言多矣，即如「我必仍存且與衆同居，致爾進益而樂於道」（腓一二五）數語，亦何嘗應驗？

（九）保羅未書提前之先，我等未敢確定其在以弗所曾否與提摩太會面。提前（三十四十五）只言保羅希望會見提摩太，其是否會見，尙爲疑問。

體，既不能拘於形式，則保羅偶有變通，亦當爲常事耳。

(三)至於教牧書信中之特別字句，似亦不必引起吾人之奇異。保羅書信中，特別字句亦恆有之，並不限於教牧書信。羅馬書中特別之字有一百十一之多，哥林多前後書中共一百八十六，加拉太書中五十七，腓立比書中五十四，哥羅西以弗所書中一百四十三新字之增加，常與時俱進，此亦勢之必然也。況保羅學識豐富，思想活潑，固非囿於章句者所能窺其眞際也。

(四)至於。義之區別，亦屬自然。保羅向非純粹理想家，其書信中每多注重工作，森地謂羅馬一書中，保羅所用之信字，可有七樣解釋。教牧書信中所載之客觀信仰，亦不是保羅所決無之思想也。

(五)教會組織上之進步，尤爲天然之趨向。若教牧書信成於保羅晚年，其間所指之教會，自當有組織上之進步。此教會，非必第二世紀之出產品，監督長

（九）如保羅在以弗所與提摩太等重逢，且允『即速就爾』（提前三十四）似無需另修此函，相會晤談，豈非較爲滿意乎？

自以上數點觀之，多人遂謂教牧書信，非出保羅之手，且非保羅時代之作品，不過後人假保羅之名以招信實耳。或謂書中載有保羅思想，後人加以修飾。此說能否確實，吾人可據反對理由，一一答覆如下：

（一）教牧書信所載事實，與行傳不符，固然。吾人如認保羅生平事蹟，只限於行傳之紀載，則教牧書信當然不準確矣。但保羅生平事蹟，豈祇限於行傳乎？自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之後，教牧書信中，復有紀載，係行傳之所無者，此種紀載，宜有我等承認之必要。

（二）關於教牧書信文體較劣一節，亦不足以爲評判所書價值之原則。誠以著作家之文體，不能永久一致，個人私函，較正式公函，自然放任。著作家之文

之論，本書所重，乃在善工義舉。保羅之宗教思想，偏於主觀，本書之思想，則偏於客觀。

（五）教牧書信中，討論教會之組織，極有條理，教職畫分，亦甚周詳。然考保羅宣教時，教會尚未如此發達，此書所指，或另一時代乎。

（六）教牧書信目的，在攻擊希臘之唯知派哲學，然此派哲學，興於第二世紀。保羅在日，無此問題，故此書信宜爲後人之作。

（七）保羅勸提摩太曰「勿以爾之年幼，爲人輕視」，又屢稱提摩太爲「我子」，時提摩太年已三十有五，何能稱之爲年幼乎，且書中規勸之詞，似爲初信教者所發；宜絕幼年之慾云云，應非指教牧言也。

（八）據行傳紀載，保羅離以弗所時，曾言「今知爾衆，不復覩我面矣」（徒二十二五），然據提前所載，保羅復與以弗所長老會面，前後矛盾，應作何解？

提摩太與之同往，（徒二十一四）並無留居以弗所之說。（4）保羅曾告提摩太將有羅馬之行，且以特羅非摩攖疾俾留於米利都；（提後四二十）但據行傳所載，保羅與特羅非摩同赴米利都，且非往羅馬，而往耶路撒冷，因保羅携特羅非摩入聖殿，致招猶太人反對，由是而被囚（徒二一二九）。

（二）以文體而論，教牧書信遠不如保羅其他之書信，書中辭句，缺乏活潑豐富的精神。馬其非謂此三書信，極形散漫，提前一書，尤爲瑣碎，與保羅尋常之手筆，頗不一致。故此書是否保羅所著，成疑問矣。

（三）教牧書信中，多有特別字句，爲保羅書信中所罕見者，卽如「甫入教者」（提前三六）「魔鬼」「耶穌再臨」等字，保羅祝福之語，恆用恩惠平康，教牧書信內，則有恩惠矜恤平康等詞，以詞句言，本書似非保羅所著。

（四）教牧書信之神學思想，亦與保羅不同。保羅素尚因信稱義，因靈復生

第十一章　提摩太前後提多書

介言。第四組保羅之書信內，有提摩太前後，提多，俗名教牧書信，成於保羅第二次被囚，並爲道殉難時期內，約紀元後六十五年。三書所載，皆關於教牧職責，故以教牧書信名之。

著書人。此三書是否爲保羅所著，學者意見，毫不一致，反對其爲保羅所著者，根據下列理由：

（一）此三書內所載之歷史事實，於使徒行傳內，無從對證，例如（1）保羅與提多，同赴革哩底，（多一五）此事於行傳內，毫無紀載，且無提多之名。（2）保羅曾言欲在尼哥波立度冬，（多三十二）此事於行傳內，向未證實，索其行蹤，即可悉知。（3）保羅先與提摩太同居於以弗所，後保羅赴馬其頓時，留提摩太於以弗所，照應該處教會，（提前一三）但據行傳所紀，保羅赴馬其頓時，

(四)保羅勸信徒所防備者爲何人?(三章)

(五)保羅平生唯一之目的爲何?

(六)基督徒之理想生活爲何?

(七)保羅致謝腓立比教會時,其目的爲何?(四章)

(八)本書如何彰顯保羅之人格?

腓立比書，爲保羅晚年之著作，此毫無問題。此書曾於馬申氏，及穆多瑞正經中提及。又引此書者，有古教父哥利免，伯力加布，愛若尼等人。德人包耳氏，曾評此書，謂非保羅手筆，以其思想淺近，且與他書無密切同點。然此說久已不能成立。近代歐美學者，均皆承認此書之眞實價值。皮克有言曰，「近代新約評論之的確一點，當爲此書之眞純。」馬克非亦云，「此書決非他人所著，蓋書之內容，皆爲保羅親身經驗，與哥林多，加拉太，羅馬等書，頗可並列。」由是觀之，吾人對於此點，似不必更存疑問矣。

問題討論。

（一）保羅致此書時，其快樂之原因何在？（一章）

（二）宣傳福音，有何不同之方法？

（三）得人之同情合作，有何善法？（二章）

循都基二氏之意見外，別無責備之表示，且發言之先每加以「愛友」二字，足證保羅對此教會之親羨。

(2)注重喜樂　保羅致此書時，適在羅馬獄中，事前曾歷各種危險，忍受諸般逼迫，此刻在獄中深夜時，猶快然歌詩，讚美上帝，且勸腓立比教會主持樂觀。全書主旨，惟在四章四節「宜恒樂於主，我復言之，爾其樂哉」書中見「喜樂」「平安」「滿足」等字，不下二十餘次。

(3)基督性格　本書雖短，卻含神學重要問題，保羅視基督與上帝同等，後竟虛己成人，甘背十架，藉以榮耀天父。基督既肯如此屈己，信徒更當謙卑容讓，此二章五至十一節之要旨也。此書頗可代表保羅晚年時之神學思想，其宗教見解，無微不至，後人以之爲參考史料，不亦宜乎？

(四)書之眞僞。

(七)末後的規勸(四一至九)

(1)信徒當互相友愛(一)　(2)信徒當與保羅表示同情(二,三)

(3)信徒當在主裏喜樂(四)　(4)信徒當存溫良之心(五)

(5)信徒切勿憂慮(六,七)　(6)信徒當抱高尚之思想(八)

(八)爲捐資致謝(四十至二十)

(九)末後請安(四二一,二二)

(十)祝福(四二三)

(二)書之特色。

本書特色約有三點:

(1)注重愛情。保羅其他書信中,多含譴責之言,(如哥後)有時指摘信徒,背叛正道,每忿忿然。(如羅馬加拉太)惟腓立比書中,無加罪之語,除爲友阿爹

(二)謝恩祈禱(一三至十一)

(三)自述經驗(一十二至三十)

(1)遭遇縲紲(一十二至十四)　(2)包容一切(一十五至十八)

(3)生死基督(一十九至二六)　(4)以身作則(一二七至三十)

(四)效法基督(二一一至十八)

效其屈己從人，處世謙卑，藉以榮耀上帝。

(五)差遣提摩太與以巴弗提之原因(二一十九至三十)

慰問兼探訪腓立比教會之近況

(六)保羅的志願(三一至二十一)

(1)視形軀無足輕重(三一至七)　(2)認基督超乎萬有(三八至十六)

(3)以天堂爲其家鄉(三十七至二十一)

腓立比書信。

(一)書之緣起。

此書寫於羅馬獄中，與哥羅西，以弗所，腓立門三書，列爲一組，惟著於三書之前或後，後一點，學者猶頗有爭執。據最近結論，當以此書爲羅馬獄中最後著作。由書中語氣觀之，保羅處繫獄已久，此書似爲臨終遺囑。(比二二一九至二二)再由一章一節所載之監督執事等名詞觀察，此書決非早日著作，蓋此等名稱，於元後六十年先未嘗有也。此書著時，當爲元後六十一年左右，適保羅將被釋時，其時以巴弗提前往問候，保羅頗受安慰，臨穎神往，甚暢心懷，力讚腓立比教會之進步，其對於腓立比人友愛眞誠，應賞一往情深，此腓立比書之來由也。

(二)書之內容

(一)問安(一一至二)

自特羅亞揚帆，徑至撒摩特拉基。於二日內，抵尼亞波立，復越山嶺，始抵腓立比城。城內無猶太人會堂，惟出邑門，至河濱，有一祈禱所，猶太人皆聚於此。保羅至，向室內婦女宣談，有婦名呂底亞者，乃推雅推拉邑人，售紫布爲業，素拜上帝。聞保羅講後，頗受感動，遂舉家受洗，並邀保羅寄跡其家。呂底亞受洗後，漸有他人歸主，腓立比教會因而成立。（徒十六章）

教會之特色。腓立比教會猶太人最少。按新約所載保羅所立之教會，多有猶太人加入；惟在腓立比則無，此極可注意者。本地教會以婦女佔居首要，自呂底亞進教後，復有友阿爹氏，循都基氏，爲保羅所器重。（比四二）會中男信徒，如革利免，以巴弗提者，可稱勇敢之士，故保羅常引其名，以示獎勵。保羅在羅馬獄中時，腓立比教會特差代表，名以巴弗提者親往問候，並携捐資，保羅見之大悅，遂致書表謝忱。故腓立比教會爲保羅之所最親愛且最尊崇之團體。

(十)保羅寫此信之目的爲何?

腓立比書

腓立比地誌　腓立比乃馬其頓省著名之城,與尼亞波利海口相近,爲歐亞交界通商要埠;原名爲貴若尼地,卽泉源之意;蓋以該城附近平原,多有泉源故也。馬其頓王腓力以此城爲邊防要路,於該處重修武備。其地泉源既多,腓力王遂以己名稱之,每泉稱爲腓力,諸泉合併亦稱腓力(複數)也。該城後遂改爲腓立比,亦原名之複數寫法而已。改此名時,約於元前第四世紀。保羅宣教時,此城已爲繁盛之區,城內羅馬國民,佔居多數,其他多屬本地居民,兼少數猶太人。

腓立比教會　保羅第二次遊行布道時,與提摩太,西拉行至特羅亞,在該處夜見異像,有馬其頓人,立而求之曰,請過馬其頓助我儕。保羅見此異像後,遂

似無疑問。

問題討論

(一)保羅對於基督之觀念如何？一四至二三

(二)受書人之信仰程度如何？二一至二十一

(三)「基督之奧秘」當作何解？三一至十三

(四)此奧秘與異邦人有何關係？三十四至十九

(五)基督徒對於教會，當有何樣責任，四至五二十一

(六)保羅對於家庭生活，有何觀念？五二二至六四

(七)對於主僕之觀念如何？六五至九

(八)保羅對當於時社會制度之態度如何？

(九)上帝之鎧甲指何而言？六十至二十

異邦猶太，於聖靈內，化合爲一，二十一至二三　(6)保羅個人對於福音的關係三一至十三　(7)爲衆信徒祈禱，三十四至十九　(8)讚頌三二十，二一。第二段關於實際問題，又分爲　(1)教會在基督內聯合成爲一體四一至十六　(2)棄舊更新四十七至二四　(3)信徒規戒，四二三至三二　(4)以愛相繫，五一至二十一　(5)夫妻之道，五二五至三三　(6)父子之道，六一至四　(7)主僕之道，六五至九　(8)上帝之鎧甲，六十至二十　(9)推基古被遣爲保羅之代表，六二十一至二二　(10)祝福六二三二四

書之眞僞。由外證而論，本書爲保羅所寫，當然無誤，哥利免，使徒訓詮，巴拿巴書信，以哥尼，巴雷克，赫耳皆有直接間接之徵引，此外穆多瑞正經中，亦載此書，並與保羅其他書信並列。以內證而論，本書與哥羅西書內容相同之處頗多，或亦著於同時。近代學者多認本書爲一通函，致與數處教會，出於保羅手筆，

全書約引九次，哥羅西書，惟引一次。(4)以弗所書之引聖靈者，約十二次，哥羅西書，不過一次。馬非特氏曾將二書同異章節，列成一表，以供閱者，一目了然，本書限於篇幅，故只敘其要綱而已。

書之特色。(一)立意寬廣。此書所載眞理，非爲一時一地，其見聞之寬廣，立意之遠大，實爲他書所莫及。考全書引用「諸」字，不下五十一次，卽如諸智，諸識，諸福，諸聖徒，諸執政者，諸異邦，其非指一地而言，可想而知。(二)文筆精雅。保羅其他書信，率皆著於忽忙之間，惟以弗所書，帶呈露優游自得之心境，文情筆意，類於舊約詩篇。近代教會詩歌，亦多取材於此。

書之分段。全書分兩大段，第一段關於基督教義，自一章至三章。第二段關於實際行爲。自四章至六章。第一段內，又分爲 (1)問安一，一，二 (2)讚頌一，三至十四 (3)謝恩兼爲聖徒祈禱，一，十五至二，三 (4)得救之道二，一至十 (5)

（甲）同點。(1)二書皆成於羅馬獄中。（西四十弗六二十）(2)推基古持送二書於其相當地點。（西四七至九弗六二十一二二）(3)書之結搆及問安詞句，均皆相同。(4)二書主要思想，亦皆相同，共認基督爲教會元首。(5)詳細章節，亦多類似之處，即如（弗一七比西一十四弗一十西一二十弗一十五至十七西一三，四弗一十八西一二七弗一十九西二十二弗一二一至二三西一十六至十九）(6)相同詞句，據德衛森言，「以弗所書共一百五十五節，其中有七十八節之詞句，與哥羅西書相同。」由是觀之二書同出一人手筆，寫於同時，且受書人之心理環境，亦均相似。

（乙）異點。(1)哥羅西書，多含個人性質，所引事實，切於該地情形。以弗所書，較爲空泛，立意寬廣，非爲一地而言。(2)以文體而論，哥羅西書，較爲樸質，以弗所書，近於修飾，哥羅西書較短，以弗所書較長。(3)以弗所書，善於引證舊文，

書乃爲老底嘉教會而寫者；亦有謂此書乃一通函，爲小亞細亞教會而寫者。究竟爲何教會而寫，吾人尚未敢定。然此書與哥羅西書相似之處頗多，其著書時地，亦與同。哥羅西書四章十六節所載，「老底嘉之書」或指本書而言。此書之作，係爲數教會輪流閱覽，由老底嘉而哥羅西，而以弗所。本書一章一節，「書達以弗所諸信徒，及忠信於基督耶穌者；」有數古卷中，無「以弗所」數字。（麥克尼氏謂現存之原本新約中，皆無此名字。）由是觀之，本書非爲以弗所一處教會而寫。假使專爲以弗所信徒而寫，何故書中無個人問安之語乎？考羅馬書（十六一至二三）之個人問候，似皆指以弗所信徒而言；然本書反未提及，此實有令人莫解之處。如以此書爲一通函，爲各教會輪流閱覽，則此難題，或易解決矣。

本書與哥羅西書同異之點甚多，今試分述之：

此書者頗不乏人。馬申氏及穆多瑞正經中皆載腓立門一書，古教父如歐耳根，遮耳母等，亦謂此書當有存在之必要。近代雖有德國學者，謂此書內似有後人加添語句，如一節五六節等處，然大多數校經家，皆認此書係出保羅之手。故其眞僞問題，實無討論之必要。

問題討論

(一)阿尼西母脫逃之原因爲何？

(二)阿尼西母自哥羅西至羅馬，途中經過如何？

(三)阿尼西母與保羅在羅馬時，談論結果如何？

(四)阿尼西母抵哥羅西後，爲腓立門所承認否？

以弗所書

本書俗稱以弗所書，但是否爲以弗所教會而作，尙有討論之必要。有謂此

人。保羅平等觀之，毫無階級觀念。由是觀之，其成功要素亦在乎人情往來，將基督之精神，現於日常生活，故路得馬丁謂此書爲「愛之模範」，信哉斯言。

阿尼西母與腓立門相會之結果，雖未載於書中，然以當時情形推論，腓立門或完全赦免阿尼西母之前非，幷重收之爲其忠僕。吾人設想之理由有四。(1)保羅作此書時，年紀已老。此次要求於腓立門者，乃其末次之哀告，以人情而論，腓立門當有寬赦阿尼西母之必要。(2)保羅作此書時，適在獄中，其爲基督經營慘淡，備受辛苦，腓立門讀此函時，應當受感無疑。(3)保羅親自爲阿尼西母之前途擔保，遇有不測，腓立門當有所申告。(4)腓立門之歸主，亦由保羅經手，其虧欠保羅之處，似亦當假此機會償還。由是觀之，腓立門對於阿尼西母，決當寬赦無疑也。

本書既爲個人私函，不載基督教義，似當早已失落無存，但以外證而論，引

(十)本書成後由何人送與該處教會?(四七至八)

腓立門書

腓立門乃哥羅西教會中一信徒。有一僕名阿尼西母，曾掠奪其主人家產，逃至羅馬。彼在羅馬見保羅，聞道受感爲信徒。保羅見其悔改，遂作介紹書，致其主人腓立門，勸其接收阿尼西母，「不復如僕，乃逾於僕，爲所愛之兄弟。」如阿尼西母有所借貸，尙未還清者，保羅當代之償還云云。遂命阿尼西母持書躬往，歸腓立門。此本書之來由也。

本書之作，與哥羅西書同時，亦在羅馬。與阿尼西母同赴哥羅西者，有推基古。阿尼西母持信與腓立門，推基古持書與哥羅西教會全體。此二書極爲單簡，書中語氣，亦可代表保羅在獄中之心境。書之特色，在其爲個人私函。其餘保羅之書，率皆致與教會全體，惟本書係致與腓立門一人。且書之內容，祇及主僕二

克馬非特等，概皆承認本書爲保羅之著作。

問題討論

(一)據本書開端所載，保羅所聞之消息，係指何事而言？(一 一至八)

(二)保羅爲哥羅西教會之所切求者爲何：(一 九至十二)

(三)保羅如何描寫耶穌之工作？(一 十八至二三)

(四)奧秘二字當作何解？(一 二四至二九)

(五)保羅之「奧秘」觀念，與東方之神秘主義，有何分別？

(六)保羅所引之哲學派爲何？(二 一至十五)

(七)行爲不當以何法判定？(二 十六至二三)

(八)保羅對於羅哥西教會，有何特別規勸？(三 一至十七)

(九)保羅對於家庭生活，及工作優劣，有何議論？(三 十八至四 六)

(四)對於遠避邪說之訓戒，二一四至三四

(五)對於道德生活之規勸，三五至四六

(六)個人雜錄及問安，四七至十八

本書之眞僞。以外證而論，本書爲古教父所引，不只一次，且於穆多瑞正經中，亦見此書之名。以內証而論，現代學者，亦無不承認其爲保羅所著，惟仍有人謂此書非出保羅之手，蓋以書中之新名詞，爲前書信所罕見。書中所載之基督觀，亦過於高超。此二理由，實非充足。考保羅之宗教思想極富，文筆亦極流暢，故論其著作者，殊不應拘於名詞。本書之時代，與第二組書信，相距五六年之久。其思想當然宜有進步。或謂哥羅西教會中之哲學思想，乃成於第二世紀，或爲後人加入，亦未可知；然此說現已不成問題，蓋自元後四十年，東方之神秘主義，已侵入教會中。保羅所答覆者，亦當時教中迫切問題，故近代知名學者，如哈乃

十四）基督乃未見之上帝之像。（一十五）萬物由基督而造，且歸基督。（一十六）基督爲教會之首，（一十八）在吾人之衷。（一二十）智慧之寶藏，皆韞於基督。（二一三）吾人所事者，惟基督耳。（二二四）基督乃萬有，亦在萬有之中。（三十一）全書不過四章，而基督二字，比比皆是，故謂此書爲基督論，洵足以當之。

本書之分段，

（一）問安，謝恩，祈求，一一至十四

（二）基督之奧秘，一十五至二十

(1)與上帝之關係

(2)與宇宙之關係

(3)與教會之關係

（三）哥羅西教會與基督之關係，二一至二三

PACIFIC SCHOOL

體係萬惡之根，欲求脫免罪惡，當以禁慾爲本，保羅對此主義，毫不贊成，謂慾者發之於心，苟不節制其心，而專苦刑其身，終舊徒然，故節慾禁食，非宗教之精華。耶穌勸人苦背十架，非指消極的禁慾而言。保羅屢云「刻苦其身，究無所益」（西二二三）信徒之欲師法基督者，須以「基督之道，充實爾衷，基督之和，主於爾心。」（西三十五，十六）夫如是方可謂之得救。

該會中，亦有崇尚儀節，而忽生活精神者。保羅對此有言曰，「爾曹既與基督同死，胡爲從於世，服於儀文乎？」（西二二三）由是觀之，哥羅西教會問題有二，一爲荒謬學理，一爲虛文末節。保羅對此項問題，惟以基督充爲模範，故其規勸中有言曰，「愼之哉，勿爲人之理學虛誕所虜，卽依人之遺傳，世之小學，不依基督也。」

本書之特色。本書之特色，惟在基督二字。在基督內，罪惡得蒙赦免。（一

自然界之崇拜，始可趨於完善。（西二一八）

（二）接神術。即人神之間，可有實體的接觸，接觸之法，當以天使爲其中保，欲與神接觸，尤須修練，修練之法，則以禁慾爲主。（西二一二）又一方面說，則肉體既不能與宗教直接發生關係，放蕩恣肆，應可任其自由。（西二十五）保羅聞之，頗引以爲憾。

保羅之答覆。保羅答覆之法，非憑理論，非憑權威，乃一一本諸和平公道。哥羅西教會崇尚虛文，保羅乃囑以靈修要術；信徒分立門戶，保羅乃勸之以團結友愛。其主要目的，惟在推崇基督。「我儕宣之，以諸智勸人，訓人，俾得薦之完全於基督中。」（西一二八）按哥羅西教會，頗信天使之說，意謂人神之間，不能直接交涉，須有天使爲之介紹。保羅答以惟一介紹，即在基督：「彼先萬有，萬有本之而立。」（西一十七）此外他無所求，該會中亦有宣傳禁慾主義者，即謂軀

轄區域，有老底嘉，希拉波立。（西四十二，十三）此數地與以弗所城，交通甚便；故以巴弗與腓立門二人於以弗所會見保羅，且將其福音傳布於哥羅西城。腓立門專事家庭佈道，以巴弗代任教會領袖。其時保羅被囚於羅馬，不克親身探訪該處教會，故一切教務，概由以巴弗一人負責。時哥羅西地有希臘哲學派，起而反抗基督教義。勢力所至，範圍擴大，故以巴弗決意親赴羅馬徵求保羅意見。保羅遂致書該地教會，與以相當解釋，此哥羅西書之由來也。

教會之問題。哥羅西教會中異邦信徒居多，根基既淺，復無相當之引導，是以偶聞異說，信仰即為之動搖；此亦勢所必然者。希臘之斯多亞派哲學，及東方之神秘主義同盟為害，侵入哥羅西教會。其說在兩點，可注意之：

（一）占星術。遠東教門，多有迷信星文者，即如日月諸宿，可定人之生死。此種自然界物象，超乎人類之上；故有人告哥羅西信徒謂信仰基督，尚有所欠，須加

第十章　哥羅西書腓立門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

介言　保羅第三組書信，成於羅馬獄中，時在元後六十年左右。此組內有哥羅西書，腓立門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本章按其秩序先後，詳述如左。

哥羅西書

哥羅西地誌。

小亞西亞省要城有三，卽老底嘉，希拉波立，哥羅西是也。老底嘉城爲通商要埠，且以工業知名。希拉波立爲遊樂之區，該地廟宇甚繁，亦可謂爲崇拜中心。至於哥羅西城，相差遠甚，居民既少，復無城市氣象。該地距老底嘉不過十英里，頗有鄉間氣象，且文化幼稚，居民崇尙迷信。其社會概況，當亦與此相稱。

哥羅西教會。

保羅向未親赴哥羅西設立教會，所有教會會務，多由以巴弗主持。以巴弗者，保羅之門人也。於哥羅西充當代表，兼理遊行布道事業，其所

23 保羅對於以色列人，有何希望？
24 異邦人在上帝眼中之地位爲何？（九至十一）
25 保羅之理想生活爲何？（十二至十三）
26 信心懦弱者，當以何法對待之？（十四一至三）
27 保羅當否議論人之是非？（十四四至十五四）
28 保羅對於羅馬信徒有何希望？（十五五至三三）
29 保羅赴耶路撒冷時，將遇何種困難？
30 試將此書之理論，分析作成綱目。

12 亞伯拉罕爲何知名？（四）
13 信之徵驗爲何？（五一至十五）
14 信與工作有何關係？（五六至十一）
15 基督與亞當比較若何？（五十二至二一）
16 信如何使人與基督聯絡？（六一至十一）
17 信徒在何事上得以解放？（六十二至七六）
18 律法爲何使保羅覺悟其罪？
19 保羅心中有何交戰問題？
20 保羅惟一之解放何在？
21 保羅之宗教經驗，與羅馬書信有何關係？（七七至二五）
22 聖靈之功用爲何？（八）

1. 保羅欲赴羅馬之目的爲何？
2. 保羅對於福音之定義，有何解釋？（一十六至十七）
3. 得救之意義爲何？
4. 上帝爲何顯示自己與人？（一十八至二十）
5. 人不承認上帝之原因何在？（一二十一至二十三）
6. 人之過犯爲何？（一二十三至二十二）
7. 議論人者當以何法對待？（二一一至十六）
8. 猶太人與異邦人有何相同之處？（二十七至三二十）
9. 法律以外，有何新義？（三二一至三二）
10. 因信稱義，當作何解？（三二八）
11. 律法因何因信可以成立？（三三一）

添之形勢。

依上理由，新派學者，率皆謂羅馬十六章係保羅爲以弗所教會所寫，後附於本書之末，然舊派學者，仍謂此章爲保羅致羅馬教會之書，其所根據理由有三：(一)除亞居拉，百拉基，以拜尼土外，其餘姓名，載於十六章者與以弗所教會，毫無關係。(二)十六章有多數姓名，爲拉丁姓名，即如耳巴奴，魯孛，暗伯利，猶尼亞，尼利亞……等；如謂彼等寄居羅馬似更近乎事實。(三)姓名中有十四位，可於碑文中見之，在此碑文與該撒家人姓名並列，由是可見，彼等皆係羅馬信徒也。

除十六章外，本書他部，尙無疑難問題，且此章是否保羅爲羅馬教會所寫；與全書實無極大影響，認之爲是，固屬妥當，認之爲非，亦何妨之有，

(八)問題討論，

曾爲信徒會集之所，如謂此二人遷居羅馬，亦屬可能之事，且十六章四節，稱讚此二人之語，以弗所教會早已知之；惟於羅馬似當重新介紹，對於此點，亦無史料可考，是非之說，似難決定。

4. 十六章所引他名，皆屬保羅至友，曾與之共患同憂者，卽如安多尼古，猶尼亞，暗伯利，耳巴奴，士大古，魯孛，及其母等，如謂彼等該時皆會於羅馬，亦有令人不易相信之處；且十六章一節，保羅所介紹之非比，亦似爲一更熟之教會言，而非指羅馬教會言也，假使彼等皆居羅馬，則羅保末後在羅馬被囚時，彼等又何往乎？保羅在監獄時有言曰：『我始申訴，無人助我，而皆遺我，願勿罪之，』（提後四十六）保羅於羅馬果有若許之友；其臨患難時，爲何無人助之乎？

5. 十五章三十三節之祝福，似爲本書之結論，以下十六章所載，實有後來加

有理論哲學性質，而未談及教會實地情形，然十六章所載，與前十五章完全相反；保羅不但深悉該處教會分黨情形，而尤曉該地全人之宗教思想，此實有令人費解之處。考保羅曾居以弗所二年有奇，如謂十六章事實，係指以弗所教會而言，則此問題，即易解決矣。

2. 十六章之問安，共二十六處，保羅既未親至羅馬，何以知之若是其詳？考他書信中，尚未有多數問安語，保羅居以弗所若是之久，則其至友，當然不只一二，本章所載人名，如謂指以弗所教會言，似更洽於事實。反而言之，保羅提名問安，係敦友誼，他處教會信徒，保羅既盡熟悉，無需一一提名，惟羅馬教會，既與保羅生疏，則尤當努力致愛，此說亦頗近情理。

3. 十六章保羅所舉之名，為亞居拉，百基拉，皆以弗所之信徒，（十八，十八，十九）且保羅致書哥林多時，亦曾提及此二人之名，（哥前十六，十九）其家

餘論十六二十一至二十三　祝福十六二四至二七

(七)書之眞僞

羅馬書，由其內證外證而論，實爲保羅所寫，無容疑議。惟書之末兩章，似有疑問，蓋其內容與書之全部，頗有不同之點。考本書結論，約有三處，(一)『願賜平康之上帝，偕爾衆，阿們。』(十五三三)(二)『願我主耶穌基督之恩偕爾衆。』(十六二十)(三)『願由耶穌基督歸榮於唯一睿智之上帝，永世靡豐，阿們。』(十六二七)第一次祝福後，遂有非比之介紹；第二次祝福後，又有哥林多教會全人問安，最末遂有第三次之祝福，近代評論家，多有謂十六章非本書之一部分，其內容問安等語，似非爲羅馬人所寫，乃爲以弗所人而書，持此說者，所據理由如下：

1. 保羅致書羅馬時，尚未親赴其城，亦未悉該處教會情形；故全書之語氣，頗

丙　律法之缺點七七至二五　丁　基督徒之新生活八
（叁）背義之行九至十一
甲　背義之是非九一至二九　乙　背義之原由九三十至十二十一
丙　上帝之意旨十一
（3）實際問題十二一至十五十三
（壹）容忍問題十二一二　（貳）負債問題十二三至八
（叁）政教問題十二九至二一　（肆）社交問題十三一至七
（伍）會員問題十三八至十四　（陸）獻祭問題十四一至十五十三
（4）結論十五十四至十六二七
（壹）致書之原由及拜訪之計畫十五十四至三三
（貳）末後問安十六一至十六　規勸十六十七至二十

乙　成義新法三二一至三一

1. 性質（一）不賴律法（二）自由恩賜（三）惟賴基督三二一至二六

2. 效果（一）免除自誇（二）一視同仁三二七至三一

丙　新法證驗四一至二五

1. 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四一至一八　2. 割禮無效四九至十二

3. 律法無效四十三至十七　4. 信之模範四十七至二五

丁　新法結果五一至二一

1. 得救之希望五一至十一　2. 與舊法之比較五十二至二一

（貳）現行之義六至八

甲　洗禮即稱義之表示六一至十四

乙　脫離律法返依基督六十五至七六

法，（九至十一）舊法重律法，新法重信仰，舊法爲猶太人而立，新法爲全世界而立。

(六)書之分段。

(1)導言一一至十五(壹)正式問候一一至七(貳)個人寒暄一八至十五

(2)教義問題一十六至十一

問題　如何稱義？　答案　因信稱義一十六，十七

(壹)已往之義一十八至五二十一

甲　義未成全一十八至三二十

1.異邦人之失敗一十八至三二　2.失敗之結果二一至十六

3.猶太人之失敗二十七至二九　4.失敗之原因三一至八

5.全世之失敗三九至二十

徒一家在基督裏，成爲屬靈的團契，其他書信，率皆向某處教會發言，惟本書範圍寬廣，對於各地各時之教會，莫不有應用之可能。

(4)詳引舊約。

全書不過十六章，其引舊約處，不下六十餘次，本書所引，較他書信共引者尤多，及「經云」二字，亦不下十九次云，由是可見，保羅之神學思想，多取材於舊約，故其內容豐富，堪爲後世參考焉。

(五)書之內容。

本書所論主要問題，即因信稱義，採取問答方法。問題可分二段。

(1)猶太人既爲上帝特選，其宗教既屬眞實，則其失敗之因，何在乎？保羅之答覆曰：在求義之方法有誤，故當改良。(一—十六至八三九)

(2)上帝既選猶太人，且許以得救之道；然當如何改造，藉以實行求義之新

形，其他書信中以人爲主，惟本書信中則以道爲主

(2)富於評論。

哥林多後書，多載教會對於保羅之批評，本書乃論教會對於保羅思想之批評，全書多有辯道之色彩，如當時信徒有謂保羅反抗律法者，（羅三三十）有謂保羅勸人爲惡者，（羅三八）有謂保羅宣傳信徒不在律下而可行動自由者，（羅六一，十五）有謂保羅背道叛教而趨異端者，（羅九至十一）亦有謂保羅宣傳自由而致教內時起爭訟者，（羅十二至十五）諸如此項，保羅於本書中一一答覆，以免誤會叢生而致教會於危境。

(3)立意寬大。

本書教義，非純爲猶太人，亦非純爲異邦人，而作其範圍寬廣，包括一切信徒，罪惡爲人類盡有，救恩亦當普及於人類。基督之死，係爲全世，故信

不假此良機，深相結識，惟恐後日追悔無及。是書所載，非只神學，乃其最深之個人宗教經驗。此時保羅適赴耶路撒冷，將來幸運如何，未可預料，其已往經驗，有保存之價值，自應筆之於書，以供後世參考。故寫此書之目的，乃爲保存其宗教思想，藉使當代信徒，在其未赴羅馬之先，有所預備也。

(四)書之特色

(1)富於思想

羅馬書信爲保羅作品中之最深，而最有系統者，其神學思想，乃其宗教經驗之結晶。後人之研究宗教文學者，莫不以本書爲其史料。路得馬丁，米蘭頓之神學思想，亦以此書爲根據。書中問題，包含得救之道，成聖秘訣，上帝性格，聖靈團契，耶穌的倫理，信徒的生活……等，未列入的問題甚多，如末世討論，十架意義，復活要道，教會組織……等。此書多涉教義，少載實地情

想大意皆與教會之問題有關且書中之十四十五二章專涉基督徒行爲問題，其非神學研究，亦可見矣。

(二)著書時地。

羅馬書寫於哥林多城，時在元後五十八年，即保羅未赴耶路撒冷之先，保羅此行，係爲携款賑濟該處難民，（徒十九二十）事竣，當有羅馬之行，携此信至羅馬者，爲非比，（羅馬十六一）時保羅居於該猶之家，（羅十六二三）與保羅同居者，有提摩太，所西巴德，（羅十六二十一）由書之內容而論，保羅此刻得以安居修養，著成思想最深之羅馬人書。

(三)書之目的。

保羅寫此書時，表示急於造訪羅馬教會之意，（羅一十至五）其根本目的，爲要聯絡羅馬教會信徒，蓋保羅宣教時期有限，羅馬信徒尚未會面，苟

矣，又據十六章載，此處信徒分爲數小團體；如百基拉，亞居拉，及其家庭教會；又亞利多布，拿其數及其家庭教會等，故羅馬教會之組織，極形散漫，此亦勢所當然者也。

羅馬書信

（一）書之緣起。

考羅馬教會中，猶太份子，對於保羅所傳之福音，多有懷疑者，蓋保羅既置身異邦，其福音自猶太人之立場觀之，似有不合於基督教義者；反而言之，在該教會中之異邦信徒，亦多有放恣過甚者，故保羅對彼等須盡忠告之言。由是觀之，此書之作，一方面爲解釋律法之意義；一方面爲說明自由之眞諦，福音雖一，卻有二方面之要點。此書雖偏於理性，然非神學教本；書固富於思想，然不可視爲神學作品。致書之由，實爲當時教會之實際問題，故書中之思

事功。據羅馬教人言，此處教會，乃係彼得所立，然此說亦毫無憑據。保羅向未以他人所立之教會，據爲己有，（哥後十一十六羅馬十五二十）在本書中，又未提及彼得之名，羅馬教會，既非保羅彼得或其他使徒所立，其來源究竟若何？此實有研究之必要。查本書十六章所引之姓名，來自各方；如猶太，以弗所，哥林多，小亞西亞……等處。故羅馬教會，實多處信徒所集合而成，非一使徒所設立者也。

至於羅馬教會信徒，內分猶太異邦兩派，據二章七章所載，保羅乃對猶太人直接發言；所論者皆屬律法，且引舊約，以爲左證；又據十一章十三節所載，保羅乃直接向異邦人言論；且自謂爲異邦使徒，由是觀之，羅馬教會，乃爲猶太人異邦人混合的教會；至於何派佔多數，實難確定。依最近考據而言，異邦信徒，實居大半，猶太人居少數。保羅寫此書時，羅馬全城居民，不過一百五十萬，其中猶太人，只有六十萬，或三與一之比；異邦人既佔多數，則教會信徒，似亦易居多數

(八)「信仰」與「律法」其主要分別如何?

(九)信徒對於保羅之教言,發生何種誤會?(二十八至二十)

(十)保羅對於律法之目的,如何解釋?(三二三至二九)

(十一)律法何時可以應用,何時可以廢止?(四一至七)

(十二)自由中包含何種義務?(五十三至十五)

(十三)靈與體有何比較特點,靈之結果如何?(五十六至二十)

(十四)保羅對於教會實際問題,有何規勸?(六一至六)

(十五)試解以下名詞:律法,自由,信仰,靈體。

羅馬書

羅馬教會　保羅致書羅馬時,羅馬教會已經成立,然其成立之歷史,頗難考究。查保羅向未親身赴羅馬,建立教會,與保羅同工之使徒,亦未在該處建樹

皆共同承認本書爲保羅在第一世紀所寫故本書之眞僞已毫不成問題十九世紀時雖有瑞士及荷蘭學者謂保羅書信爲後人假造但此說早已不能成立矣

(六)問題討論

(一)保羅於書之開端表示何種不滿意態度?(一·六至十)

(二)加拉太教會信徒受何黨派的影響?(徒十五·一)

(三)假使猶太份子戰勝教會當有何種結果?

(四)保羅如何堅持基督教義?(一·十一至二·十)

(五)保羅之爲使徒有何資格且佔何等地位?

(六)保羅爲何當面斥責彼得?(二·十一至十五)

(七)「因何稱義」當作何解?(二·十六)

靈，信仰善工，基督世界，祝福咒詛，死亡生命等。

（五）書之眞僞。本書之眞僞，與基督教之起源，不能分開而論，在保羅書信中，其最有歷史根據者，乃加拉太書耳。察本書之來源，及其特色，莫不證明該書前後統一，論理周到，且與保羅之經驗，完全符合；假使本書發有疑問，則恐保羅所有之書信，皆有可疑之點矣，但自第一世紀審定新約正經時，向未有人對此書發生任何疑問。自本書內容而言，其出於保羅手筆，且描寫教會最初之經過，當然無疑。書中所載之問題，與他書信，及使徒行傳，亦均相符。新約評論家，如包耳者，亦將本書與哥林多書，羅馬書，並列一起，此書之地位，由是可見。

此四書（加拉太，羅馬，哥前，哥後）內容雖有不同，然對於保羅布道之地點，其與他使徒之關係，對於耶穌之觀念，對於其本人之特性，均有相同之處，自第二世紀迄今，向未有人懷疑此書。古教父對於此書，皆有明證；近代評論家，亦

(二)書之分段　全書可分三大段(一)個人問題(一二章)保羅極力爭辯其使徒地位，幷其所宣福音之價值。(二)教義問題(三四章)(甲)得救因信，非因律法；(三一至十四)(乙)上帝之約勝於律法(三十五至二九)(丙)信爲子，非爲僕役。(四一至三十一)(三)實際問題(五六章)即如割禮與自由，軀體與聖靈，互擔重擔，收種原則。

(四)書之特色　(一)專一目的。本書與哥林多前後書法不同，哥前問題複雜，本書問題單簡，哥後秩序雜亂，本書秩序井然，書之唯一目的，即辯護基督教眞義，故前後立意極爲周詳。(二)嚴格語氣。本身開端，即無謝恩一節，全書口吻極爲嚴厲，如「愚哉加拉太人，誰蠱惑爾乎？」(三一)「今而後人勿擾我，」(六十七)「若有人宣福音於爾，異乎我所宣者，則宜見詛，」(一九)此類語句，乃他書中所罕見者。(三)對此名詞，即如律法福音，自由捆綁，軀體十架，割禮聖

五十七）（三）此書與羅馬書相比，亦有相似之處。卽如「人之見義，非由行律，乃由信耶穌基督。」乃爲二書之前題（加二十六羅三二九）其所引舊約（加三六羅四三）亦均相同；所持理論，皆謂摩西律法，不足以束縛基督徒之行爲，除此以外，其相同章節甚夥，如（加四五七羅十四至十七加二二十羅六六八）等共約二十處。

（二）致書原由。保羅未寫此書之前，曾有猶太人至加拉太地煽動信徒，以各種惡言，抵毀保羅，以致該處信徒，對於保羅之爲使徒，大失信認，謂保羅既非十二使徒之一，又未親見耶穌，何足謂之使徒乎？故保羅於書之開端，卽宣布其爲使徒，「非諸本人，亦非由人，乃由耶穌基督。」全書不過六章，其主要題目，不外乎證明其使徒威權，及福音之超乎律法。書之內容，有多處似與哥林多後書相同，故二書可互相參考之。

啓程之先者有謂寫於羅馬城者或以本書（四二十六十七）爲指保羅被囚而言；亦有定爲以弗所者，蓋因保羅於本書一章六節有言「上帝以基督恩召爾我怪爾離之若此之速，而別從福音」一或以保羅離加拉太教會不久，即赴以弗所，在該處聞加拉太人有背道之行，遂作此書。以上諸說，雖各據理由，究屬未符事實。

考保羅書信，共分四組，加拉太書，屬於第二組，書於哥後與羅馬書之間，約於元後五十七至五十八年。其著書地點，當爲馬其頓，或爲哥林多，即保羅著羅馬書之地。察其理由：（一）以書之性質而論，本書與第二組書信，共有同樣特色，如富於情感，善於徵引，善於質問，善於討論，律法，信仰，救恩等問題。（二）此書與哥後相比，頗有相似之處，即如敘述個人私情，引及身體柔弱，抵毀假冒先知，發揮同樣句話。（加二十三哥後五二十一加六七哥後九六加六十五哥後

態度；蓋依猶太律法，猶太人不得與異邦人同席，假使彼得自始至終，未與異邦人同席；其過亦不減少，何況同席後，而又退席乎？然自另一方面觀之，彼得此舉，或爲保守其使徒地位，蓋雅各代表，果將彼得於安提阿之行爲，回報於耶路撒冷猶太信徒，則彼得之名望，或受損失，此亦情有可原也。無論如何，此事不但關係猶太與異邦信徒同處時所當守之規則，亦關係猶太律法與基督福音互相衝突之動因。此事發生後，反對保羅者，逐日加增，因此保羅遂有加拉太書之作，以便解釋誤會也。

加拉太書信

（一）著書時地　此書寫於何時何地，亦難解決，有謂寫於保羅第一次出外宣教後，同巴拿巴未赴耶路撒冷會議之先者，（徒十五二，三）果此說爲實，則本書當爲保羅書信中之最早者。亦有謂此書寫於安提阿，即未向耶路撒冷

在異邦人中宣傳非割禮的福音換言之猶太信徒仍須受律法的約束惟異邦信徒可得完全自由。二者互不相擾由是可見分門別派自此爲始由精神方面而論保羅仍有顧念母會之心故由馬其頓亞該亞等處集款賑濟耶路撒冷難民。

保羅自耶路撒冷歸安提阿後復有問題發生時彼得至安提阿與該處異邦信徒周旋脫離猶太人所守之律法。後有自雅各來者未至時彼與異邦人同食及至則退而自別畏受割者也。其餘猶太人亦相率爲僞甚至巴拿巴亦受其誘而效尤焉。保羅見其言行不符自相矛盾遂於衆前責之；其所責者非彼得自己遵守猶太律法乃其强迫安提阿信徒遵行之此舉適與耶路撒冷所議決者相反因激保羅之怒焉。

彼得雖未明然宣傳割禮之道然其退席之舉亦足證明其對於異邦人之

赴耶路撒冷，與該處使徒商討，（加二二）以便解決此重要問題。同保羅赴耶路撒冷者有巴拿巴與提多二人，（加二三多一四）三人至耶路撒冷後，與該處首要使徒接洽，（加二九）並將其在異邦教會所宣傳之福音，詳細陳明，謂割禮一節，無須强迫，使徒聞後，不甚滿意，故請求提多受割禮，以作調和辦法，但保羅未允，（加二三）以其關係甚大，苟允之，則與其所傳者，適正相反，易惹他人譏笑故也。

保羅赴耶路撒冷，不但蒙諸使徒承認其所宣之福音，且得「右手相交之禮，」（加二九）此禮表示耶路撒冷母會，對於保羅之人品，與其工作，有正式之贊成。但此贊成，並非承認保羅爲十二使徒之一，亦非承認保羅所傳之福音，可以代替彼得雅各約翰等在耶路撒冷之工作，此禮不過爲允許保羅在異邦宣教之表示。其餘使徒等，仍在耶路撒冷宣傳受割禮的福音，惟保羅與巴拿巴可

近年來，最佔優勝之論調。此問題之解決與否，與本書內容價值毫無關係，不過受書人稍有改變而已。如以「北加拉太」說爲是，則受書人當爲高羅人於紀元前二百三十年，殖民於加拉太地，元前一八九年，爲羅馬人所征服，元前二十五年，遂歸入羅馬所屬之加拉太省。如以「南加拉太」說爲是，則受書人當爲以哥念路司得，特比，安提阿，諸城之信徒，此地人民，較「北加拉太」，開化文明，且與猶太人多有往來，保羅設立教會於此，似更近乎事實。

教會問題。加拉太信徒，是否當行割禮，方能得救，乃當時教會最迫切之問題。（徒十五一）據猶太人言，保羅所宣之教，皆屬異端，不受割禮者，決無得救之可能。安提阿教會，以成立未久，信徒對於基督教義，未克根本了解，故聞猶太代表，傳此消息後，人心頗受驚慌，以爲保羅所傳，果有謬誤。保羅對此問題，尤爲關心，蓋安提阿信徒，對於保羅苟失信用，則其前途，將有極大困難；故保羅決志

之所未載者，不足證爲虛無也。(二)使徒行傳十六章六節，明言保羅被禁宣教於亞細亞，隨往弗呂家加拉太去，此處所指，豈非「北加拉太」乎？(三)保羅之工作，並非限於城市，不過以大城爲其中心點耳；其至每西亞時，甚至欲往庇推尼去，(徒十六)此豈非注意鄉間之證乎？(四)考加拉太書中所載該處教會，似爲保羅一人所設立，苟巴拿巴與保羅同工，且居平等地位，保羅何不明言其實乎？再者該地教會，雖聞巴拿巴之名，而未必果見其人也，故巴拿巴之名，不足以爲「南加拉太」之證。(五)「北加拉太」未遣代表，送捐於耶路撒冷，未必證明該地無此教會；考(徒二十四)所載之代表，並非完全包括保羅所有之教會，卽如哥林多，腓立比，亞該亞三處教會，亦無代表，且加拉太教會之捐，可直送至耶路撒冷，無須經過特羅亞，繞道而行。

以上二說，各有理由，學者迄今，仍無最終結論；惟持「南加拉太」說者，爲

皆山，交通不便，人烟稀少，保羅素居城邑，善與希臘士者往來，而「南加拉太」正其要路也。（四）加拉太本書中，恒見巴拿巴之名，（加二，一，九，十三）考巴拿巴携同保羅，第一次遊行宣教時，路經安提阿，路司得，以哥念特比，且於該處建立教會，故該地人，多稱戴之；由是觀之，本書乃致與「南加拉太」也。（五）保羅携同各地教會代表，赴耶路撒冷送捐時，內有特比之該猶及提摩太二名，而獨無「北加拉太」代表，（徒二十四）假使「北加拉太」已有教會，何不遣人同往乎？故所謂加拉太教會者，係指加拉太省，或「南加拉太」言也。持「北加拉太」說者，亦有理由數端：（一）使徒行傳對於「北加拉太」無所紀載，不足爲奇，蓋其所未紀之事多矣；即如保羅之退修於亞拉伯，（加一，十七）敘利亞，基利加之布道，（加一，二十一）以利哩古，犍馬太之工作，（羅十五，十九提後四，十）哥林多教會之風潮，哥羅西教會之歷史，諸如此類，不堪枚舉，故行傳

羅馬所管轄之加拉太省，較加拉太本部，大多矣。

加拉太教會　保羅致書加拉太時，致加拉太本部乎？抑致加拉太全省乎？以加拉太書之內容而論，實無法規定。故學者意見紛歧，莫衷一是。昔日學者，多以加拉太本部爲然。晚近以來，多有以呂高尼，彼西底二省，所立之教會，爲保羅致書地點，換言之，即保羅與巴拿巴，第一次遊行宣教時，所設立之教會，如特比，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是也。持此說者，所據理由如下：

（一）使徒行傳對此四處教會，建立之來源，有所紀載，（徒十四）而對於加拉太本部，或「北加拉太」，無所紀載。（二）由名詞之考據而定，保羅乃致書於加拉太省，或「南加拉太」，保羅喜用羅馬官名，如馬其頓，亞該亞，亞細亞諸省，而少用俗名；考加拉太省時爲羅馬官名者，已歷七十五年之久，故其言加拉太時，當然指其全省而言。（三）以地勢而論，「北加拉太」處於荒郊曠野，偏地

(六)哥林多教會與保羅友誼關係如何復原？(七二至十六)

(七)保羅囑哥林多教會注意何項問題？(八至九)

(八)哥林多教會對於保羅有何批評且保羅如何答覆？(十一至十)

(九)保羅所求自譽者爲何？(十十一至十八)

(十)保羅爲何專述關於本人經驗？(十一)

(十一)「加剌於我身」有何意義？(十二七至十三)

(十二)保羅計畫第三次赴哥林多之目的爲何？(十二十四至十三)

加拉太書

加拉太地誌。加拉太本部在弗呂嘉加帕多嘉二省之北其地東西長約二百英里南北寬約一百英里。加拉太全省面積較大包括加拉太本部並弗呂嘉彼西底呂高尼三省而特比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四城亦在此三省之內。故

爾，勿與淫者交」（二）哥前長函；（三）哀痛之函；（哥後十至十三）此函初部已失（四）快慰之函。（哥後一至九）然反對此說者，亦頗不乏人，最近亦有人謂哥林多後書，實出自一時，且有前後系統，其說亦頗有考慮之價值；惟對於內容難題，頗有不易解決之處，總之，學者爭執，永無和解之一日，惟於自由發展眞理之精神，似亦非無小補也。

問題討論

（一）保羅所感恩者爲何？（一三至十一）

（二）保羅在以弗所時，經遇何事，使之表示憂傷？（徒十九二三）

（三）哥林多教會，對於保羅有何誤會？（一十二至二十七）

（四）哥林多教會，謂保羅私用使徒威權，保羅如何答覆？（二一至六十三）

（五）保羅主持何種分裂計畫？（六十四至七二）

作，持此說者有著名學者多人，其所持理由如下：（一）考哥後二章四節保羅有言，「昔我哀痛迫切，不勝涕泣，以書遺爾」，此書所指爲何，哥前乎非也，蓋哥前語氣平和，毫無哀痛之詞，惟哥後十至十三章，與此節所載，適相符合，故曰末四章書之於前，前九章寫之於後。（二）哥後七章八節有言曰，「昔我遺書使爾憂，雖曾悔之，今不悔矣，蓋知此書，令爾憂者，暫耳」，何書致憂乎，豈非哥後末四章乎？（三）哥後十章六節，保羅定意責諸悖逆信徒，惟於七章十五節，又言提多「念爾衆順服，以恐懼戰慄接納之，則戀爾之情尤甚。」此二段紀載，顯然非出一時，蓋書前九章時，提多已自哥林多歸，並報告該處信徒，如何改悔，因此保羅語氣乃變。由是觀之，後四章成之於先，前九章書之於後也，明矣。

以上理由，雖不完全充分，然亦可代表多數學者，對於本書內容之意見。如此說爲是，哥林多書信可分作四組：（一）遺失之函（哥前五九）「昔我以書遺

往來之信札，只可兩方了解他人研究，誠非易事。

(二)本書爲富於個人經驗者。保羅於此書內曾言如何被召，如何爲耶穌冒死，忍辱受痛，藉以榮耀基督。范德林有言曰，欲識保羅爲思想家及神學家，須讀羅馬書；欲識保羅爲先聖，須讀腓立比書；欲識保羅爲使徒，並其處世爲人之方法，須讀哥林多後書。」

(三)本書爲最富於情感之著作。考書中語氣，時而焦急，時而憂慮，時而謙虛，時而莊嚴，喜怒哀樂，愛欲厭惡，莫不表現罄盡。保羅雖富於情感，但不爲情感所左右，其自主精神，所謂之「怒勿干罪」(弗四二六)於本書中頗可見之。

書之眞僞　本書爲保羅所著，當然無疑，惟對於書之內容是否前後一致，寫於同時，乃學者歷來所研究之問題。據多數知名學者意見而論，本書可分兩大段：(一)自十章至十三章爲保羅較先之著作；(二)自一章至九章爲較後之著

書之分段。(一)問安並介言(一一至十一)(二)解釋哥林多教會對於保羅之誤會;(一十二至一一十七)(三)使徒之尊榮,不在於外表,而在於精神;(三一至六十)(四)哥林多教會,如欲重新歸向保羅,須以忠誠爲解和之表示;(六十一至七十六)(五)改悔之熟忱,頗引保羅之快感;(七五至十六)(六)爲耶路撒冷勸捐濟貧事;(八,九)(七)爲毀謗保羅者進一番忠告;(十一至十八)(八)保羅與其反對者互相較量;(十一十六至三三)(九)特別啓示及其結果;(十二一至十)(十)自省感想;(十二十一至二二)(十一)末抵哥林多前之誠言。(十三一至十)

書之特色。(一)本書爲最難解之著作。考前分段,毫無統系之思想,用意措詞,亦有不當之處,蓋本書寫於情感激烈之時,故其思想每多錯亂,言語亦有不周;受書人或可明瞭,然後人誠多費解也。戴司門謂本書最近於至普通朋友間

者，何堪以作使徒？故保羅答曰：「上帝乃誠信我所語爾者，非或是或非也。」（一十八）且其計畫有變，多迫於不得已，非故意欺人也。或謂保羅爲人多以「血氣」用事，名爲基督門人，實則所行多反教旨，（十二）且好矜誇自大，揚己抑人，凡事自譽，（十十二至十八）取人多以詭計；（十二十六）甚至對於司理捐資，亦有欠清之弊。（八二十至二三）其他狂妄之行，猶其不堪設想。（十一十六至十九十二六至十二）諸如此類批評，保羅聞之，非常心痛，急欲修改，故全書語氣，頗有自辯色彩。以上所引章節，雖於新約中無直接引號，其爲哥林多教會，對於保羅之讒言誹謗也，當無疑義。假使非此，保羅決不能自謂「我雖不累爾，而以詭計取爾」（十一十二）等言。由是觀之，保羅雖有爲人捨己之心，然亦不能脫免讒謗之弊，蓋凡成大事者，向爲人所誤會，保羅於本書所表示之態度，或可爲後世基督徒之模範參考焉。

聖靈之闡明」(哥前二一四)或謂保羅不及使徒資格，蓋因保羅曾自認爲「使徒之微者」(哥前十五九)向未親見耶穌，(哥後五十六)無他使徒薦書。(哥後三一)其實保羅言此，正自謙意，乃該處教會竟認爲眞，故保羅極力解釋答覆「我爲愚矣，緣爾逼我，蓋我當爲爾所舉，我雖不足數，而不亞於至大使徒」(哥後十二十一十一十五)「主賜我權，乃建爾，非覆傾，我非過誇，亦無所愧焉。」(哥後十八)考哥後十至十二章，無一處不爲保羅自解之說，蓋當時教會，不但對其資格，有所誤會，卽對其教訓，亦頗不滿，故有謂其「福音有蔽」者，(四八)有謂其「混上帝道」者，(二十七)有謂其「別宣一耶穌」者，(十一四)或「宣傳自己」者，(四五)總之，時人對於保羅之福音，頗多誤會，乃生此種種批評，批評其福音，猶屬小節，惟詆毀其人格，可謂越禮行爲，時人有謂保羅出言無定，屢屢破約，今日所以爲是者，明日則以爲非；行縱無定，計畫屢屢有變，若此心虛多詐

情緒發表著者之意見前書討論題目甚夥即如宗派婚姻訴訟拜偶主餐儀式復生等後書問題只有一點即保羅證道。前書所論多關乎哥林多教會內容後書所載多係保羅個人生活感想。故欲研究教會問題者當考之於前書欲洞悉保羅個人經驗者應求之於後書此前後書分別之要點也

書之問題　考保羅修此函時哥林多教會對於保羅之爲人頗露不滿意處故諸事不免吹毛求疵。如謂其身量矮小貌不驚人「唔對則卑暌違則勇。」（哥後十一）保羅對此批評。似毫不注意並謂不可按外貌取人當以內心人格定之（五十二十七）蓋「我儕所宣非己乃基督耶穌爲主」（四四）「主曰吾之能於弱者而或全之故我欣然寧誇我弱使基督之能庇我也。」（十二九）或謂保羅語言鄙陋宣教姿勢多欠雅訓講道內容亦缺研究。（十十一六）時希臘人所最注意者即宣教口才但保羅自謂「所言所宣不在智慧婉言惟在

(十三)保羅對於男女社交問題有何忠告(哥前十一至十六)

(十四)教會應採何種方策以促進男女社交?

(十五)保羅對於聖餐問題表示何樣態度并其對於哥林多教會不滿意安在?

(哥前十一十七至三四)

(十六)宗教之儀式及其習慣有何價值?

(十七)保羅對於服務基督曾持何義?(哥前十二至十四)

(十八)教會宜採何種方法以助青年人選擇服務事業?

(十九)保羅對於復活問題有何解釋?(哥前十五)

(二十)基督徒對於耶穌復活應持何種信抑?

哥林多後書

書之性質　前書思想結構條條有理秩序井然後書思想毫無組織惟按

此問題，取何態度？

（四）今日教會對於納妾問題，當取何種態度？

（五）保羅對於判定教會之爭執，主張何種辦法，其故安在？（哥前六一至十二）

（六）今日教會對於訴訟問題，應取何種解決方法？

（七）保羅對於個人自由問題，有何見解？（哥前六十二至二十）

（八）性交慾望，是否完全屬於個人自由？

（九）保羅對於教會所詢之婚姻問題，作何答覆？（哥前七）

（十）基督徒對於促進自由問題，應採何種方法？

（十一）崇拜偶像之根本罪過何在（哥前八至十）

（十二）中國祭祖，是否拜偶行爲之一，其故安在？教會對於祀祖之風，當取何種態度？

無疑義，且於古鈔本中，完全記載，毫無遺漏。

書之文體。全書用希利尼猶太人之文筆，顧保羅本兼通希臘文及希伯來文，但其著述，率皆採用希利尼文，蓋新約之希利尼文，與希臘著名之文法略異。書中有一百字，爲新約其他諸書所無，復有二百十二字，爲保羅其他書札中所不經見者。全書援引舊約凡三十次，其文筆簡而明，頗堪與希臘文學家互相比較也。

問題討論。

（一）哥林多教會中，有何黨派，且此黨派對於教會中，發生何種結果（哥前一　十至十七四二十一）

（二）現代教會中，宗教之分別，其結果有何損益？

（三）哥林多教會，曾發生何種不道德之行爲？（哥前五一至八）且該教會，對

行政問題，閱覽本書，即可得其要領。(三)本書爲崇拜儀節之先導。即如尋常禮拜時，信徒皆可加入，惟聖餐時，只教會中人，得以參預，祈禱畢，教友應答曰，阿們，女信徒於會場中，似宜緘默，每星期日，當積儲欲捐之款；並說明聖餐之道，實係與基督聯合，決不可與食祭物同日語也。(四)本書多載實際問題，少涉神學理論。除十五章講論耶穌復活之道外，餘皆實際問題，即如黨派，淫亂，訴訟，婚姻，祭物，神貺，賑款，以及會中他項迫切問題。

書之眞僞。(一)外證。首引此書者，有羅馬之革利免，時於紀元後九十五年，革氏謂此書係保羅因受靈感而著，且言及當時教會之派別，後古教父之引此書者甚多，即如赫耳馬，波里可波，遮司聽，哀里紐，亞力山大革利免，特特連等，皆承認此書出於保羅手筆。(二)內證。觀本書筆法，與論列之事，會合保羅其他書信，及使徒行傳，皆相符不背，決非他人所假託，細考書之語氣，確爲保羅所寫，殊

贊成婚姻，惟自守童身，蓋因保羅相信末日在邇，宜警備恭候，並自信不婚姻者長於服務工作，然保羅向未反對嫁娶之事，（五）偶像祭物，（八一至十一二）保羅謂食祭偶像之物，勿僅顧己之自由，須求有益於人，並使凡事歸榮上帝；（六）教會遺規，（十一二至三四）即如婦女蒙首，主餐妄行，保羅以不蒙首爲當，並謂行餐禮時，不可食之太過；（七）聖靈恩賜，（十二至十四）恩賜雖異，聖靈則一，愛爲首先要務，其他恩賜，當歸諸附末；（八）復活之道，（十五）保羅認爲基本書義，福音成敗，即在此點；訓誨詰言（十六）。

前書特色。（一）本書爲原始教會之寫眞。基督教原始教會，如何成立，其內容生活情形，其對外之文化接觸，教會如何組織，行政上有何困難等諸問題，於此書中，可皆見之。（二）本書爲後進教牧之遺範。今日研究教牧問題者，莫不取法於哥林多書，蓋本書所載，率皆關於教牧之職責，如何與信徒相處，如何解決

函卽哥後一至九章，書於五十五年秋，保羅於馬其頓募捐後，遂直赴哥林多，（徒二十三）並於該處久居，精神大得安慰。

綜觀上論，哥林多書信可分爲四部：（一）遺失之函；（哥前五九）（二）責問長函；（哥前全）（三）哀痛之函；（哥後十至十三）（四）愉快之函。（哥後一至九）著書之時，爲保羅第三次出外宣教，哥前著於以弗所，（元後五十二至五十四年）哥後著於馬其頓。（元後五十五年）前書內容，全書可分九段：（一）問安，（一一至十九）在此段中，保羅表示對於哥林多教會，感謝及希望之心；（二）責問規勸，（一十至四二十二）責問理由，爲該處教會結黨事宜，所謂亞波羅，保羅，磯法，基督，各派，並以勗勉之詞，戒信徒合一，互相尊敬；（三）淫亂問題，（五至六）保羅戒信徒不可放蕩，宜遠避淫行，蓋因當時會中，有人行淫，全體不知如何對付，保羅提以出會辦法；（四）婚姻問題，（七）保羅

訪問，此即哥林多前書之由來也。寫此書時，當在元後五十五年初，即保羅臨別以弗所時。

提摩太赴哥林多後，對於該處教會，未見改良，且黨派問題，較前尤烈，故提摩太回訪保羅，報告該處情形，保羅聞後，或作第二次哥林多之行。吾人對此，不甚詳確。（哥後十二十四十三一）但於元後五十五年春，保羅復修長函，言詞極爲痛切，此函卽哥後十至十三章，或稱之爲「哀函」。蓋此三章，與前九章，口吻情緒，亟不相同也。

提多持此「哀函」至哥林多時，保羅將離以弗所，並計畫由特羅亞，馬其頓，去哥林多。（哥後二十二）保羅因急欲聞提多回報，故於特羅亞少留，遂急往馬其頓。在該處果遇提多，並聞哥林多教會，諸事改良，極有進步，且顧念保羅之心，（哥後七七十三）保羅聞之大悅，即刻修函，命提多帶回，獎勵該處信徒。此

拉，百基拉討論教義問題，後亞波羅持介紹書，赴哥林多，在該處與猶太人辯論聖道，（徒十八二四至十九一）因此知名。及保羅作前書時，亞波羅已回以弗所；（哥前十六十二）但哥林多教會，於亞波羅去後，派別叢生，各黨推選黨魁，遂有以亞波羅爲其首者。此刻保羅仍在以弗所，（徒十九一）時以弗所與哥林多海路交通甚便，保羅遂命提多，前往哥林多募捐。該處教會，頗顯合作精神，惟當時信徒中，有淫亂事發生，保羅聞之甚覺關心，遂致函責問，並規勸信徒，遠避淫行。（哥前五九）但此函現已失落，其內容如何，吾人不得而知。後保羅命提摩太前往該處調查，並作相當勸勉。（哥前十六十）

但提摩太未至哥林多前，該處教會，已派代表三人，司提反，福徒拿都，亞該古，來至以弗所，與保羅接談，並持公函一束，要求保羅解釋種種疑難問題。（哥前十六一七）保羅又自革來氏，旁聞哥林多教會情形，（哥前一十二）遂致書

太人，決然反對，故保羅退出猶太人會堂外，至提多猶士都家中，組織教會，前途頗有希望。保羅遂在哥林多城，居住十八月之久。後有猶太人聳動羅馬方伯迦流，禁止保羅宣教，但迦流未允，（徒十八十二至十七）因此哥林多教會得以自由成立。

至於哥林多教會信徒，多係希臘人，亦有少數猶太人，屬於貧寒之家，甚至亦有爲奴者。教會之組織，極爲單簡，惟以司提反家爲會集中心。信徒份子既雜，分黨情形在所不免，對於教義，毫無統一意見，惟以全部觀察，會中亦有可誇耀之處。保羅對此教會，關心深切，於其書信中，即可見之。

哥林多書信。哥林多前後書，不過爲保羅與哥林多教會一部分的通函，其緣起頗爲複雜。先論保羅於元後五十二年，離哥林多時，有亞居拉，百基拉二人，携同保羅至以弗所；（徒十八十八）後有信徒，亞波羅者，來至以弗所，與亞居

爲最，此類人素來放肆，毫無紀律，故城內生活，頗似今日之上海，巴黎，牛約等處；（二）城內居民三分之二，皆爲奴隸，其習慣風俗，自多粗陋，荒淫之行，時有所見；（三）廟宇，娼妓，盜賊，酒徒，爲全城腐敗之中心點，故保羅作書時，嘗引證之。（哥前五，十）由以上原因，哥林多城之罪惡，可想而知。近代哥林多城已失其雄偉。一八五一年有流文者，嘗遊該城，見城內不過只有五十餘間房屋而已，近五十年，該城居民，亦不過在八千左右。

哥林多教會。保羅第二次遊行布道之末，自稚典來至哥林多，遂與該地猶太人亞居拉，百基拉同住，並同以製幕爲業。（徒十八，一至三）後引二人歸主。保羅初至猶太人會堂時，即宣揚基督，後西拉，提摩太至，同報帖撒羅尼迦教會情形，保羅聞之大悅，遂於哥林多放膽宣教。（徒十八四帖前三，一哥前二，一至十五）其結果有管猶太人會堂者，基利司布同其全家受洗信教。然大多數猶

第九章　哥林多前後書加拉太書羅馬書

哥林多地誌

哥林多城原屬希臘國，於紀元前一四六年，爲羅馬人所毀，遂變爲荒廢者有百年之久。紀元前四十六年，茹流該撒重修該城，作爲羅馬國殖民地；此後該城發展漸趨繁盛。至保羅時，該城爲希臘國最偉大，最豐富，最邪惡之區域，城之左右，皆爲通商要岸。在保羅時，已成羅馬所管亞該亞省之京都；並有迦流爲該城之方伯（徒十八 十二）

哥林多城居民，可分四種：（一）羅馬僑民後裔；（二）本地羅馬官員；（三）希臘人；（四）猶太人。時猶太人已佔多數，蓋城中設有猶太人會堂故也。（徒十八 四）哥林多城既趨繁華，社會道德自然就下；異教廟宇，尤其繁多，最知名者，有如弗大廟，以拜文尼司神爲主，此廟中住有娼妓千餘，該城罪惡，於此可見。

考此城陷罪之原因，亦有數端：（一）城中時有不定遊民往來，尤以水手

（1）保羅爲何表示感謝？（一　一至四）

（2）保羅如何安慰受難信徒？（一　五至十二）

（3）帖撒羅尼迦信徒，爲何表示驚慌？（二　一至二）

（4）信徒對於前書有何誤會？

（5）耶穌再臨前當有何人顯現？（二　三）

（6）保羅對於此人之觀念如何？（二　四至十二）

（7）對於此人之考據請看聖經辭典反基督派

（8）保羅對於此事有何警告？（二　十三至十七）

（9）信徒於再臨前當有何種行爲？（三）

驚慌，後函謂末日尚未到，藉此以慰民心，前後雖有不同，然非矛盾的不同，乃解釋上的不同。

以外證而論，古教父引用帖後者，實不堪枚舉，其爲保羅所較著前書尤爲顯然；以內證而論，亦有三點可爲保羅手筆之徵驗：（1）除少數字句外，後書之語言口吻，皆具保羅之精神，熟讀保羅書信者，可認其爲保羅所著；（2）二書相同之點，絕非抄藉仿效之證據，蓋著書時情形既同，其文筆自然亦有相同之處；（3）前書雖未明言「不法之人」，然末日之先，此人亦有先來之可能，後書雖言此不法者出，然亦非反對前書末日來臨在即之說。由是觀之，後前二書，實無矛盾衝突之必要，前書既爲保羅所寫，後書亦必出於其手，此爲多數學者所共認者也。

（五）問題討論

有背教者出，爲末世之先兆。（乙）或謂後書所言之「反基督者」乃屬尼肉皇帝之事，尼肉未死之先，已有假冒皇帝者出世，如此說爲然，保羅所引之事，當於第一世紀末；但近代學者已證明「反基督」之說，於保羅時已然存在，與尼肉毫無關連。第二理由根據前後書文法之比較，亦可詳分二端：（甲）前書語平和，文字雅馴，證明著書之人，富於情感，和藹可親，但後書語氣冷落，頗有公文之狀態；（乙）前書似純然爲異邦人所寫，後書似純粹寫與猶太人，故多有舊約之引證。據以上理由，帖後似非保羅所寫，此瑞德氏之主張，簡言之，帖後與帖前非爲同時所寫，非寫與同人，亦非出自保羅一人之手；但多數學者，皆謂此書爲保羅所寫，與前書前後同時，受書人或爲猶太人，亦爲可能之事，蓋帖撒羅尼迦信徒，不只限於異邦人，其間亦有少數猶太人，至於末日思想不同，蓋因保羅第一次信中，多有令人誤解之處，故再修函更正誤會。前函謂末日將臨，故信徒

年前，猶太人之末世觀念多含一種特色的寓言，而非後人所能了解者。此類寓言，實非重要，且與現代教會無關，不過保羅所欲發明之眞理，乃耶穌將來定有勝過世界之一日。據此點論，本問題自當有研究之價值，且吾人對於再臨問題，當如保羅所言，非閑居等待，乃盡力奮勉，勤於工作，來之時日方法，實非重要問題。

(四)書之眞僞　帖撒羅尼迦前書確爲保羅所作，已無問題，惟後書多有人懷疑，謂非出保羅之手。其所根據理由有二：(1)帖後二章一至十二節，論及再臨問題，與前書末世主義多有不合，且後書所引事實，似在保羅生平之後；(2)前後二書，文法不同，且對於當時教會情形，亦有矛盾之處。第一理由又可詳分爲二：(甲)考前書所載，保羅明言末世在邇，惟後書中，又謂末世尚遠，須俟「不法者」顯現之後，前書云末世忽然來到，猶如盜賊，後書云末世來先，已

十六至十八。）

（三）書之問題　本書問題見於二章一至十二節，學者對於本段的解釋，亟不一致；十六世紀時，有馬來大（Marvenda）者，對於二章三節「罪惡之人」四字，著書十一本，其他研究自不待言；本段雖極費解，然亦有數點為學者所共認為是者。（1）背教之舉（二三）係指猶太人離棄彌賽亞而言；（2）「罪惡之人」係指偽彌賽亞而言，其人將會集猶太民衆，反對福音，並謀不法行為；（3）「阻之者」（二六七）係指羅馬國王而言，彼將阻止猶太人逼迫信徒，並擾害教會，保羅為羅馬國民，故受政府保護；（4）「不法隱意」（二七）乃指猶太人懷恨之心，積蓄已久，將有暴發之一日。

綜觀以上所解，以與現代教會問題，毫無關係，蓋保羅寫此書時，不覺為猶太人之末世觀念所影響，考新約中末世觀念，大半與以諸書所載相同，蓋二千

約中之但以理。或問保羅起首宣教，爲何以末日問題列之於先？此實有令人不解之處，考之當時教會情形，約有數種理由；（1）再臨問題與復活問題，接連關係甚爲密切，故言其一，不能不言其二；（2）猶太人向來希望彌賽亞來臨，故此類問題，頗能引人注意；（3）當時教會深受逼迫，故再臨問題，或可與人安慰。據上理由，吾人可知保羅宣教，爲何以此爲題。

（二）書之內容　本書目的既爲解釋救主再臨問題，全書分段亟爲簡單，第一章問安謝恩，謂該處教會信心增長，能於逼迫患難中堅持到底，故深蒙神悅，並允許長此以往，專爲該會祈禱，以便彰顯主榮；第二章一至十二節，爲全書之關鍵，救主再臨時，必有不法者出，擾及全衆，職是之故，門徒亟宜堅守保羅要訓（二十三至十七）；第三章規勸門徒互相代禱（三一至五），遠離一切不法行爲，惟殷勤工作，謹遵主旨，行善無怠（三六至十五），最末問安祝福（三

(6)信徒對於聖靈及先知，當存何種態度？（五十九至二十）

(7)本書要點何在？書之眞僞，當以何法規定？

(8)本書內容如何彰顯保羅之人格？

帖撒羅尼迦後書

(一)書之緣起　帖後著於帖前後數月，地點仍在哥林多。時有人自帖撒羅尼迦來至哥林多，報告該處教會情形，謂信徒多被敎主再臨問題所搖動，有人謂耶穌再臨，時期在邇，故當急速預備，捨棄工作，專事靈修，生活既無門路，惟靠慈善救濟，故於聚會中，紛紛擾亂，毫無秩序；甚至有人冒保羅之名，造假書以亂衆心（帖後二二），於是教會大起風潮。保羅聞之，亟爲動心，故執筆作書，解釋一切疑難問題，此帖後之由來也。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可謂保羅之末世宣言書，其於新約中之地位，有如舊

(五)書之眞僞　首疑此書爲保羅所寫者，有十九世紀德國之學者數人，所據理由，大半謂此書內容，與使徒行傳及哥林多前後書相似，故其成書也，必在保羅時代後；但多數學者，對於書之眞僞，毫無疑問，帖前明爲保羅所寫，承認此點者爲數尤多，教父亦有引證，古拉丁及叙利亞譯本中，亦載此書，故此書之眞實，可無疑問矣。

(六)問題討論

(1)據一章一至十節所載，帖撒羅尼迦教會當時名譽如何？

(2)二章三章如何表示保羅爲道受逼迫？

(3)保羅對於帖撒羅尼迦教會信徒，有何規勸？(四一至十二)

(4)對於信徒誤解耶穌再臨問題，保羅作何答覆？(四十五至五十一)

(5)信徒對於耶穌再臨，當有何種預備？(五十二至二八)

頗顯溫柔性質，蓋保羅所希望者，卽使帖撒羅尼迦人安心聖道，以愛相繫，故保羅有言曰：「夫我儕所望所樂，及所誇之冕爲何，非爾於我主耶穌降臨時，得在其前乎，蓋爾乃我之榮，我之樂也」（二十九至二十）。（3）此書表示保羅對外宣教之模範。保羅對外宣教講章，只有二處紀載：一爲雅典（徒十七二二至三一），一爲路司得（徒十四十五至十七），但此書所載，較他處尤爲精詳，全書皆爲宣傳基督性質。（4）本書特別問題，卽救主再臨，每段後必加以數語，與此問題有關者。（5）本書頗有證道的性質，全書所載，惟欲證明基督之威權，人格，死亡，復生，再臨，故此書亦可謂證道史之起緣。（6）保羅平日之爲人習慣，亦於此書可見；其待人也，以溫柔謙虛態度，其任事也，殷勤努力，終日勞碌，其自處時心志清潔，其宣教時，不重普通演講，而重個人接談，故其工作，於帖撒羅尼迦極有效力。綜觀保羅一生，頗可作現代牧師之模範，此模範於帖前書可見其大略也。

並保羅爲該地教會祈禱（三十一至十三）。第二段先勸信徒遠避淫行（四一至八），弟兄相愛（四九至十二），安慰死者，並論基督再臨妙義（四十三至五十一），此外關於個人品性教會規則（五十二至二二），保羅特爲之祈禱（五二三至二四），並求該教會亦爲保羅祈禱，最末問安祝福（五二五至二八）。

（四）書之特色　（1）此書爲保羅首先的著作，亦新約中成書之最早者，故保羅可謂基督教文學史之先導。在福音未寫之前，保羅先有此書信之發表，其歷史的價值，於此可見。（2）此書表示保羅爲人之特性。考保羅爲人，富於情感，喜怒哀樂，隨時而發，其著此書時，深感猶太人之無道，故怒而言曰：「猶太人殺主耶穌，及諸先知，又窘逐我們，不悅於上帝，且敵衆人，禁我們語於異邦人，使之得救，常盈厥罪，而震怒臨之，至乎其極矣」（二十五至十六）。除此段外，全書

（二）著書時地　帖前著於哥林多，按上文所載，已無問題，惟準確年代，尚未敢定。哈乃克馬其非二氏，定元後四八至四九年；米立甘定五十至五十一年；然賽定五十一至五十二年。按保羅生平年代表所載，保羅建立帖撒羅尼迦教會，乃在元後五十至五十一年（徒十六九至十七十四），後即赴雅典哥林多二處，並在哥林多居住十八個月（徒十七十五至十八十八）；帖前既在哥林多所寫，則絕不能出此時期之外，故帖前之作，當於元後五十一至五十二年。

（三）書之內容　全書可分兩大段，第一段自一章至三章，爲個人寒暄，自述經驗；第二段自四章至五章，爲辯道紀載，並道德規勸。細分之，第一段中含有問安（一一），謝恩（一二至十），帖撒羅尼迦教會成立之歷史（二一至十二），並信徒如何趨向眞道（二十三至十六）；保羅如何急欲重新拜訪該處教會（二十七至二六），提摩太報告之消息如何使保羅歡悅（三一至十），

時保羅亟欲探得帖撒羅尼迦教會情形，故命提摩太前往該處調查，並命西拉赴腓力比教會。及後二人復與保羅相會，時保羅已在哥林多，聞二人報告腓帖二處情形，乃大悅；遂於哥林多居住二年，熟心布道，帖撒羅尼迦前後書，亦於此時作成。

帖撒羅尼迦前書

（一）書之緣起，提摩太在哥林多會見保羅時，乃示以帖撒羅尼迦教會情形如下：（1）該處教徒熱心事主，服從眞道，並希望保羅早日歸回；（2）該地猶太人，依然逼迫信徒，較前尤有甚焉者；（3）猶太人以讒言誹謗保羅，以致保羅名譽在該處大受損失；（4）信徒誤會保羅所傳關於耶穌再來問題，以致多有離棄工作，終日閑遊者；（5）對於聖靈恩賜問題，亦有不明眞像而作謬解者。爲以上原因，保羅遂致書答覆，此帖前之由來也。

啓程，路經暗妃波里，亞波羅尼亞，後抵帖撒羅尼迦；保羅循規入猶太會堂，歷三安息日，講論耶穌復活之道，聞而信教者，只有數希利尼人；而猶太人反對甚烈，並禁止在該堂宣講。故保羅會集同人於耶孫之家，猶太人仍追而逼迫之。後見保羅宣教日盛，遂更忌怨，並招市井匪類，聚集羣衆，使合邑鼓譟，突至耶孫室，欲取二人以予民，不遇，則曳耶孫與數兄弟至邑宰前，口呼擾亂天下者，亦至此矣。耶孫納之，此輩所行，違該撒命，言有他王耶穌也。衆民與邑宰聞之則悚懼，乃取耶孫與餘人之保而釋之。保羅西拉恐招後患，遂離該城，即赴庇哩亞（使徒行傳十七章一至九節，帖前一章二章）

庇哩亞距帖撒羅尼迦約五十英里，保羅至該城後，復進猶太人會堂宣教，成效尤佳，惟帖撒羅尼迦之猶太人，至該處聳衆而擾之，保羅遂去，而赴雅典，並命西拉提摩太速就之（徒十七十至十四），後西拉提摩太果至雅典就保羅；

第八章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帖撒羅尼迦地誌

帖撒羅尼迦在愛基安海之西北角，提爾麥海股之極北。於希臘史中先稱爲提爾馬，卽溫泉之意，因近城有此類泉也。紀元前三一五年，克三德佔亞力山大之空王位於馬其頓，卽以亞力山大之妹帖撒羅尼迦爲妻；此婦之名卽「得勝於帖撒立」之意，大約紀念其父腓力之勝。克三德築城於舊基上，卽以其妻之名爲此城之新名；城內居民約二十萬，爲當時通商要埠。羅馬征服馬其頓於紀元前一六八年，並立帖撒羅尼迦爲馬其頓京城；方伯及地方官駐防之地，亦在此焉。今此城名爲撒羅尼基。

帖撒羅尼迦教會

元後五十年左右，保羅携同西拉提摩太，於第二次遊行布道時，自腓力比

致書以弗所教會，(五)腓利比教會代表，以巴弗提拜訪保羅，保羅因修腓立比書

六十一年初保羅被釋

保羅臨終時代，史料極不詳確，下敘綱目，或可借爲參考，

六十一至六十二年　保羅巡視東方教會，並致書提摩太，提多，

六十二至六十三年　居於尼哥波立（提多三十二）

六十三至六十四年　在西班亞宣教？（羅馬十五二十三至二十八）

六十四年　羅馬皇帝尼羅殘害教徒，羅馬城被燒

六十四至六十六年　二次被囚於羅馬，並致提摩太後書（提後一十七）

六十六年？　保羅爲道殉難，

五十六年（春）　在耶路撒冷被捉，（徒二十一　十七至二十二　二十九）

五十六至五十八年　在該撒利亞監禁，方伯腓力斯故意躭延審問，（徒二十三　二至二十四　二十七）

五十八年　非斯都蒞任，呈請亞基帕王釋放保羅，王即允之，（徒二十五至二十六章）

五十八至五十九年　返回羅馬，時途中遇險，船停於米利大島，遂於該島過冬，翌年春，始抵羅馬，（徒二十七　一至二十八　十六）

五十九至六十一年　保羅在羅馬候審，（一）保羅招猶太領袖，示以上控理由（徒二十八　十七至二十九）（二）哥羅西教會代表，以巴弗拜訪保羅，（三）保羅引腓利門之奴阿尼西母入教，（四）保羅致書於腓利門，哥羅西，由阿尼西母寄送，同時

五十二至五十六年　第三次遊行布道，

五十二至五十三年　拜訪加拉太及小亞細亞諸教會，（徒十八二十三至十九一）

五十三至五十五年　宣教於以弗所，且至哥羅西，老底迦諸城，（徒十九二至二十二）在以弗所時，致書於哥林多教會，

五十五年（春）　離以弗所並赴馬其頓（徒十九二十一至二十一）

五十五年（夏）　在馬其頓時，致書於加拉太教會，（徒二十二）

五十五年（秋冬）　至哥林多（徒二十二至十三）且於該處致書羅馬，

五十六年　在馬其頓小住後，遂返耶路撒冷，並携異邦教會捐款，頗受母會歡迎，（徒二十十三至二十一十七）

五十六至六十一年　保羅被囚，

（徒十三、十三至十四）事後回到叙利亞的安提阿，（徒十四、二六至二八）

四十九年　耶路撒冷會議（徒十五、一至二九）

四十九至五十二年　第二次遊行布道

四十九至五十年　保羅與西拉周行叙利亞，基利加，各處教會，（徒十五、三十至十六、八）

五十至五十一年　至馬其頓居住二年，並於腓立比，帖撒羅尼加，庇哩亞，建立會教，（徒十六、九至十七、十四）

五十一至五十二年　在雅典，哥林多，宣教十八個月，（徒十七、十五至十八）在哥林多時，致書於帖撒羅尼加教會

五十二年　返歸安提阿，路過以弗所小住，（徒十八、一至二十二）

之舉，（徒九章二十二章二十六章）

三十五至三十七年　在亞拉伯退修（加拉太一十七）

三十八年　回大馬色宣教，因猶太人反對，逃走，（徒九二二至二五哥後一一三二至三三）後至耶路撒冷，與彼得會議，藉訪耶穌生平事蹟，

三十八至四十五年　布道於敘利亞，基利加（加拉太一二一至二三）

四十六至四十七年　在安提阿教會爲教師，且與巴拿巴赴耶路撒冷爲救濟猶太難民，（徒十一二九至三十）

四十七至四十九年　第一次遊行布道，及耶路撒冷會議，

四十七年　布道地點在居比路，同行之人有巴拿巴，約翰馬可，

四十八年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比別加建立教會，

紀元後一年

保羅生於基利加省大數城，在小亞西亞之東南部，其父母爲猶太人，父入馬羅民籍，在大數城可謂知名之士，

一至十五年

保羅幼年經過，皆在大數城，時該城爲希臘文化之中心點，故其環境，可想而知，且於該城學習製幕，

十五年？

去耶路撒冷學習律法，預備成爲文士，

十五至三十年

受業於迦瑪烈門下，（徒二二三）斯時耶穌宣教之工已畢，被釘於耶路撒冷，

三十一至三十五年？

保羅起首逼迫教會，參與殺害司提反之事，且於耶路撒冷左近，大施其逼迫手段，（徒七五八一九十二至十三）

三十五年？

保羅在大馬色路上悔改，轉機早有預備，絕非臨時突現

幸而存留，吾人讀之，可以作爲修身之助，保羅爲人富於情感，對於喜怒哀樂，時有所發，其愛人之熱誠，頗可爲今世法。哥林多前書十三章，非爲一篇學理的文章，乃由其經驗中所發出來的情感，保羅因富於情感，故有與基督共生共死之說，且自謂不以宣傳福音爲恥，其勇敢誠爲今人所不及。當其末次赴耶路撒冷時，曾有言曰，「爾曹胡爲哭泣，而擾我心乎？我爲主耶穌名，不第受縛，即死於耶路撒冷，亦甘心也」（使徒行傳二一。一三）保羅一生惟欲師法基督，舍此別無他求。故其書信皆以宣揚基督爲主旨，吾人讀之不可不注意其人格之偉大，及其信仰之超絕也。

保羅生平事蹟，他書已有紀載，本段所述，不過根於主要綱領，以便學者一目了然。下列之表，僅敘事實，不暇詳解，研究保羅書信時，可供參考之。

保羅生平年代表

書中之要旨，最能顯明，學者之所以應注意各書之導論者，亦以此故也。

（二）研究保羅書信時，當注意保羅的個人宗教經驗，書信中的神學思想，無非根據於個人的經驗。保羅非神學家，亦非哲學家，其所注意者，非抽象的觀念，乃具體的事實；其宗教思想，不過爲經驗的解釋，而非學理的研究。試讀帖前一五至九二十三，哥前二一至五，腓立比二十至二三，各節的紀載，無不爲個人經驗的寫眞。保羅對於基督的經驗，乃基督教歷史上極有價值一頁；此外保羅對於人生之苦樂，危險，艱難，災病，生死，莫不有極痛切的忠告；蓋其書信中無一處而非個人經驗之流露，故能誠懇感人，其價值亦即在此。

（三）研究保羅書信之目的，乃爲認識保羅的人格，書信中所寫的情感眞理，大足以表示保羅的人生觀，與其成功之要素。吾人研究名人傳時，必須注意其私人生活，及其與朋友往來之態度。故其私函，較公文尤有價值。保羅之函件，

太家庭之中，屬便雅憫支派，且爲法利賽人，熟通律法，又在耶路撒冷長大，故其猶太性質，終未能去。從保羅書信中，可見出希臘教育與猶太教育二者參合之處。其基本信仰，近於猶太人，而其解釋方法，則近希臘人。

研究保羅書信時，有三點極當注意，（一）保羅書信，乃個人私函而非正式公文，個人私函中，多有暫時的，本地的，及個人的性質。而公文中，此類紀載，始不多見。且公文中思想多屬於抽象的，用字務求嚴重，個人私函中，不免多有他人所不能解之言詞，或事實。保羅書信既爲私函，故其內容，只涉及當時著書人，與受書人所有之關係，及該發之言論。故讀者不可認爲神學課本，或保羅傳畧。考書信中，對於基督教重要教義，解釋頗不完全，對保羅生平亦無精細紀載，因此二者並非保羅原來致書之目的。書信既爲個人私函，則吾人應先查其著書之時地，受書人之心理，及當時歷史的背景，社會的問題，如是則著者之目的及

書信中，頗有希臘文學的影響。保羅曾三次引證希臘詩家，見哥前十五三三，提多一十二，使徒行傳十七二八。及熟習斯多亞派哲學，如保羅在雅典演講時，說「上帝不居人手所造之殿」，與司尼加所云「全世界爲神之殿宇」有相符之處，（使徒行傳十七二四至二九。）又保羅在加拉太書五二三所言「溫柔節制，無律法禁止」，與亞里士大德所謂品德智慧無律禁止，亦多相似之處。又保羅在哥林多前九二四，說賽跑者，終得獎賞冠冕，與伯拉圖在共和國書內所說競賽者，終獲冠冕云云，尤爲洽合。此外保羅時引哲學名詞，見哥後九八至一一。保羅精通希臘文，故其用字豐富，約佔新約全書希臘字的十分之一。

保羅受希臘化雖深，然終未脫離猶太故習，其書信中多見猶太固有的神學思想。如亞伯拉罕之惟一子孫乃基督（加拉太六十六），以色列人所飲靈水之由來，乃出於靈盤石，該靈盤石卽爲基督（哥前十四）。保羅自幼生於猶

提摩太前後，提多，成于保羅第二次被囚，並爲道殉難時期內，約紀元後六十五年，每組大約相隔五年之久，各組有各組的特色。如第一組可謂初級書信，第二組可謂教義書信，第三組可謂獄中書信，第四組可謂教牧書信。按其內容而論，第一組又可稱爲末世派，第二組得救派，第三組基督派，第四組教會派，此四組書信，約佔新約全書四分之一。除此之外，尙有遺失的書信，不知幾許。惟於帖撒羅尼迦後書，（三章十七節）及哥林多後書（十章九節十節）哥林多前書（五章九節）等處，可以窺見一二。

各書信之綱領，均大同小異，每書約有六項紀載，（一）問安，（二）謝恩，（三）說教，（四）訓誨，（五）雜錄，（六）簽名。但各書之成，皆有其歷史背景，每書所載，皆與各處教會實際上的問題有關。故各書之形式雖同，而其內容則異。書之文法筆體，頗可表示著書人之學識經驗。保羅自幼即受希臘文化之薰染，故其

約紀元後一百年　約翰福音，約翰一二三書

約紀元後一百年至一百五十年　彼得後書，猶大書

上表所載年代，不甚精確，蓋學者對於各書年代之意見，甚不一致。今不過採取折衷方法，以便記憶。俟討論各書內容時，再詳論各書的準確年代。表中所載年代，雖不精確，然仍近於事實。今順此程序，先論保羅書信之來源，並其特色。

考保羅自悔改後，至其臨終，約有三十年之久，即紀元後三十五年至六十五年之間。此十三書信，可分作四組：（一）帖撒羅尼迦前後，成于保羅第二次遊行宣教之末，約紀元後五十年。（二）哥林多前後，加拉太，羅馬，成于保羅第三次遊行宣教之期，約紀元後五十五年。（三）腓立門，哥羅西，以弗所，腓立比，成于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時期內，約紀元後六十年。（四）

約紀元後六十年　羅馬書　腓立門，哥羅西，以弗所。腓立比

約紀元後六十五年　提摩太前後，提多

約紀元後七十年　馬可福音

約紀元後七十五年　彼得前書

約紀元後八十年　馬太福音　希伯來書

約紀元後八十五年　雅各書

約紀元後九十年　路加福音，使徒行傳

約紀元後九十五年　啓示錄

新約外傳多種，但其地位不甚重要，故未列入正經之內。新約之中有一部分於紀元後一七五年已成爲正經，此事爲義大利人穆多瑞於一七四〇年所發現，故今稱之爲穆多瑞正經，此經所載雖不完全，然亦可得其大略，茲將新約正經諸書，按其先後秩序，列表如左。

約紀元後五十年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約紀元後五十五年	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
	哥林多前書全
	哥林多後書十章一節至十三章十節
	哥林多後書一章一節至六章十三節又七章二節至九章十五節
	加拉太書

大與希臘哲學接觸，故須有新的解釋。此希伯來書之由來也。時馬太在耶路撒冷，搜集耶穌語錄並根據馬可福音材料，著作馬太福音一書。雅各書亦成於此時，惟地點不詳，或在亞力山大，亦未可知。後有路加撰述耶穌生平及教會緣起，其所根據之材料，有馬可馬太，及路加本人之布道紀載，因此遂有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之作。

時羅馬帝國逼迫教會甚烈，信徒莫不志喪氣衰，故約翰寓以意文字，從事勸勉，謂信徒終有得勝之一日，此啟示錄書之由來也。時希臘哲學頗引人注意，故教義當有重新解釋之必要，此約翰福音及約翰一二三書之由來也。及後教會漸次成立，遂有組織之必要，對於此類問題，提摩太前後書及提多書有專門紀載。至於亞細亞教會問題，載於猶大書。辯道問題，載於彼得後書。

以上所論，乃新約各書起源最單簡的歷史，除新約正經所載之書外，尚有

地位，失其信任。保羅聞之不悅，遂致書加拉太教會，述其個人歷史，並宣教資格，此加拉太書之所由來也。

保羅離馬其頓後，復回哥林多，正擬遊行羅馬，乃先作書，述其有意造訪，並詳解基督教重要教義，此羅馬書之所來。後保羅果赴羅馬，然已被囚。於在羅馬時，致書以弗所（以弗所人書），哥羅西（哥羅西書），腓立門（腓立門書），以三書同時發出，並由一人遞送，時尼羅皇帝逼迫教徒，保羅前途實極危險，在此期內，保羅曾致書腓立比教會（腓立比書），後又致書於提摩太（提摩太後書一章二章），保羅約死於紀元後六十六年，時教會爲保存耶穌生平事蹟起見，遂有福音之著，首著者爲馬可福音，寫於羅馬，其材料由彼得口授，時彼得亦致信於小亞細亞諸教會，畧述教會受逼迫，及保羅爲道殉難情形，此彼得前書之由來也。同時聖道傳於雅典，哥林多，以弗所，羅馬，亞力山大各處。在亞力山

腐敗，教徒因信耶穌再來，置棄日常工作。保羅復有所感，於是寫帖撒羅尼迦後書。

保羅離哥林多後，至以弗所。在該處聞新立之哥林多教會，遠離眞道，遂致書責問，（哥林多後六章十四至七章一節）後由哥林多教會有口信傳來，謂該處黨派勃興，信徒懷疑聖道。保羅因受激刺，遂再致書，卽哥林多前書是也，書雖往返二次，該處教會仍無覺悟，且對保羅個人頗露不滿意情形。事旣至此，保羅乃復作書責問，（哥林多後書十至十三章。）後保羅離開以弗所，遊行至馬其頓時，提多報信，謂哥林多教會，風潮解散，對於保羅採取完全信任態度。保羅聞之大悅，遂又致書，卽（哥林多後書一章一節至六章十三節又七章二節至九章十五節。）

此時保羅聞加拉太教會大起風潮，又因旁人煽動之故，對於保羅之使徒

第七章　保羅書信概論

新約文學，可分四類，（一）傳記，（二）歷史，（三）書信，（四）玄學。此四類成書之先後，頗有研究之價值。耶穌向未從事著作，吾人所讀之福音大率爲其門人所著。首先著作者，當推保羅，其著述多屬個人私函。其次則有福音，紀載耶穌生平。再其次，則有使徒行傳，紀載教會最初之歷史，末有約翰著作，代表當代一種末世之觀念。

如以成書年代先後而論，新約中最早之著述，當推帖撒羅尼迦書，時值保羅遊行布道，路經希臘小亞細亞，後抵哥林多。

在哥林多時，有提摩太者，自帖撒羅尼迦來，報告該處教會狀況，並提出關於信仰上的幾個問題，保羅固有所感，遂執筆作書，答覆該處教會，關於信仰上的問題，此爲帖撒羅尼迦前書之所由來。不久又有消息傳到，謂該處教會，漸趨

試述司提反被害之情形及其影響　第七八兩章

保羅悔改之故事　9:1－22, 22:1－15, 26:1－20

彼得之異像及其結果　10:1－11:18

教會受何饑荒且有何籌備?　11:19－12:25

保羅第一次屢行,經過何處?　第十三,十四章

耶路撒冷會議主要問題爲何?　第十五章

試述保羅屢行之地點,及其所立之教會　第十六至十八章

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之情形,及在羅馬之被審　21－28

感。惟猶太教界領袖，不服司提反之說，屢與爭執辯論，後竟致之死地，司提反被害事實，於行傳中有詳細紀載，本章不必重述。惟其死後，教中失一重要領袖。司提反最大之貢獻，即擴充教會之範圍。昔日教會，限於耶路撒冷之猶太人，司提反傳布於外族人中，使基督教得以自由發展，故其名在教會史中，佔有重要地位也。

問題討論

耶穌復活後，門徒之經過爲何？　第一章

五旬節時有何現象發生？　第二章

彼得演講之要意爲何？　第三章

猶太人爲何表示反對？　第四章

加馬列有何忠告？　第五章

乃最早之職員，至於教會後日制度，共有三項職員：即執事，長老，監督是也。執事即前文所提之七位使徒，或名會吏，專負濟貧之責，至其死後，何人繼續，吾人不得而知。元後六十三年，腓立比教會亦有執事制度。至於長老制度，在元後四十四年，有耶路撒冷長老，領受保羅巴拿巴之賑款，及後赴大會時，亦有長老作爲代表。保羅巴拿巴所遊歷之各城，亦擇立長老。按原文中，長老監督，原係二字，惟新約中，恒通用之，始以弗所之長老，亦稱監督是也。提摩太設立監督與執事，提多設立長老與執事，故二字頗可通用也。至於監督之稱，則爲教會後日之設立，與原始教會之組織，頗有不同也。

使徒行傳六章七章所代表之期限，約計一年。在此期限中，有司提反者，爲教中領袖。在說希利尼言之猶太人中，勢力甚大，時至猶太會堂中，與諸領袖等，討論宗教問題，司提反之言論，多注重基督教與猶太教之關係。外族人聞之，頗覺受

產，而享共同生活。故其團契精神超乎各時代教會。其團結力如此之深者，蓋因其有共同目標，認耶穌爲獨一救主，不久可以再來。於是共同努力，而爲眞理奮鬥。行傳一書所載，皆爲原始教會奮鬥之歷史，吾人讀之，不可忽略此點也。

考原始教會之組織，極爲單簡，信徒同居一室，彼得爲其領袖，後人數加多，遂即分居，然常會集一起，祈禱分餅，家產均分。非共產主義，乃各家獻其所有，成一份公款。各家所餘私產，仍有管理自主之權。有亞拿尼亞者，售其家產，而不獻與團體，馬可之母馬利亞亦仍居其故室。由是可見，教會此舉，非實行共產，仍以愛心，互相扶佐。強者助弱，富者濟貧，蓋耶路撒冷城中，貧苦信徒甚多，保羅亦曾爲彼等募捐，此種友誼生活，實爲愛心之表示，亦互助精神之模範也。

因有此種分產制度，故教會乃選職員，特有說希利尼語之猶太信徒，謂彼等所分受者不足，稍有爭執，故尤當有負責人員照理。遂選七位使徒，爲賑濟委員。此

(十)保羅在耶路撒冷被捉並被携至羅馬　二十一章十七節至二十八章

本書中紀載關於教會源起事實甚多，其中最著者，如五旬節考五旬節之意義，非教會產生之紀念，亦非聖靈下降之徵驗，其最大意義，乃在爲道作證之能力，自是日起，門徒勇躍爭先爲道作證，福音賴以廣布，聖教因而站立。彼得之演講，爲五旬節時最大之紀念。該演講不只代表彼得個人之意見，而尤爲原始信徒之經驗，復活一事爲彌賽亞的確之憑證。此點乃該演講中最切要者也。故信徒聞後遂詢彼得當作何事，彼得乃以悔改受洗相告，猶太人初聞之，甚覺希奇。蓋彼等素諳猶太教規，對於進教手續，無所不通，何需以此見告。然彼得之意，乃欲彼等重新悔改，復行洗禮，棄掉故有遺俗，而入得救法門。故五旬節亦可稱爲奮興大會，務使教會得以重新建造，此乃本節之要義也。

原始信徒之生活，多從猶太教規。如按時崇拜祭祀，等候耶穌再來，售盡個人家

5 彼得之工作與迦瑪列之建議　五章　6 司提反之布道工作　六章
7 司提反演講及爲道殉難　七章　8 司提反被害與教會影響八章

(二)保羅之悔改　九章
1 悔改之紀載　9:1—22, 22:1—15, 26:1—20　2 悔改之經過　九章

(三)彼得之異像及其結果　十章
(四)教會大受饑荒逼迫　十一章至十二章
(五)保羅之第一次旅行　十三至十四章
(六)耶路撒冷會議　十五章一至三十五節
(七)拜訪故有教會　十五章三十六節至十六章五節
(八)周遊新地建設教會　十六章六節至十八章二十二節
(九)第三次遊行布道　十八章二十三節至二十一章十六節

紀之末元後九十年頗近事實。

考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二書所用之字亦可見得其互相之關係。據顧氏調查，路加有二千零八十不同之字，行傳有二千零五十四不同之字。路加與行傳公用之字有一千零十四個，如以馬太福音與之比較，則見馬太有一千七百十一不同之字，馬太與行傳共有之字只有八百四十五個。由是可見路加之近於行傳，當無問題，只憑字數多少，固不足以證明書之來源。然此種統計，足可供爲參考之用。路加行傳其出一人之手，由是可以證爲事實矣。

使徒行傳分段

(一)聖靈之降臨及教會之發展　一至八章

1耶穌復活後之事蹟經過　一章　2五旬節之經過　二章

3彼得之演講　三章　4猶太官長之反對及彼得之應付　四章

生，預先如何報告等情。(三)此二書皆詳載復活故事，較之馬可福音，材料尤其豐富。(四)二書引用聖靈之處頗多，聖靈感動馬利亞，引導保羅，指示教會各種運動。(五)刑罰的奇事，亦爲二書共同之特色，如撒迦利亞因乏信心，以致成啞，使徒願火降臨與不招待彼等者，諸如此類實爲他福音中之所罕聞者也。(六)本地猶太人與說希利尼話的猶太人，素有的爭執，在本書中，漸趨消滅，蓋此書成時，此等爭執，已不如從前之熱烈，且著書者極欲提倡聯合之急需也。(七)基督教詩歌之源起，亦自此二書爲始。(八)教會之組織，如選舉執事，注重洗禮，提高耶路撒冷使徒的地位。(九)對於舊約之觀念，不如從前之拘泥文字，如舊約中有言語混雜之說，行傳中則方言互通，亞當之失敗轉爲耶穌之救贖，如與保羅書信相比，即可見得行傳中思想之進步也。(十)說方言在保羅時代認爲無意識之宗教經驗，而在行傳中則認爲靈感之才能，由上可見，使徒行傳所代表之時代，實在第一世

二及二十章所載係講與兩種聽衆但與九章復有衝突之處假使路加曾與保羅同在則其紀載保羅演講當無錯誤今既發生問題可見路加之作當於保羅去世之後本書多屬編輯性質由此更可證明矣。

本書紀載雖有不如書信之詳確然其代表當時教會決無疑貳且出路加手筆亦無問題如非路加所著則其難解之處尤多本書既爲編輯則增減之處自當難免且路加編輯此書時保羅已然逝世故無從校對總之本書之歷史價值不在乎其紀載之詳確乃在乎其形容當代基督教如何發展如何奮鬥自耶路撒冷及於羅馬其描寫當代之實情固無遺漏也。

本書成書之年代當在紀元後九十年左右有數點可以証明。(一)文字的特色本書與路加福音爲二卷教會歷史同出一人之手亦同載一個時代其所用之字句體裁亦極多相似之處(二)此二書同注重耶穌生前之軼事施洗約翰如何降

羅於悔改後，遂赴耶路撒冷與他使徒會面，（徒 9:26－29，）二處所載，顯然逕庭。又按行傳 17:15，18:5 所紀，保羅抵雅典後，遂致函與西拉提摩太囑其速來，後彼等果如命至哥林多城，但帖前 3:1－6 言保羅曾遣提摩太自雅典啓程至帖撒羅尼迦，安慰該處信徒。或謂路加關心保羅行動，對於他人則不甚注意也。又保羅第三次遊行布道時，於以弗所逗留甚久，（哥前 4:9－13，15:32 哥後 1:8，4:8－12）然路加對於此事，則忽略述過，（徒 18:19－19:22）或者該時路加未與保羅同在，故對於其行動，當然知之不詳。又路加既與保羅同赴耶路撒冷，（徒 21:15－17，）同自該撒利亞行至羅馬（徒 26:1－28:16，）則其對於保羅行動，當然知之甚詳，然保羅爲耶路撒冷難民勸捐事，在羅馬書（15:25－28）認爲第一要務，在行傳中，稍涉此點，（徒 24:17）且未載明保羅已將此款交與耶路撒冷，此等矛盾，實令人費解，再者保羅在耶路撒冷及該撒利亞演講時，據徒二十

故以保羅講稿而稱也。

使徒行傳中有數段，素稱『我們章節』。(16:9—18, 20:4—16, 21:1—18, 27:1—28:16,) 此等章節，頗有歷史價值。編輯此等章節者，曾有他項史料參攷，且與本書其餘紀載同出一人，此點可由體裁及文字間證明出來。哈乃克氏謂：『我們章節』裏，有一百三十個字與路加及行傳著者所常用之字相同，故當出於一人之手。至於十六章至二十八章，著者乃取材於個人的經驗與觀察，其問題較前十五章簡單多矣。

本書如與保羅書信互相比較，則又有問題發生，如本書著者曾與保羅同行，則凡保羅所遇之事，本書著者當然紀載不誤。但保羅經過中，本書未載之處甚多，此種遺漏，實難解釋。如保羅悔改後，去亞拉伯退修事，本書則無紀載。據加拉太所載，保羅於其悔改後三年，始至耶路撒冷（拉 1:18—24,）但按行傳所紀，保

路加似當詳細紀述，其不紀之故，或因是時尼因皇帝，逼害教會，路加不敢述其詳情，故本書實非完全歷史，其不詳之處，亦本書之一特色也。

本書尚有一問題，即其著者與歷史價值。此二問題互相聯關，不易分開，故合併成一問題而討論之。對於著者問題，向來認爲路加，且此路加曾與保羅同時周遊。但路加所載事實，與保羅書信中，又有不符之處。且其思想亦與保羅懸殊。攷行傳中所載講章，可分兩類：(一)彼得講稿(1:6—22, 2:14—40, 3:12—26, 4:9—12, 10:34—43, 11:5—17)　以上六次演講，共佔七十六節，頗可代表原始教會一般思想。其出於彼得，當然無誤。(二)保羅講稿(13:16—41, 14:15—17, 17:22—31, 20:18—35, 22:1—21, 24:10—21, 26:2—23)　以上講章，似非出於保羅自己。且路加成此書時，保羅早已逝世。除在米利都與耶路撒冷二講稿外，其餘所謂保羅講稿者，皆爲路加後日編輯而成。七篇講稿，共佔一百一十節。講稿內容，頗與保羅思想接近，

議論。(二)本書對於耶穌之母馬利亞只在一處紀載，(徒一：十四)至於馬利亞生存好久，居於何處，死於何時何地，路加未嘗提及也。(三)本書著者對於彼得生平，亦紀載不詳，彼得何時離耶路撒冷，又往何處，死於何時何地，於本書中亦無從考察。(四)本書對於保羅紀載甚詳，然對於隨從保羅之提多，則無所紀載之點。(五)尤有甚焉者，即本書中未提及保羅之書信，保羅與各教會之關係，皆現於此，然路加未提一字。(六)如將書信與行傳互相比較，則見行傳中關於保羅之事蹟，未載者多矣。即如保羅五次受鞭打，路加未提一次，七次下監，路加只提二次，四次船上遇險，路加只言一次，哥後十一章所載保羅遭遇之危險甚多，路加概未談及，此外關於保羅之生辰，悔改之年代，家庭之生活，路加盡未紀載。(七)本書對於教會之源起，亦紀載不詳，如羅馬教會之建設，伊及並亞力山大教會之起源，均無從查考，(八)關於教會崇拜之儀節，組織之要綱，於本書中，亦不可考。諸如此類

進教會之模範。故使徒行傳一書，亦可謂爲教會奮進之史鑑，基督徒自勵之模範也。

本書著者，與第三福音同爲一人，其材料之來源，皆由於信徒之經驗，其來源之地點，不外乎耶路撒冷，安提阿，該撒利亞，及他小亞西亞各地。或謂行傳根據亞蘭文原稿。此稿成於元後五十年左右，出於耶路撒冷，及至六十二年時，路加在羅馬發現此稿。後又加入其他材料，遂成此書。此稿之形跡，見於本書前半，至於後半，則爲著者個人之所蒐集者也。

本書所載，雖爲三十年內教會之源起，然其所未紀之事實尤多，絕非完全的歷史。茲將其當載而未載之事實，畧述於下：(一)本書未載十二使徒之行踪，據教會遺傳，多馬曾宣教於印度，彼得曾於羅馬建設教會，其餘之使徒，亦於第一世紀時，施行布道之工作。然路加對於彼等，毫無紀載；且對於新約文學之起源，亦無

第六章　使徒行傳

本書稱使徒行傳，蓋因其內容所載，俱爲使徒之言行事蹟，使徒中如雅各，約翰，司提反，腓力，巴拿巴，西拉，等名於書中屢見之，此外彼得與保羅幾佔書之全部分，前十二章爲彼得之行動，後十六章爲保羅之經遇，欲考教會之源起，不外查此二人之行動。故本書亦可謂爲保羅與彼得之行傳也。

本書爲基督教源起之歷史，故其價值，可想而知，自耶穌死後三十餘年事蹟，皆載之於本書中，教會如何組織，如何發展，使徒如何爲道殉難，福音如何推布於小亞西亞，凡此紀載，苟無行傳一書，則無從而知，故其歷史地位，實不亞於前三福音。不但如此，本書對於基督徒信仰上之貢獻，亦非淺鮮，原始教會，如何爲聖靈所導引，福音如何自近及遠的宣傳，五旬節時，信徒如何懇切，保羅之經遇，如何困難，然教會之信仰，毫不退却，信徒之精神，始終如一，諸如此類事實，堪爲後

5 警戒彼得22:31—34
二　耶穌受難22:89—23:46
1 園中祈禱22:39—46
3 彼得不認主22:54—62
5 公會審訊耶穌22:66—71
7 希律侮辱耶穌23:6—12
9 途中之經過23:26—32
11 犯人侮罪23:39—43
三　復活升天23:50—24:49
1 安葬23:50—56
3 途中顯現24:13—32
5 耶穌遺訓24:44—49
6 預指後患22:35—38
2 敵人捕耶穌22:47—53
4 耶穌受辱22:63—65
6 彼拉多審問23:1—5
8 彼拉多之辯論23:13—25
10 耶穌被釘23:33—38
12 耶穌死亡23:44—49
2 復活消息24:1—12
4 顯現與使徒24:33—43

二十一日之問答20—21
1約翰洗禮20:1—8
2葡萄比喻20:9—19
3納稅該撒20:20—26
4詰問復生20:27—40
5大衛之裔20:41—44
6責備士子20:45—47
7寡婦捐資21:1—4
8聖殿被毀21:5—9
9勉詞21:10—19
10末日預言21:20—28
11勉人儆醒21:29—36
12數日之事21:37—38
(七)
受難事蹟22—24
一 後事之預備22:1—38
1猶大賣主22:1—6
2預備節筵22:7—13
3聖筵22:14—23
4爲大爭執22:24—30

三　行程之三 17:11—19:27

1 潔十癩者 17:1—19
2 天國降臨 17:20—37
3 伸冤之喻 18:1—8
4 祈禱之喻 18:9—14
5 嬰兒祝福 18:15—17
6 財障永生 18:18—23
7 入天國之難 18:24—30
8 預言受難 18:31—34
9 瞽者得明 18:35—43
10 撒該見耶穌 19:1—10
11 金交十僕 19:11—27

(六)

耶穌最後之訓誨 19:28—21:

1 進耶路撒冷 19:28—48
2 痛哭耶路撒冷 19:41—44
1 行路之榮 19:28—40
3 潔除聖殿 19:45—48

21二次在安息日醫病 13:10－17
二 行程之二 13:22－17:10
1 窄門之喻 13:22－30
3 醫治腹脹 14:1－6
5 宴會之喻 14:15－24
7 尋覓罪人 15:1－10
(1)亡羊之喻 15:1－7
8二子之喻 15:11－32
(1)浪子 15:11－24
9不義家宰 16:1－13
11拉撒路比喻 16:19－31
22芥種與酵之喻 13:18－21
2 痛哭耶路撒冷 13:31－35
4 訓人謙卑 14:7－14
6 有始有終之難 14:25－35
(2)失銀之喻 15:8－10
(2)長子 15:25－32
10 雞記之喻 16:14－18
12 雞記之語 17:1－10

一　第一途程 9:51－13:21

1 撒馬利亞人拒絕耶穌 9:51－56
2 答覆門徒 9:57－62
3 遣派七十人 10:1－16
4 七十人返命 10:17－20
5 耶穌之祝謝 10:21－24
6 撒馬利亞人比喻 10:25－37
7 耶穌與二姊妹 10:38－42
8 祈禱之模範 11:1－4
9 夜半朋友比喻 11:5－13
10 敵鬼正意 11:14－28
11 燈斗比喻 11:29－36
12 內外之別 11:37－41
13 斥責法利賽人 11:42－54
14 安慰訓言 12:1－12
15 無識富翁 12:13－21
16 平人憂慮 12:22－34
17 儆醒與忠心 12:35－48
18 成功之難 12:49－53
19 識時之要 12:54－59
20 勸人悔改 12:31－9

7 童子戲於市之喻7:31—35
8 二負債之喻7:36—50
9 信女供事8:1—3
10 播種之喻8:4—15
11 燈檠上之喻8:16—18
12 耶穌之母與弟8:19—21
13 平靜風浪8:22—25
14 驅逐群鬼8:26—39
15 血漏之婦8:40—48
16 涯魯之女8:49—56
四 派遣門徒試驗布道9:1—50
1 派遣門徒9:1—6
2 希律之憂疑9:7—9
3 餅魚飽五千9:10—17
4 耶穌及門徒之眞象9:18—27
5 登山變像9:28—36
6 醫治鬼附之孩提9:37—42
7 二次預言受難9:43—50
離加利利往耶路撒冷9:51—19:27

二　選召門徒5:1—6:11

1 西門被召5:1—11

2 潔淨癩者5:12—16

3 醫治癱者5:17—26

4 利未被召5:27—39

5 安息日原意6:1—11

三　進行的工作6:12—8:56

1 選立十二使徒6:12—19

2 山上聖論6:20—49

(1)天國國民之資格6:20—26

(2)愛人責己6:27—38

(3)天國國民之義務6:39—45

(4)聖道之根基6:46—49

3 醫百夫長之僕7:1—10

4 拿因孀婦之子7:11—17

5 施洗約翰之問題7:18—23

6 耶穌論約翰7:24—30

(三) 耶穌布道之準備3:1—4:13

一 約翰爲耶穌開路3:1—22

1約翰起始之工作3:1—6　2約翰宣教3:7—14

3約翰爲耶穌作證3:15—17　4約翰之結局3:18—20

5耶穌受洗3:21—22

二 耶穌之家譜3:23—38

三 耶穌之試探4:1—13

(四) 耶穌在加利利之行程4:14—9:50

一 布道之初步4:14—44

1見棄於本鄉4:14—30　2在加百農會堂逐鬼4:31—37

3醫西門岳母並行奇事4:38—44

(二) 新約開幕之先聲 1:5—2:52

一　基督未臨時之住話 1:5—80

1 施洗約翰之父母 1:5—7
2 天使預報約翰生期 1:8—25
3 天使預報救主降臨 1:26—38
4 馬利亞往見以利沙伯 1:39—45
5 馬利亞讚美歌 1:46—55
6 約翰降生 1:56—66
7 撒迦利亞讚美歌 1:67—80

二　耶穌之降生 2:1—40

1 耶穌降生及其幼年聖蹟 2:1—7
2 天使與牧者 2:8—14
3 牧者往見耶穌 2:15—20
4 嬰孩奉獻於主 2:21—35
5 亞拿之預言 2:36—40

三　耶穌羈留聖殿 2:41—52

辱，然仍蒙耶穌寬待，囚犯雖當受重刑，然仍與吾主並列，綜上所載，路加對於貧寒受屈者，每加以恩待，故其所傳者，乃社會福音，與近代勞工運動，頗有深切之教訓也。

本書對於吾主之祈禱生活，紀載甚詳，如其受洗時，曾向天祈禱（3:21。）於其工作之間，隱退祈禱（5:16。）未召十二使徒之先，亦登山祈禱。（6:12,13）彼得未認耶穌之前，耶穌嘗自行祈禱。（9:18—22）耶穌登山變像時，曾先祈禱。（9:28,29）於其未訓門徒之先，自己先行祈禱，（11:1—4。）於其被釘十架時，亦先行祈禱。（23:34。）此外亦有三個祈禱比喻，（11:5—9，18:1—8，18:9—14。）並勸門徒時常儆醒祈禱。（21:36）在他福音中，雖亦載及吾主祈禱生活，究不如本書之詳細也。

路加福音分段

（一）序言 1:1—4

以利沙伯與亞拿亦然。又耶穌與門徒遊行宣教時，有沐大拉的馬利亞，約亞拿，蘇撒拿，和其餘的婦女，前來招待，耶穌曾在馬大馬利亞家休息，又曾安慰拿因的寡婦。耶穌曾醫好一個被鬼附十八年的女人。又一次在西門家中，有一婦女，前來膏耶穌，耶穌被釘時，有許多婦女，爲他哀哭。由是觀之，本書著者，對於婦女，特別尊重，故引證若是其詳也。

路加不但尊重婦女，而且優待窮人，耶穌降生時，天使加百列報信與窮人，馬利亞歌唱中，言卑者升爲高，飢者得飽足，救主生于客店馬槽，貧寒之情，于此可見。耶穌宣教時，謂傳福音與貧窮人，又謂凡欲從耶穌者，須棄其所有，于平原寶訓中，謂貧窮者福矣，財主與拉撒路比喻，亦尊重貧窮之意，本書中又言自卑者必升爲高，又於宴會比喻中，所赴席者，乃貧窮，殘廢，瞎眼，瘸腿等人，撒該雖爲人所不齒，亦蒙主悅納。敗子雖久處浪漫生活之中，終爲其父收納，淫婦雖被羞

可特有之字，不過四十四，約翰特有之字，不過五十。由是觀之，路加教育程度之高，實非他福音著者之所及者也。

路加爲醫生，故對於耶穌醫病，特別注重。只有本書紀載耶穌曾醫好馬勒古的右耳（22:51）路加特載的六件奇事中，有五件爲醫病奇事，只有路加引用醫生二字（4:23）且對於各種病患，必加詳細紀載。病原病態病愈，無不各盡其詳（6:17，18。）賀巴氏曾著有『路加醫學名詞』一書，內路加載於第三福音及使徒行傳內，嘗用過四百醫學名詞，此等名詞，於希臘醫學界中，亦嘗見之（4:38；39，16:19—26）哈乃克氏亦謂路加於其著述中，喜談醫學，蓋其職業在此，其興趣亦在此耳。

路加福音中，最尊重婦女，全書引婦女二字，凡四十三次，馬太馬可合併引用，不過四十九次，本書中紀載童貞女馬利亞故事，較他福音中，格外精詳。對於

子比喻（15:11—32。）不義的管家（16:1—13。）富翁與拉撒路（16:19—31。）僕人比喻（17:7—10。）不公的審問官（18:1—8）殿中祈禱（18:10—14。）忠僕比喻（19:11—27。）考本書中之比喻，有一種特色，卽其個人的意味，馬太中之比喻，皆關於天國，路加中之比喻，皆關於人事，與日常的生活，極有關係，其描寫出於自然，其紀載合乎事實，此亦第三福音中之一特色也。

關於紀事方面，本書中亦有數種特色。如施洗約翰之降生，牧人之故事，西面與亞拿之會議，十二歲入聖殿，拿撒勒會堂軼事，西門家中宴會，雅各約翰之問題，馬大馬利亞故事，撒迦利亞故事，犯人的故事，以馬忤斯途中故事，以上紀載，只見於路加，而不見於馬可馬太。

路加福音，文筆俊秀，用字精美，除希伯來書外，爲新約中文體最佳者，路加福音特有之字，統計有二百六十至三百十二之多，馬太特有之字，不過七十，馬

每段前，必有時間的紀載。(1:5, 2:1, 2, 21, 22, 2:42, 3:1, 2, 23,) 希文之年字，在本書中，凡見二十六次。在其他新約諸書中，統共不過二十三次，又希文之月字，在本書中，凡見十次。在其他新約諸書中，統共不過八次。由是可見，路加對於年月紀載，非常注意，而且文筆通順，善於描寫，紀事精詳，無微不至。自九章四十五節至十八章三十節，爲路加特有史料，佔全書三分之一。考路加全書，乃四福音中之最長者，蓋因其材料豐富，內容精詳，本書載有二十件奇事，其中六件，爲路加特有，(5:4—11, 7:11—17, 13:10—17, 14:1—7, 17:11—19, 22:50, 51) 又本書中共有二十三個比喻，其中有十八個爲路加所獨有，如兩個負債者 (7:11—17,) 撒馬利亞善人 (10:25—37,) 朋友的比喻 (11:5—8,) 愚拙的財主 (12:16—21,) 儆醒的僕人 (12:35—48) 枯乾的無花果樹 (13:6—9) 高位的比喻 (14:7—11) 大宴會 (14:16—24,) 建築家 (14:28—30,) 國王比喻 (14:31—32,) 失銀比喻 (15:3—10,) 二

明。

(一)本書著者對於猶太人習以爲常之事，必要加以解釋。如拿撒勒爲加利利省之一城，(路一：26)加百農亦然。除酵節又名逾越節(22：1。)二路加爲三福音中，具眼光最寬，同情最廣者，馬太之家譜，以亞伯拉罕爲始祖。路加之家譜，以亞當爲始祖。馬太紀載東方博士，詢問猶太人之王何在(太二：2。)路加紀載天使報信，是關乎萬民的。(路二：10)又本書十五章中之三個比喻，如失羊之喻，失銀之喻，敗子之喻，皆純爲異族人所寫。本書對於異族人，特別深表同情，此乃極彰著之事實也。

路加福音，紀事特別精詳。著者頗有科學之眼光，如書之開端，即有提阿非羅之來歷。並著者欲依照次序撰述耶穌生平，始則降生故事，繼而加利利境內宣教，再而加利利境外宣教，終則受死復活，各段所載，均皆依照歷史程序，且於

路加史料之來源也。

路加成書年代，當於元後八十五年左右，見本書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節末世訓言中。著者對於耶路撒冷城被毀，已認爲過去之事實。再者，路加成於馬太之後，其書中所載事實，亦有馬太之所未見者。故八十至八十五年，爲最符於事實之年代，八十五年爲至遲之年代。

本書成書之地點，爲該撒利亞。著者曾於此地居住兩年之久，使徒行傳亦爲路加所著。但二書非於同時所著，亦非著於一地。使徒行傳，約成於元後九十年，故其地點與第三福音，決非相同，此點後當詳細討論。

本書係寫與異邦人，著書者亦具異族人之眼光，此乃新約中特殊之點。全部聖經，皆爲猶太人所寫，自耶穌至保羅及十二使徒，莫不爲猶太人。惟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二書，係自異族人之眼光所寫。對於路加有數點可以證

路加福音中所載事實來源有二一爲文字紀載一爲門人口傳。關於文字的紀載於本書前二章中卽可見得。此二章多含希伯來語氣故學者謂之譯自亞蘭文考路加與馬可曾在羅馬與保羅相會（哥羅西四章十四節）故其材料中之與馬可相同者當然由於二人在羅馬之交換所致。且此二書中平行之史料於馬太並未之見。如耶穌在安息日猶太會堂中逐鬼（路加 4:33－37）鬼之央求耶穌（8:38）等節皆取自馬可。故路加加利利之遊行（4:43,44）與馬可相同而不與馬太相同。至於門人口傳之材料路加或得自隨同耶穌之婦女。見本書（7:36－50. 8:2,3, 10:38－42, 11:27, 23:27－29, 49,56）路加在安提阿時或與彼得巴拿巴相識。當保羅被囚時路加與腓力會晤且在該撒利亞時距耶路撒冷不過五十英里。是時對於耶穌生平或日有所聞故除馬可與語錄稿外路加復有一部分特殊材料係由其個人見聞所得此

第五章　路加福音

路加在希臘文中，爲一非常姓名。在希臘及拉丁碑文中，皆無此名之紀載，於新約時代之前，亦未聞有此名。今希文中之 Loukas 乃 Loukanos 之縮寫，新約中之西拉亞波羅二名，亦猶此然。路加自幼爲提阿非羅家中之僕役，提氏係安提阿城中之長官，路加天資靈敏，體格健康，頗爲提氏所器重。故被遣至大數城攻讀，專修醫科，並與保羅巴拿巴會面，因成好友。修業期滿，遂返安提阿，並聞主道，遂成信徒。路加述其信教經驗於提阿非羅，提氏亦因而悔改，成爲基督徒。路加後遂登舟，周遊地中海附近地點，到處行醫宣教，加惠多人。及返安提阿後，又移居特羅亞，復與保羅相逢，保羅遂携路加同往腓立比。路加在腓立比教會，七年之久，於元後五十八年，離腓立比並與保羅同工。及保羅逝世後，路加乃著第三福音及使徒行傳。路加服務多年，於其死後，遂葬於希臘國某處。

23 葡萄的比喻　二一三至四六　24 天國的比喻　二二一至十四
25 問難耶穌　二二十五至四六　26 耶穌斥責法利賽人　二二三至三六
27 爲耶路撒冷嘆息二三三七至三九
末世預言　二十四章　臨終訓告　二十五章
預言被賣　二六一至二十　末次晚餐　二六二十至三五
客西馬尼　二六三六至四六　耶穌被捉　二六四七至六八
彼得否認耶穌　二六六九至七五　猶大之末路　二七一至十
耶穌被審　二七十一至三二　耶穌被釘　二七三二至六六
耶穌復活　二八一至二十

觀以上分段，馬可與馬太無甚大區別，除小數章節外，馬可之材料皆重見於馬太，至於馬太所特有之材料，皆關於耶穌之語言教訓，爲馬可之所無者也。

1施洗約翰之遭遇　十四一至十二　2餅魚飽五千　十四十三至二一
3水面上行走　十四二二至三六　4犯古人遺規　十五一至二十
5迦南婦人呼救　十五二一至三一　6餅魚飽四千　十五三二至三九
7戒防法利賽人　十六一至十二　8彼得承認耶穌　十六十三至二八
9耶穌登山變像　十七一至十三　10耶穌逐鬼　十七十四至二一
11魚口取銀　十七二三至二七　12爭論誰爲大　十八一至六
13論迷失的羊　十八七至十四　14論饒恕弟兄　十八十五至三五
15論休妻問題　十九一至十五　16論財主進天國　十九十六至三十
17葡萄園比喻　二十一至十六　18在耶路撒冷路上　二十十七至二八
19出耶利哥城　二十二九至三四　20耶穌進耶路撒冷　二一一至十七
21咒詛無花果　二一十八至二二　22兩個兒子的比喻　二一三至三二

1選派十二使徒　十一至四
2對於使徒之訓言　十五至三三
3作門徒之資格　十三四至四三
4約翰門徒之詢問　十一一至十九
5耶穌之讚嘆　十一二十至三十
6門徒犯安息日　十二一至八
7醫治枯乾一隻手者　十二九至三8耶穌逐鬼　十二二三至三七
9法利賽人求顯神蹟　十二三八至四10耶穌母兄尋訪　十二四六至五十

六　以比喻教訓人　十三章
1撒種的比喻　十三一至二八
2稗子的比喻　十三二四至三十
3芥種的比喻　十三三一至三二
4麵酵的比喻　十三三三至三五
5比喻的解釋　十三三六至四三
6天國的比喻　十三四四至五十
7先知在本鄉　十三五一至五八

七　耶穌在加利利之經過　十四一至十五二十

8末後比喻　七二四至二九
四　耶穌之工作　八至九章
1三件奇事　八一至十七
醫治癱瘓症　八五至一三
2能力之表現　八十八至九十七
平靜風波　八二三至二七
3醫治癲症　九一至八
5禁食問題　九十四至十七
7醫治瞎子　九二七至三一
9憐恤羣衆　九三五至三八
五　工作之發展　十至十二章
醫治癲瘋症　八一至四
醫治熱症　八十四至十七
跟隨耶穌　八十八至二二
鬼入豬羣　八二八至三四
4召選馬太　九九至十三
6醫治血漏　九十八至二六
8醫治啞吧　九三二至三四

3 幼年之經過　二一至二三
二　耶穌宣教之預備　三至四章
1 施洗約翰之先鋒　三一至十二　2 耶穌之受洗　三十三至十七
3 耶穌之試探　四一至十一　4 在加利利布道　四十二至十七
5 初次召選門徒　四十八至二二　6 在會堂說教　四二三至二五
三　耶穌之教訓　五章至七章
1 八福寶訓　五一至十二　2 律法之意義　五十三至二十
3 律法之內容　五二一至四八　4 宗教之儀節　六一至十八
施捨，祈禱，禁食，
5 金錢之功用　六十九至三四　6 議論人之弊端　七一至五
7 祈求，進窄門，預防假先知　七六至二三

十六　耶穌進耶路撒冷城時，途上有何設備？

十七　猶太人如何爲難耶穌？

十八　試述耶穌被審時之經過。

十九　耶穌被釘時，曾有何種經驗？

二十　對於耶穌復活之紀載，有何種相信之理由？

上列問題，爲研究耶穌生平時所包括之材料，前三福音所載，大略一致，故本章之討論問題，亦可應用於馬可及路加二福音，惟當注意諸福音各有其紀載之特色。馬太福音，按題分類，極有統系，全書分段，亦爲清晰，凡馬可所載，概皆見於馬太，茲按其原本程序，分段如下。

一　耶穌之降生及其幼年生活　一至二章

1 耶穌之家譜　一至十七

2 耶穌之降生　一十八至二五

五　耶穌起始宣教時，曾有何種言論？

六　耶穌行奇事之目的如何？

七　猶太爲何屢次反對耶穌？

八　耶穌召選十二使徒，其目的爲何？

九　耶穌教訓人，用甚麼特殊的方法？

十　耶穌教訓人主要的題旨是甚麼？

十一　入天國當據何種資格？

十二　按耶穌的理想，偉大的標準是甚麼？

十三　人生最高尚的價值是甚麼？

十四　彼得承認耶穌爲基督，有何關係？

十五　試述耶穌登山變像時之經驗。

耶穌，一六六九至七五；彼拉多的三個問題，二七十七，二二，二三，祝福中之三個神位，二八十八至二十，以上所引之三七二字係猶太人視爲神聖數目。馬太既寫與猶太人，故此等記法，書中常見之。

本書中載有五次主要演講，卽登山寶訓，天國比喻；訓告使徒，教會組織，末世言論，此外尙有四次高山經驗，如登山寶訓，登山變像，登山預言，登山告別，其他山上經驗，不便詳細引證，由是可見，耶穌喜登高山，多與自然接近。

問題討論

一　據馬太福音所載，施洗約翰的工作爲何？

二　關於降生故事，馬太之紀載，與他福音有何不同？

三　耶穌受洗時，曾有何種經驗？

四　耶穌受試，時其心理如何？

我上帝爲何離棄我。』本書著者，素抱悲觀，故嘗言進入窄門者，寥寥無幾，蒙召者多，而被選者少，將有多人在暗中哀哭切齒。二十三章語氣悲慘，二十一章中耶穌咒詛無花果樹。全福音中，頗露一種悲慘聲調，此亦著者本人之特性也。

馬太喜用七與三數目字，如家譜中，以七名爲一組。主禱文中，有七項請求。登山寶訓中，有七福關於個人品性。十三章中，載有七個比喻。二十三章中，載有七項禍端。十二章四十五節，載有七個鬼。十八章紀載饒恕七十個七次。十五章紀載七個餅七個筐子。此外尚有三字，亦屬恒見，如三次試探。三種儀節。六一至十八三項禁止，六十九至七六三項應許，七七三項勸導，七七至十五三次戒勿懼，十二六六三一關於禁食問題的三個回答，九十四至十七顯與法利賽人的三個神蹟，十二三八至四二三個田地比喻，十三一至十二質問耶穌三個問題，二二十五至四十客西馬尼之三次祈禱，二六三九至四四波得之三次不認

音中之所未載。例如九章中之醫治二瞽目，十四章中之彼得履行水面；十七章中之魚口取銀。馬太紀載十五次比喻，其中有十次爲他福音中所不見者。如十三章中之稗子比喻，藏珠比喻，寶珠比喻，撒網比喻，十八章中之不義僕人比喻，二十章中之園工比喻，二十一章中之二子比喻，二十二章中之王子結婚比喻，二十五章中之十個童女比喻；關於耶穌受死，馬太中有七件軼事，他福音亦未載。如二十六章中之猶大訂約，二十七章中之猶大自盡，彼拉多之婦之夢幻，先哲之復活，墓前之看守，又二十八章中之開墓解釋及復活清晨之地震。此外又有「教會」二字。惟在馬太福音中有所紀載，其他福音中皆無此字。此字於書信中共見一百十一次，由是可見，馬太福音，實有其特色焉。

馬太福音中，多含悲歡語氣。在書之開端，即載有馬利亞哭泣之說，耶穌於其宣教時，時常隱退，共載十次。於其臨終時，無人來前安慰，故自呼曰：『我上帝，

七節，亦有關於教會之組織政體者，如十八章十七至十八節，及末世文字者，如二十七章五十二節，二十八章二節，十九節，由以上所載，本書之成，當在耶路撒冷傾覆之後。據多數學者之意見，當在紀元後八十年左右，決不能在此時之後也。

本書著作之地點，乃在安提阿，與耶路撒冷無相近之關係，書中對於該城之遺傳風俗，無所引證。據英國施繼德氏意見，本書二十八章一節所用之希臘文字，足證明本書之出於東方，故施氏謂安提阿城，最近於事實。

本書之原文，或有謂爲亞蘭文者，然自內容觀之，實爲希臘文。書中並無繙譯形式，且與馬可中之希臘文，頗有同出一轍之勢。

本書中有數段，爲其他福音所未載者，如第二章中之降生故事，內含博士來朝，屠戮嬰孩，逃往伊及，回拿撒勒，馬太載有三十三件靈蹟，其中三件爲他福

屢稱耶穌之來，非廢掉律法，乃成全律法。(五)本書盡力發表基督救恩，先施諸猶太人，後施諸異族人。由是可見，全書以猶太人之地位爲主要。

本書主要題旨爲天國二字，在本書中凡見三十三次，其他福音皆稱『上帝之國』。全新約中稱天國者，惟馬太一書。考本書開端，即有施洗約翰以天國號召羣衆，繼而耶穌演講天國要旨；於其比喻中，屢見天國二字。其他紀載，無需詳徵博引，要皆以天國爲其主旨也。

本書之目的，爲證明耶穌即猶太人素所希望之救主。基督教爲猶太教之完成；二者有深切之歷史上的關係。本書著者乃猶太人，對於新舊教史，素有經驗，故其見解寬大，深諳時人心理。其語法筆體，亦能引人入勝。

馬太福音成書之年代，係在馬可以後。上章曾述，馬可成書，約在紀元後七十年左右。馬太書內所載事實，有關於耶路撒冷被毀之後者，如馬太二十二章

第四章　馬太福音

馬太原名利未，被召後，改稱馬太，意即『神之禮物。』據馬可福音所載，利未之父名亞勒非，其母名馬利亞。見可二十四十五四十馬太個人之歷史，除其被召事外，新約所載，毫不詳細。吾人只知馬太乃一稅吏。此種職業，素爲猶太人所不齒。因其聚斂民財，貪贓受賄，實非社會上流。惟吾主召選人才，每重視其品格，輕忽其地位，故馬太當選，亦有其因也。

馬太福音，係寫與猶太人，故其論調，有數種特色。(一)本書於其開端，即載耶穌之家譜，稱耶穌爲大衛之後裔。亞伯拉罕列爲猶太民族之始祖。此種記法，爲猶太史學中之所恒見。(二)本書中善引舊約預言，如先知彌迦以賽亞等，在本書中，時有所聞。(三)本書對於猶太人之習俗禮數，素不加以解釋。蓋讀者皆爲猶太人，對於本地情形，自多了解故也。(四)猶太人素來尊重律法，故本書中

十七　公會前受審　十八　彼得叛耶穌
十九　彼拉多審問　二十　耶穌被釘
廿一　耶穌安葬　廿二　耶穌復活
廿三　附錄

肆　末期一星期

一　進耶路撒冷　二　咒無花果樹
三　潔淨聖殿　四　果樹枯槁
五　辯耶穌之權　六　葡萄園比喻
七　猶太人之問　1.納稅於該撒
2.復活之道　3.第一誡命
八　耶穌之難題
九　誡謹防士子　十　獎寡婦捐資
十一　論聖殿被毀　十二　猶大之陰謀
十三　末次之晚餐　十四　臨刑之訓言
十五　客西馬尼園　十六　被賣與被逮

丙　布道之第三時期

一　醫婦人之女　二　醫耳聾舌結
三　餅魚飽四千　四　求主顯神蹟
五　伯賽大瞽者　六　彼得認耶穌
七　預言受難一　八　登山變像記
九　醫患啞鬼者　十　預言受難二
十一　謙恕之訓言

叁　在猶太地布道

一　論婚姻問題　二　祝福於兒童
三　論財富問題　四　預言受難三
五　爭位於天國　六　耶利哥瞽者

四　反對之聲浪　1.稱之爲僭妄
2.與罪人同席　3.犯禁食遺規
4.犯安息聖日　5.安息日醫病

乙　布道之第二時期

一　民衆之歡迎　二　選十二使徒
三　與文士辯論　四　耶穌之比喻
五　平靜風與海　六　格拉森逐鬼
七　醫睚魯之女　八　醫婦人血漏疾
九　被棄於故鄉　十　遣使徒布道
十一　施洗約翰被斬　十二　餅魚飽五千
十三　耶穌行於海面　十四　以俗手而食

爲亞蘭文，尙有疑難在焉。吾人今日所用之原文新約，仍爲希臘文所寫，其間或有亞蘭文之語句，實屬可能，亦不可諱言者也。

馬可福音分段

壹　導言

一　施洗約翰　一一至八

二　耶穌受洗　一九至十一

三　耶穌遇試　一十二至十三

貳　在加利利布道　一十四至九五十

甲　布道之第一時期　一十四至三六

一　布道之起始　一十四至二十

二　一日之神蹟　一二一至三四

三　遊行加利利　一三五至四五

十三節）是時彼得與馬可同在羅馬。據哥利免所傳，馬可與彼得同在羅馬時，已起始工作。再者，馬可爲四福音中之最不歡迎者。苟無羅馬教會當其後盾，則本書難以列入新約正經，此確定不易也。

馬可福音最初之稿，是否用希臘文字，在近年來亦成一問題。布勒司氏謂使徒行傳前一部分，係根據馬可用亞蘭文所寫之福音；且此段福音即馬可福音之繼續，故此二書中之亞蘭文體相同，希氏謂如行傳前部爲亞蘭文，則馬可亦當書於亞蘭文矣。但此說似欠圓滿。又危耳后氏由本書文法及語句上觀察，有數處頗帶亞蘭文之色彩。但著者是否由亞蘭文直接繙繹，抑或熟習兩國文字，忠想用亞蘭文著述則用希臘文。危氏則謂前說爲然。又德耳氏則謂四福音原文皆爲亞蘭文，然此說尙未完全證明。如現今希臘文之新約係爲亞蘭文之繙繹，則其中當然難免不有錯誤，但此等錯誤何在？尙未察出。故馬可原文，是否

四至六十七年。又哥利免氏謂馬可書之成，係在彼得逝世之後，耶羅米亦頗贊同此說。比較以上所載，哀氏之說爲確實，即馬可福音成于彼得死後。且因彼得之死，遂有著書之必要。由是見之，本書之成至早當在元後六十四年以後。至于內證可參本書十三章，本章之內容，關於末世主義，其間載有耶穌之語數項；但其大部分係爲一猶太信徒所寫。此人熟習但以理書之末世觀，故其記載，頗合舊約之色彩，然此章與耶路撒冷城被毀毫無相關。參十二章一二兩節。與下次所載，亦無連屬。如本書之成，係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後，則本書著者對于該城被毀情形，當有詳細之紀載。如路加二十一章至二十四章然。無論如何，本書當在耶路撒冷被毀之前，由外證內證觀之，馬可福音成書當在元後七十年之先，此多數學者之所公認也。

至于馬可成書之地點，當在羅馬城。（提摩太後四章十一章彼得前五章

所未見者，此點亦可證明本段之非出於馬可之手。綜上之言，雙方理論雖各有所得失，然以實際而論，本段是否馬可所寫，當然是一問題。考諸外証內証，本段實有重新攷証之必要。對於此問題，現今學者分兩派論說。一派謂馬可寫畢十六章九節時，彼得被囚，因而停止口授。故本書結論，猶付闕如。但此解釋法，亦未見得完全近理，蓋馬可即無彼得之傳授，豈竟不能另行自作結論耶。此外尚有一派學者，謂馬可之原有結論，於其死後遺失，故後人另加一段，以補之。此段即本書十六章九節至二十節，距顧氏最近之著述，第二派理論，實居上峯。本文對於此點，深表同情焉。

對於馬可著書之年代，吾人只能考諸內証外證之記載，祇一二可參耳。據哀耳尼氏所紀載：『於彼得保羅逝世後，馬可遂將彼得所傳述者，筆之於書。』或謂馬可寫書時，乃在彼得在日。如哀氏所載爲確，則馬可書當成於元後六十

著者，絕不能與其原文並列。且讀者亦必能認爲出于馬可手筆。由以上之數點觀之，本段定爲馬可所著，持此說者共三十六人。

2. 至於反對馬可十六章九至二十節爲馬可所寫者，所持之理由，有數端。一、於二古原本中，無有此段記載，此二原本卽爲西乃山抄本與教皇內府抄本，此點之証明與本問題有莫大之關係。二、在叙利亞本中及古拉丁，亞拉伯，亞美尼亞諸譯文中，亦無此段記載。三、古教父如哥利門他侍連等，亦未引証此段。四、考本書十六章二節與十六章九節關於時間的記載，似非出於一人之手，由此見之，本書末段，尙有疑問在焉。五、本書十六章九節與十六章八節，對於文字體裁上，似無連貫之處，蓋二處所用之動詞，實非一致也。六、本書十六章九節，載有介紹抹大拉的馬利亞等語，與前文似非相合，蓋本書中曾提過馬利亞名字三次，故此處實無重新介紹之必要。七、本段中有一個字爲前文

章六節，十章二十一節，八章十二節，卽可得其梗概。

馬可福音尙有一個問題，爲現今學者所未解決，卽本書十六章九至二十節，是否爲馬可本人所寫，學者之意見，尙未一致，茲將雙方所持之理由，分述如下：

1. 對贊成本段爲馬可所寫者，所持之理由，約有數端。一、本段載于各原本中，除小楷體式之原本外，于大楷體式之原本中，此段記載，毫無問題。二、本段亦載于各要譯本中，如叙利亞一本及拉丁一本是也。三、本段屢次爲教會歷史家所引証，卽如耶赫耳馬，遮斯丁，猶西比，奧克斯丁等人。四、本書如無此段，則十六章八節末句之原文文法，頗有不通，因希臘文中之結束語，未有用γαρ者也。五、如馬可十六章八節，非爲本書之結論，則本段後必另外有相當之結論，且此結論中，亦必載有耶穌復活之事跡。六、如本段爲他人所寫，則本書

未有此習尙，至於馬可所記，尤有別一旨趣。重在預言，而非馬可之簡捷直述，故欲知耶穌之天性，與基督之歷史，不可不先事馬可之研究，而後及於馬太路加也。

至於馬可之文法，亦有數種特色：1.馬可喜用現在動詞，全書中凡見一百五十一次；馬太福音中只見二十一次，其比例顯然可見。2.馬可喜用起初二字，全書凡二十六次，參馬可一章四十五節，四章一節，十章二十八節四十一節四十七節，原文譯文中皆可証明。3.馬可喜用駢句聯語，參馬可一章四十五節四章八節，十四章六十四節。4.馬可記事之詳，爲他福音所不及，對于人名地名時間數目，記載無微不至。參馬可八章十四節，十三章三節四節，六章七節，十二章四十一節，一章十三節，四章三十八節，五章二十二節，十章四十六節，十五章四十節。5.馬可善於表情，如耶穌發怒驚奇喜愛憂傷嘆息，參馬可十章十四節，六

十二節，十五章十五節十六節三十九節四十四節等。

馬可最著名之特點，卽其文詞不尙典雅，祇以紀載耶穌之事蹟爲歸。用簡切之言詞，傳述基督平生實事求是，絕無鋪張之弊。較諸路加所紀，截然不同。蓋路加尙文，馬可尙質，比類及之，始知人之稟性各有不同，觀念亦不能無所異。路加所紀，乃一現在的耶穌，復活升天，門徒咸得爲使徒。馬可所紀係一歷史的耶穌，詳述已往之事實，門徒猶是門徒而已。路加有虔誠之信仰心，馬可有清明之紀臆力，此爲二人稟性不同之點也。

馬可演述歷史的基督，絕無臆造形容之詞，惟揭示目擊之事實。其所根據史料，僅彼得之傳述耳，夫彼得之久與耶穌相處，耳濡目染，所感者深，是以據實直述，視路加之摘取他卷，迥然不同。持是以論，馬可爲首著之卷，猶足以深信。蓋以習尙所趨，往往以時而易，當路加著述之時，已趨注儀文之俗，而馬可當時，猶

材料，亦有相當根據。據教史所載馬可曾爲亞力山大教會主教，且於元後六十八年爲道殉難，第九世紀時有人於文尼司城爲馬可建築教堂一所，稱爲聖馬可教堂。此堂迄今尙在焉。馬可福音乃爲羅馬民族而寫有數點可作考證：

1. 馬可書內不載希伯來家譜，蓋因此事與羅馬人無關。馬可對於耶穌之降生，及其父母之來歷，亦無紀載。2. 馬可對於舊約之引證，較其他福音爲甚少，全書中不過引證舊約一次。（馬拉基書三章一節）3. 馬可每遇亞蘭文字時，必加以詳細解釋。即如：「半尼其，意即雷子」，「大利大古米，意即女兒我吩咐你起來」，「以法他，意即開了吧！」，「各各他，意即骷髏處」，「以羅以，以羅以拉馬撒巴各大尼，意即我上帝爲何離棄我？」由馬可見本書決非致猶太人者，蓋猶太人熟習亞蘭文字，無須加以解釋。4. 本書所引拉丁字甚多，參馬可四章二十一節，五章九節，六節，三十七章，十二章十五節，十四章五節，十二章十四節，十二章四

第三章　馬可福音

馬可福音爲前三福音中之最早者，已如前篇所述。茲將本書來源及其特色，略誌於下，以供學者之參攷焉。

本書著者姓馬可，名約翰，係猶太人，其名有時單稱馬可，有時單稱約翰，亦有時雙稱馬可約翰。考約翰乃希伯來名，馬可乃羅馬名，有如華人中文其姓，英文其名者然。馬可既具猶太與異族雙方資格，故其介紹耶穌事蹟，適得其當也。考馬可之母名馬利亞，家居耶路撒冷，與教界領袖時相過從，彼得出獄後，曾至其家造訪，遂與馬可相識，且頗愛待視爲己子。（彼得五章十三節）保羅與巴拿巴自耶路撒冷啟程遊行宣教時，偕馬可同往。後因故馬可中止，保羅當時雖不滿意，後仍器重之無間言。（腓立門二十四節，哥羅西四章十一節，提後四章十一節）馬可幼時，與彼得等周旋既久，對於耶穌事蹟，當然熟習。其福音中之

W. Sanday, Oxford Studies in the Synoptic Problem

A. Von Harnack, The Sayings of Jesus (tr. Wilkinson)

James Moffatt, Introduction.

A. H. Mcneile, Introduction.

C. G. Montefiore, The Synoptic Gospels.

（十五）約翰福音與前三福音，不同之點爲何？其著書之目的並其歷史價值爲何？

問題研究

（一）前三福音問題之詳考　（二）耶穌語錄之詳考

（三）福音之年代　（四）未列入正經之福音

（五）近代所發現之耶穌遺訓　（六）教會史家對於福音之左証

參攷書舉要

B. H. Streeter, The Four Gospels

F. C. Burkitt, The Gospel History and Its Trausmission

V. H. Stanton, The Gospels as Historical Documents

A. S. peake, Commentary, the Synoptic Problem

(四)馬可之史料，來自何處？

(五)馬可福音，寫與何人，有何證據？

(六)馬可福音之特色爲何？

(七)馬太路加，取用馬可材料，有何證據？

(八)其所取用者，係屬何種材料？

(九)其非馬可材料，素以何名稱之？其內容爲何？

(十)前三福音爲何並列一起，而稱「共觀」福音？

(十一)甚麼叫做前三福音問題？

(十二)馬太路加特有之史料爲何？

(十三)馬太福音係寫與何人？其著書目的及特色爲何？

(十四)路加福音之目的爲何？寫與何人？有何特色？

書。

各篇著者之目的，與其成書時之背景，當代社會人之心理及思想，尤爲研究福音者所當注意。近百年來，歐西各國新約學者，曾殫精竭慮，作極精密之研究。關於福音之來源，材料之眞僞，時代之影響，莫不詳述淨盡，以期吾人對於該書之價值，毫無疑貳，今日中國教會，對於信仰耶穌之根據，亦莫不以福音爲主，故此等問題，非徒爲學理上之問題，而亦實際生活及信仰所需以爲基礎之問題也。

問題討論

（一）試述口傳時代之經過，及親證耶穌之人物。（路加一：2）

（二）福音書何以漸成文字之紀載？

（三）馬可以何爲最早之福音？

凡不悅耳目之字，盡皆芟汰，使爲雅馴也。

（五）馬太路加取用馬可及非馬可材料，本無一定原則，不過均按文字上的接連而已。二書皆以馬可爲綱領，以外加上非馬可材料。譬如路加第一二章，與書之其他部分均無關連，決非出自同一史源，馬太第一二章亦然，降生故事，列於書之開端，固屬相宜，然與書之本體，卻非同一來源。馬太方法，卽以馬可爲本位，以非馬可材料爲附屬，路加方法，乃以馬可及非馬可材料，平行並列，無分正副。惟二書抄取之方法，雖屬不同，其所抄取之內容，卻頗一致耳。

綜上文觀之可見福音書之來源，與其他文學典籍，均屬相同。以其來源必經數種階級也。（一）口傳時代，卽目睹耶穌生平者，按其記憶所得，傳述於其全人。（二）紀載時代，卽按各人所傳者，零星紀載，或關於事實，或關於訓言。（三）整理時代，卽將所得之材料，蒐集一起，重新組織，審定價值，然後整理成

(三)馬可之紀事及分段次第，馬太路加俱效尤之，馬太不與馬可相同時，路加必與之相同，反是亦然。馬太路加彼此相同，而與馬可相異處，則未之見也，惟其間仍有令人奇異者，即馬太自十四章至末章，與馬可六章十四節至末章，彼此秩序相同之處居多，二書之前半相同之處乃較少，路加則不然，其秩序皆根據馬可，不過稍有改變而已，故由文字內容次第三方面觀之，馬可實爲最早之本也。

(四)馬可中粗俗簡陋之語，在馬太路加中，則多不見，且文法欠順之處，及加入亞蘭語時，僅於馬可中見之，而馬太路加則已潤澤之矣。譬如馬可常稱耶穌爲「夫子」或「教師」，稱「主」時只有一次，在馬太中則「主」字見有十九次，路加中十六次，又馬可六章五節，謂耶穌「不得行異能」，而馬太十三章五十八節，則謂「不多行異能」。總之馬太路加，較馬可在文字上，格外愼重。

有六百節，爲馬太所取用。以字句論，馬太重用馬可之字句處，有百分之五十一。由是觀之，馬太共有一千零六十八節，其中多半材料，出於馬可。路加引用馬可處，也有一半，不過詳細統計，難以查得，因路加恆將馬可與別種材料，混雜一處，不易析離，詞意既駁，辨認蓋難能矣。

（二）試取三福音所共有之任何一段紀載，以爲比觀，即可見馬可所用之字句，重見於馬太，或重見於路加，不然則於二書皆重見之。試取馬可福音二章十三至十七節，與馬太九章九至十三節，及路加五章二十七至三十二節，相比較，以紅色筆圈入三書相同之字，以藍筆色圈馬可馬太相同之字，以黃色筆圈馬可路加相同之字，以致三書同類之章節，悉受標誌，結果紅色字當佔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其餘則或藍或黃不等。且馬太路加永遠與馬可相同，而彼此卻不同，由是可見，馬可爲最早稿本之說，當可謂之確立矣。

1，5—8，12，16，27—28，36—38，40—41，45，53—54，12:13—21，32—33，35—38，41，47—50，52，54—57，13:1—5，6—9，10—17，22—23，25—27，31—33，14:1—14，15—24，28—33，15:1—2，7—32，16:1—12，14—15，19—31，17:7—22，25—29，32，18:1—13，34，19:1—10，11—27，39—44，20:34—35，36，38，21:19—20，22，24，26，28，34—38，22:15—18，28—30，31—32，35—38，43—44，48—49，51，53，61，68，70，23:2，4—12，13—19，27—32，34，36，39—43，46，48，51，53—54，56，24:10—53

以上不過畧論各福音之來源，至論內容，問題極爲複雜，學者意見，亦不一致。不過馬可爲福音中之最早者，此點早爲衆所共認耳。玆其共認理由，不外以下數點。

（一）馬可書中百分之九十，重出於馬太。馬可書共有六百六十一節，其中

2, 5—8, 16, 23, 25, 36, 41, 11:1, 14, 20, 28—30, 12:5—7, 11—2, 17—23, 36—37, 45, 13:14—15, 18, 24—30, 35—53, 14:28—31, 15:12—13, 23—25, 30—31, 16:2—3, 11—12, 17—19, 22, 17:6—7, 13, 24—27, 18:3—4, 10, 14, 16—20, 23—35, 19:1, 9—12, 28, 20:1—16, 21:4—5, 10—11, 14, 15—16, 28—32, 22:1—14, 33—34, 40, 23:1—3, 5, 7—10, 15—22, 24, 28, 32—33, 24:10—12, 20, 30, 25:1—13, 31—46, 26:1, 44, 50, 52—54, 27:3—10, 19, 24—25, 36, 43, 51—53, 62—66, 28:2—4, 11—20

(施懷德四福音一九六頁)

(四)路加獨有章節 1—2, 3:1—2, 5—6, 10—14, 23—38, 4:13—15, 5:39, 6:24—26, 34, 7:3—6, 11—17, 21, 29—30, 40—50, 8:1—3, 9:31—32, 43, 51—56, 61—62, 10:1, 16, 17—20, 29—42, 11:

且皆依據七十譯本，即如（1:22，2:6，15，18，23，3:3，4:15，8:17，12:18—21，13:35，21:5，27:9）以上引言，皆馬太獨有，中有數處，與舊約原本譯本，頗相差異。(3)馬太福音中之語錄，可分三種，（甲）與路加相同者，當然共出之於語錄原稿。（乙）與路加似同而非同者。（丙）與路加完全不同者。馬太中之登山寶訓，內分兩段，一段與路加中之平原寶訓相同，第二段關於反對法利賽人之言，爲路加所未載。其關於比喻者，馬太獨有稗子之喻，寶物之喻，珍珠之喻，撒網之喻，欠債之喻，園工之喻，二子之喻。

按施繼德之攷核，馬太獨有史料，統計起來，可得以下章節：馬太1—2，3:14—15，4:13—16，23—25，5:1—2，4—5，7—10，13—14，16—17，19—24，27—28，31—39，41，43，6:1—8，10，13，16—18，34，7:6，12，15，19，28，8:1，5，17，9:13，26—36，10:

可福音苟成於元後七十年前，則於羅馬或見語錄原稿。然苟見之，何以不採乎？或謂語錄既已通行，無需重抄，或謂馬可之目的，在乎敘事，不在乎載錄教言，二說各有理由。倍克（Burkitt）查馬可內有三十句教言，爲馬太路加所並載，此或共取於語錄原稿。誠如是，則馬可或竟引語錄矣。曰是不然，蓋耶穌教言，傳流甚廣，安能限於語錄一書。馬可著者，輟紀彼得所傳授，豈其中毫無教言可紀者乎？即非彼得所傳，又豈得謂非馬可所聞於時人者乎。故馬可摘取語錄之說，實有不能贊同者。

（三）馬太獨有史料　除馬可及語錄原稿外，馬太另有特別材料。（1）馬太中關于耶穌降生及長大故事，與路加所記載者，大相逕庭。且在馬可中全未見。在此故事中，約瑟佔重要地位，所述家譜，或取於他處，或爲後人加入，尚難決定。一章一節與一章十八節，決非一人所作，此點尚較明晰。（2）引據舊約甚夥，

(二)語錄原稿　前三福音之第二史源，即係所謂耶穌語錄，巴比亞謂。首由馬太搜集，繼經後人傳譯，或謂譯者不一其人。故馬太路加二福音著者，取材於譯本時，彼此容或不同。類如馬太對於詞句，非常愼重求實，路加則近於描聲繪影矣。故吾主之言，於馬太中，或較切實。至論次第，二福音著者，亦有不同。馬太嘗將耶穌語錄，列爲五組(太 5—7:27，10，13:1—52，18，23—25)每組後必有「耶穌講完這些話」等語，路加則散列於其敘事之中。施繼德謂路加之紀載次第，反較切實，且更近乎語錄原稿。對于此點，學者意見不一，無從結論，自成書早晚而言，馬太之紀載，宜較準確耳。

至於馬太與路加彼此之關係如何，論調亦不一致。馬太引用路加之說，決不可能；路加引用馬太之說，似較可信。引用之處何在，實難斷定。對於此點，苟無考據，則無需立說，以免一誤再誤也。此外馬可曾否引用語錄，亦爲難解問題。馬

內，雜入保羅思想。以上三點，實不盡然。第一點缺少聯貫之說，未免過當。馬可著書時，但未甚注意秩序組織而已。其第二點，馬太路加彼此相同，而與馬可相異之處甚少之說，據霍耳進調查，亦不過二十次而已，且多關於細節。其最顯著者，亦不過一二處，如馬太二十六章六十七節以下，等於路加二十二章六十三節以下，此等紀載，爲馬可中之所不見。至於第三點，謂馬可福音內雜入其他思想，尤非確論，此點似不足注意也。

除此以外，亦有人謂馬可福音曾經後人修輯，且謂修輯部分，佔全書六分之一。但修輯者伊誰，無從考究，故說亦未確。至於馬可福音曾受殘毀之說，或有一部分確實，即於書之開端，馬可六章四十五節至八章二十六節，及書之結尾，如可見之。施繼德謂此種殘毀或遺失，當在馬太路加未作之先。此亦可能。馬可結論是否由後人增入一節，當於下章論之。

據馬可原稿爲史料，何以知之？(1)馬太路加紀載耶穌降生，雖各不同，然自施洗約翰起，亦即馬可福音之開端，三福音卻一致相同。(2)馬太路加，幾乎包含馬可全書之材料。且馬太完全依照馬可紀載之次第。馬太路加，雖各具獨有之史料，然此皆與抄取馬可處無關。(3)馬太路加，有時遺漏馬可材料，然二書所遺漏者，卻不相同。(4)馬太路加，有時不照馬可紀載之次第，然二書所不準者，亦不相同；即馬太不準之處，路加必準之，路加不準之處，馬太必準之。(5)詳考原文之福音合參，即可察見馬太路加，與馬可相同之處，不僅在事實之紀載，即文辭語氣，皆若合符節，馬太所不符，路加必符之，反是亦然。

馬可原稿是否與今日之馬可福音同爲一本，尚屬問題。學者中有認馬可福音，不與原稿相同者。謂馬可曾經後人編輯。其理由有三，(1)內容之構造及次第，殊不貫澈。(2)馬太路加與馬可不同時。其所取之料，卻彼此相同，(3)馬可福音

蘭文載之後以希臘文譯之此稿後爲馬太路加二福音所同根據之史料。至於馬太獨有之史料，其內容多含猶太思想之色彩，當產出於耶路撒冷。路加獨有之史料，其內容率多比喻，當由該撒利亞一帶產出也。按施氏之貢獻，卽將馬太獨有史料，及路加獨有史料，與馬可福音及耶穌語錄二重要原稿，列在同等地位，故稱「四原稿說」。上文所載，前三福音之來，既有如此繁複之歷史，及密切相互之關係，無怪其內容同異參多。至如同異之點何在，又當如何解釋，此卽學者素所謂前三福音問題是也。該題極爲複雜，牛津大學學者，曾悉心研究十六年之久，其結果皆載於「牛津大學前三福音問題之研究」一書，茲以篇幅有限，僅將該問題切要之點，約略述之。

（二）馬可原稿　攷馬可福音之由來，乃係彼得以亞蘭文口授耶穌生平之事蹟，馬可於彼得逝後依其所憶，以希臘文筆述之，其後馬太路加著書時，卽

稿，實爲最早之福音。其後馬太路加二福音，亦參用之，以故此三福音，有大部分相同的材料。但除馬可之外，馬太路加二福音，又採取其他材料，如所謂耶穌語錄者是也。語錄內容，無從證知，據巴比亞之證則謂：「馬太以亞蘭文編輯耶穌語錄，後復有人邊譯之。」無論如何，此語錄原稿，爲福音材料中之一大源流，蓋無疑義也。馬可福音及耶穌語錄兩大史源之外，馬太路加二福音尙取材於他種記載，其來源無從稽考。以上所論，爲歷來學者所共認之「二原稿說。」但此說仍有未盡者，故近有英國學者施繼德（Canon Streeter）主張「四原稿說。所謂四原稿者，即馬可福音，耶穌語錄，馬太獨有史料，路加獨有史料是也。施氏亦認馬可爲福音中之最早者，且爲馬太路加二福音之根據。馬太原根於馬可，繼入語錄及其獨有史料；路加原根於語錄，及其獨有史料，繼以馬可入之，此馬太路加來歷之不同也。至於語錄稿，據巴比亞傳說，係馬太所搜集者，首以亞

第二章　前三福音問題

考耶穌在世時，向未從事著作，其教人方法，惟賴口傳，與索革拉底孔子頗有相同之處。及其死後二十五年內，門人亦未嘗著述，蓋其時門徒尚可依恃記憶，無需登載。且時人信耶穌不久再來，尤無著作之必要，是以久稽無述作之事。厥後親睹耶穌生平事蹟之人漸少，耶穌再來之說，現未實現，故門人中恐其事歷久失實，遂覺有紀載之急需。惟其時彼輩僅按記憶及時人之口傳，搜集耶穌語錄，用亞蘭文記之。此種紀載極其完全。至論福音之來源，當推馬可爲最早，其中材料，由彼得傳述。古教父巴比亞來作證說：「馬可即彼得之傳譯，確載其所能憶，然非按耶穌言行本源之秩序爲之。馬可未親聆耶穌，未親從耶穌，爲後起之秀，從彼得遊。彼得按時人之需要，施以教誨，應無統系。惟馬可竭力載述其所能憶，不致錯誤。彼不願遺失其所聞者，亦不願作虛僞之記載。」由此言之，馬可原

「道」字，爲萬善之源，謂上帝卽『道』；希伯來書注重理想道德；雅各書專講實驗主義；基督教仍不爲任何方的思想所限制。故稱新約爲時代的出產品，於理固然。吾人之職責，乃將新約與時代思潮，聯絡統一，知新約應付時代思想，而同時仍能保存其獨立精神。今日教會所急當取法者，寧可在此乎？

日用飲食，飲食雖助身體增長，而身體之原動力，固非飲食可能代替也。基督教採取外界思想，以爲發展其自身能力，而外界思想不能代替基督教。保羅書信與第四福音，雖有哲學色彩，然其根本主義，並未喪失，且更擴充發展，此基督教自有原動力之證驗也。

（三）基督教所採取之思想，皆受一番更新的淘汰，即如聖餐要義，雖與異教禮儀相似，然其根本意義，乃是與基督聯合；其所表示者，非僅會餐，且係團契精神。約翰福音之「道」字，亦取自希臘思想，然其玄空性質，早已無存，在約翰福音中，成爲個人的，實體的道理。由是觀之，基督教具有改化的能力；雖然襲借時代思想，以發揮獨具的至理，仍不失爲獨具的至理此新約之特色也。

（四）新約中雖含各派思想，然仍能保存其獨立精神，例如保羅將神秘主義，變爲基督化的，謂係與基督同死同生。此便是眞切的宗教經驗，約翰福音認

說之誤顯而易見，蓋各教學說，皆有眞理，基督教持守自身信仰，而同時亦吸收他教之長，以完成圓滿的宗教生活，寗非至善至美。自古以來，有生意之宗教，類皆吸收衆善。不但新約時代如此，即今日亦莫不如是。惟基督教思想，並非無獨立性質，其吸收他教，而不爲他教所同化，此吾人所當注意者也。基督教之獨立性，可由數方面證明之。

（一）基督教爲第一世紀宗教運動之中心點　第一世紀之希臘羅馬諸宗教，皆佔優勝地位，其年代之久，儀節之繁，人才之衆，皆遠勝於基督教。且自基督教成立之初，即受人之輕侮，其教主爲人釘於十架，其門人類皆漁夫稅吏，然其勢力，遠超他教之上者，以其有潛伏的能力，能使他教溶化於其範圍之內，而自成諸教之中心也。

（二）基督教且有活潑的原動力　基督教猶之人之身體，他教思想，猶之

文，猶如中國的語體文，希臘文古典，猶如中國的文言文。晚近學者於伊及國發見之文件，與新約中希臘文無甚區別。由此可見，保羅致書教會時，所用語言，與當時普通社會所用言語無異。再者，新約中神秘主義如保羅之與基督同死同生，亦取自當代普通宗教思想，與耶穌原傳之福音，頗有不同。或謂此等思想，乃保羅之特殊貢獻，惟近人始知保羅實非獨出心才，不過引用當代名詞，發揮基督教義，有如今日中國教會，亦多採取本國文化思想，而解釋宗教之根本教義。

基督教自與希臘羅馬接觸以來，便傳染許多異教的禮儀，風俗，信仰，即如神秘宗教派，講人生目的，爲解脫罪惡，與現世之苦惱生活。故使徒時代，亦注重此點。基督降世，爲使人悔改，脫離罪惡，以便承受天國。總而言之，猶太信仰，希臘哲學，羅馬律法，皆與基督教之發展，有極密切關係。或謂新約受他教影響便失其基本主義。持此說者，多以爲聖經逐字爲靈感的結晶，經外之言，均爲異端。是

旨意，以備天國來臨。其所教訓，不僅限於倫理宗教，而多關於來世思想。或謂耶穌的教訓，若祇取諸猶太人之思想，其價值必當減少。此說固然。但耶穌所取諸於猶太人者，乃其名詞，非其根本要意也。耶穌假用當時名詞，以利福音之流布。此名詞非可永爲後世標準。今日言天國者，無需言及彌賽亞，而社會改造，國民革命，世界大同，皆可作爲天國主義之解釋。天國之要義，乃在於精神的改革，非形式的講解而已。耶穌引用當代名詞，原要使人明曉其主旨。假使耶穌生於現代，其福音自必有新的現代的解釋。故研究耶穌教訓而拘於名詞，未免有買櫝還珠之譏矣。

（二）基督教不但受當時猶太教的影響，且與羅馬文化亦頗有關係。保羅及他使徒宣教時，多與所謂異邦人士往來，故對於羅馬希臘文化極爲精熟。此於新約的希臘文中可以證明。新約希臘文與希臘古文典頗有不同。新約希臘

紀的文化，實乃古代文化的結晶，後代文化的根基。當時平民生活，亦實爲基督教發展的背景。昔人以一二世紀爲道德衰敗，宗教喪亡之時期。其實不然。近代學者發明，以爲此時，乃宗教復興時代。當時普通宗教，分爲兩種，一爲自然界的崇拜，一爲神秘哲學，此二派互存並立，正與近世有文學復興，政治革命，科學發明，並峙同存一般。故第一世紀『可謂宗教復興時代。』

新約之外，既有若干的思想潮流，其與基督教自身之發展，自應極有關係。請分述之。

（一）耶穌之教訓得有重新的解釋　昔日新約學者，認耶穌爲先知，復興時代中的領袖，以爲耶穌的教訓，即爲宣示天國降臨。天國之意義，即遵行上帝意旨，改造社會前途。考猶太文學之內容，亦不外乎天國思想，彌賽亞來臨。故近人之結論，認耶穌教訓，傳自猶太文學。耶穌順應當時社會思想，勸人服從上帝

近代研究之法有二，一以研究書之內部爲主，其法先將書中文字，分析解釋，然後定其意義，卽今之所謂解語學是也。一以調查書之外境爲主；凡關於書稿之起源，碑文古蹟之調查，卽今所謂新約考古學是也。昔之研究新約者，徒拘泥於章句之間，不顧外界發明；殊不知考古學之發明，與新約之年代歷史，有密切之關係。近代新約學者，視新約書爲時代的產品，由知此耳。彼輩於研究本書之先，卽調查時代歷史，思想潮流，及宗教趨勢等問題，卽以猶太文學論，新約之背境環境，亦了然可見。昔舊約間之文學，以爲新約只受舊約之影響，而不受猶太教之影響；此大誤也。不但猶太文學，甚至新約後之基督教著作，亦與新約時代有關。此種書籍雖不能列入經典，亦深有研究的價值。研究新約學者，當於此種書注意焉。

此外，第一二世紀的平民生活，對於基督教發展，亦有極大之貢獻。第二世

書，故當先考察人心的需要，時代的背景，思想的潮流，用日常的言語，闡發宗教的意義。或謂如此行，則新約之本來面目，必將喪失無遺。此非知本之論。蓋即有喪失，其喪失者，絕非其原理，乃其名詞而已。耶穌或爲彌賽亞，或爲救世主，名詞雖異，眞理則一。欲求保全眞理，名詞即或有所損失，容亦何妨？

(三)時代的影響

近代新約研究，已歷百年之久，對於書之全部已有概括的結論，新舊學者，已共認各書有其歷史背景，代表各種思想，惟對書之內容，仍然意見紛岐，莫衷一是。研究愈精，問題愈繁；或謂歷史研究法之缺點亦即在此。今日之結論，明日即被推翻，使學者莫所適從；惟方法優點，亦在此耳。蓋無疑問之研究，即無發明之進步；學術之道，自宜力求精確。使新約學者，對於書之重要問題，置不復問，以前數十年的結論，爲永久的答案，則新約一門，應無研究之價值久矣。

義派等，在新約中，皆有地位。迄至今日，基督教，仍沒有派別，亦新約之遺賜也。或謂派別非宗教所必需其理似是；然宗教思想，向來不能一致，人我之見，在所不免。惟思想雖異，信仰同。且基督教之所以能進步者，亦以教義寬廣，容納衆理，使得自由發展故也。新約既含蘊各種思想，能應付各種宗教需要，亦復使後人能有解釋的自由權。宗教經驗，本係生長流轉之物，隨時代之需要，人心之趨向，而改革擴充，以進於無窮。新約著者，原係普通信徒，並非有特殊高深之知識也，第彼等努力尋求眞理，虛心容納上帝之啓示，故所見之啓示，得以時刻增進，所有之經驗，得以時刻滋長，所獲之知識，得以時刻發展。新約之教訓，自非最終的宣告，亦非牢不可破的遺傳；其任務乃在開闢道路，確定方針，使後人循其軌道，向前進行而已。各代有各代的解釋，各族有各族的需求；新約要義，非盡完全，不過著者襲用當時的名詞，遺傳，信仰，解釋基督教義，使人易以了解耳。後人解釋此

(一)新約含有評論色彩。譬如保羅講論信仰時，必要批評律法，蓋律法爲猶太人所最崇拜者。彼輩崇拜律法，輕忽宗教精神，保羅乃糾正其弊，以信仰爲主，以免眞理趨於一端。吾人研究新約時，當注意時代的問題；其時爲何單提此題，而不論彼題。應知此項問題，爲時人所共同注意者，書中故有辨論的地位。吾人審愼考察，自能窺見全豹，勿使眞理趨於一端。如此則瑕不掩瑜，眞理可以完全闡露矣。

(二)新約是包括各種思想的，古人研究新約，務使諸書合一，前後一致，以便證明靈感之說。近人則不然，其研究法，先按書之性質分類，即如共觀福音，保羅神學，約翰神秘主義，希伯來唯心論，雅各倫理，啓示錄厲言等。教會成立之初，即有各種思想輸入，新約各書著者，各有對於福音之解釋。由此可證基督教思想之自由，不爲信條所束縛。新約成時，已有各派思想；倫理派，宗教派，社會主

乃有前三福音之作，馬可居先，馬太路加根據馬可，及耶穌語錄，繼之於後。前三福音，可作耶穌生平之史料，以其爲見證人目擊耶穌言行之事實也。其次，則有使徒行傳，紀載教會之來原。最末，卽爲約翰之著作，成於第一世紀之末。按近代新約評論，啓示錄與約翰福音及書信，非爲一人所著，蓋啓示錄書中，多載猶太人的來世思想，而約翰福音，則近於希臘哲學的思想故也。

由上所述，新約之成，有數要點，可誌於下。

（一）新約是按時代的需要而成的　就書信而言，保羅遊行布道，終日紛忙，無暇親赴各會周旋問候，故以書致意，用表念忱。福音之成，亦由於此，門人身隨耶穌，日有所聞，筆之於書，遂成著作，故諸書之成，皆出自然，非有意矯作。且書中思想，適符當代民情，卽如獨身主義，乃當代人冊於來世在邇的思想而主持，非後世所必遵行者。故研究思想沿革者，不可不注意時代關係也。

新約之功用及價值若是。至其研究方法，我人尤當注意。自十五世紀文學復興以來，歐洲文化，感受極大之影響。人對於古代風俗遺傳，莫不重新研究考驗。一切科學，文學，政治，哲學，亦經一番評論與研究。在宗教改革時代，教會組織，及聖經信條，亦用評論的方法去研究改革。及至現代，吾人對於新約之觀念，較昔大異。蓋時新約的威權，在乎靈感，逐字逐句，悉爲神所默示。今則不然，新約的價值，端在歷史的證明；學者須以書中各種思想，分析明辨，作有統系之研究。

現代研究新約之法，與研究他種文學之法無甚差別。所謂歷史的方法，早爲學者所公認。其法將各書詳細分解，確定著書人，時間，地點，歷史背景，以及書中要意；按年代的先後，追溯其來源，與夫發展的程序。如此評論雖因學說紛歧，不能予各種問題以最後的結論，然關於全書來源，却已獲得公認的要點。卽如保羅書信，學者認爲最早的著作，其次則爲他書信非出保羅之手者。保羅死後，

之後人所著，尤有甚焉。後人之研究耶穌生平者，是以莫不以福音爲主，良以福音所載，不只事實，且有當代著者之感想。此種感想，頗可證明歷史的眞確。以此，新約的價值，乃在其原有之見證。不然，書之眞僞，恐爲後世所誤會矣。

（四）新約應付各時代靈性的需要　基督教之所以普及全世者，特以新約之傳布耳。新約之宣布所以若是其廣者，以其感人深也，此種感力，在歷史上，不難證明。大凡尋求上帝之人，莫不考諸新約，冀得道路。歷代文學，皆有興衰之弊，而新約卻萬世長存；非因其文字雅馴，立義周詳，亦非因其宗教遺傳爲古人所定，後人不得有何干預；乃在其能應付靈性上的需要。飢者予以食，渴者予以飲，憂苦者予以慰藉。有此功效，故古人守之爲金科，爲玉律，今人從之爲津梁，爲寶筏。新約之價值，非他種文學可比擬，亦非言語可能盡述者也。

（二）研究的方法

融洽，非惟不阻止進步，且乃協助進步。苟無新約，基督教之原本教義，恐早喪失無存矣。

（二）新約爲基督教史精確之紀載　基督教雖爲靈性的宗教，然其與歷史事實，斷乎不能分離。耶穌之生平，教會之原起，莫不確載於是；若舍新約，基督教之原始本末，即無從核考。或謂屬靈之宗教，無需歷史之左證。第一世紀，即有宣傳耶穌爲救主而不言其生平者。及後，亦有將歷史與宗教分開者，以爲如此，則宗教之精神，乃可以保存。殊不知基督教之根基，實堅立於歷史之上。新約所載，無不根據事實。苟非事實，則一切玄空妙理，又何價值之有？新約之所以遺傳至今者，以其爲基督教史之明證也。

（三）新約保存歷史上原有的見證　新約所載關於基督教之事實，皆非後人造作，乃當代門人所目睹。所記非只事實，且加以個人之感想；故其價值，較

教生活所必需時書之內容亦可隨時修改蓋自保羅以後多數信徒信仰思想已超邁前修徵之於歷代文學家詩家哲學家對於宗教之宣說多有勝於新約者益信何不將茲宣說與新約編成一書以供後世參考乎不寧唯是上帝之啓示既不限於任何時代任何民族即異教之經典亦何嘗不可與新約並列乎

凡此理由固有討論之餘地然吾人所當問者即新約究竟有何價值基督教以何持新約爲中心點考其答案亦有數端

(一)新約爲基督教義恒久之標準考諸教會歷史基督教之思想與組織屢次變更獨新約始終如一作宣教之標準如謂此種事狀卽退步之表示則大不然蓋進步之眞義包含恒久之目的與趨向無定向之改變非進步也故基督教經歷二千年依然巍存時代環境莫不改變而宗教的純粹精神卻永不改變新約一書不但保存基督教義而且擴充基督教義使之與各時代的思想調和

威權，似不復能存在矣。

(二)基督教之目的，乃在啓發宗教的精神，而不在拘守經典的儀文。保羅屢言聖靈爲本，律法爲末。耶穌向未著作，然其影響迄今尙在。基督教之所以遺傳至今者，以其有生活之能力也。此能力非可限於經典，乃實發自內心；故新約不能適合宗教目的，尙何需其存在乎？

(三)由歷史方面觀之，教會最初之發達，頗有一日千里之勢。五旬節後，門徒聚首歡宴，信者日衆。及後，教會漸衰，信徒屢遭逼迫。推其原因，良以教會固守經訓，不能與世並驅，有以致之。故卽以近代種種運動論，文學復興，工藝革命，社會改造，科學昌明，莫不駿駿日上，教會依然故我。第傳新約，不求精進，此其受經典拘束之誤亦昭昭然矣。

持此諸因，人遂以爲新約無需存在，或降落其地位；又或以爲若新約爲宗

第一章　新約研究總論

(一)新約的價值

溯自十八世紀宗教革命以來，教會勢力，漸次衰敗，而新約之威權，日益增高。革命前，多數教徒以教會爲中心。及革命後，乃以聖經爲中心。新約一書，受人崇拜，歷有年所。惟晚近情形大變；一般學者，竟以新約，爲宗教前程之障礙。其理由頗有考慮的價值，故分述之。

(一)新約成於第一世紀。在社會未發達之先，一切宗教思想，社會儀節，多有不符於現代之需用者。耶穌宣教，不過限於猶太地界，保羅旅行，亦未出小亞西亞諸省。以古代區區的範圍，而欲包含今世精神思想之領域，其不可能，似亦彰彰明矣。古人雖宜以聖經爲修身之準則，今人何必爲此步趨徒事效尤。處於二十世紀，信仰自由，思想解放之時代，經典自不足以約束人之行爲，故新約之

第十一章　提摩太前後，提多，
第十二章　希伯來，雅各，彼得前後，猶大，約翰一，二，三，
第十三章　約翰福音
第十四章　啟示錄
第十五章　新約之正經
第十六章　副本之校勘
第十七章　歷史評論法
第十八章　靈感之意義

新約導論目錄

第一章　新約研究總論
第二章　前三福音問題
第三章　馬可福音
第四章　馬太福音
第五章　路加福音
第六章　使徒行傳
第七章　保羅書信概論
第八章　帖撒羅尼迦前後書
第九章　哥林多前後，加拉太，羅馬
第十章　哥羅西，腓立門，以弗所，腓力比

宜的教訓，什麼原素是永久可恃的道理，第三要得著作的心術與精神。我的同事和朋友誠質怡博士著了新約導論一書，請我作一小序。我因深感近日讀書者不易得一進化論的看法，所以無從瞭解聖經的眞髓，非得有像導論這一類的書作個嚮導不可；故忻然允諾，謹以這幾句話爲之序。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晨，時舟次烟臺。趙紫宸

新約導論序

讀書原不是容易的事，讀聖經尤其不容易。若然隨便讀讀，『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那末讀書簡直可以害人。譬如我們讀保羅達哥林多書，讀到了女子在會堂裏崇拜，須要蒙頭，須要緘默。心裏就要覺得保羅輕蔑女子的人格，聖經輕蔑女子的人格。推而廣之，加上創世記女子是亞當脅內的一條骨頭的變化；就下一個斷案說，基督教壓迫女性。反基督教的人們，就把這一點當作攻擊基督教的利器。常人一聽，覺得極有理性；豈知這種論調全沒有歷史的根基，科學的眼光，考據的憑證。我們讀經，非但應當知道綱領，並且應當熟悉原委。保羅爲甚麼如此說，如彼說。保羅在加拉太人書內亦曾說，在基督裏，無分男女，皆屬平等。難道他果然自相枘鑿麼？我們現在讀書，讀古書，讀聖經須具歷史的眼光，客觀的態度，第一要知道一書的原由，第二要知道什麼原素是一時權

主歷一九三十年
中華民國十九年

新約導論

燕京大學宗教學院
副教授誠質怡博士著

中華聖公會書籍委辦發刊

FD
C421

Cheng, Andrew Chih-Yi
An introduction to the literature of the New Testament
FD
C421

DATE DUE

GTU LIBRARY
3 2400 00569 3647

書 書 書
角 局 室 室

GTU Library
2400 Ridge Road
Berkeley, CA 94709
For renewals call (510) 649-2500

All items are subject to recall.

新約導論